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2X8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王小亚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张云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吴志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夏荣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 12#楼 2 层 202 室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强生物董事会，由九强生物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九强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九强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本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交所等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交易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交易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九强生物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其他交易相关方声明

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其他交易之相关方国药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国药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国药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药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药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华创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杜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中联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订，重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九) 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存在的风险。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十一)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披露。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中对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对标的公司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中增加“8、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经营模式”，对标的公司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经营模式及产量、销量、库存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迈新生物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内容。

在“第五节 交易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1、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在“第五节 交易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

的意见”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增加了“3、迈新生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对迈新生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中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修订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在重组报告书中标注，便于区别、对比。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 95.55% 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 的股权，国药投资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具体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1、预付款支付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累计完成支付 50,000 万元的预付款，其中公司支付的订金 5,000 万元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交易对方应付的预付款。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23%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共计 63,250 万元。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 50,000 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交易对方对应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剩余金 额(万元)
GL	10,989.01	2,912.09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剩余金 额(万元)
杭州鼎晖	10,518.05	2,787.28
泰康人寿	7,849.29	2,080.06
德福二期	5,886.97 (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 订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1,560.05
张云	5,651.49	1,497.65
广州盈锭	1,491.37	395.21
吴志全	1,412.87	374.41
夏荣强	470.96	124.80
王小亚	2,825.75	748.82
缘朗投资	2,904.24	769.62
合计	50,000.00	13,250.00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上市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3、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后，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127.50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共计 117,012.50 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GL	25,717.03
杭州鼎晖	24,614.87
泰康人寿	18,369.31
德福二期	13,776.98
张云	13,225.90
广州盈锭	3,490.17
吴志全	3,306.48
夏荣强	1,102.16
王小亚	6,612.95
缘朗投资	6,796.64
合计	117,012.5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迈新生物 65.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20,667,807.24	1,802,625,000.00	2,154,032,631.97	83.69%
资产净额	398,671,998.67	1,802,625,000.00	1,970,946,575.32	91.46%
营业收入	432,574,248.40	不适用	840,861,681.24	51.44%

注：1、资产净额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资产净额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资产净额和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主要股东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国药投资拟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认购，且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于本次交易之同时，国药投资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于该等交易及该等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5,687.61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27.50 亿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

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42.55%*27.5 亿；

2、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2.55%。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的承担及享有按照如下方式执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65.55% 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 65.55% 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九强生物主要从事生化诊断系统、血凝诊断系统及血型卡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布局。通过收购迈新生物，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5,403.26	371,599.59	72.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97,094.6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93	-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51.44%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41,175.41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4、2020年6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以及取得以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强生物董事会，由九强生物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九强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九强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九强生物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人向九强生物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交易对方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且结果不利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不良记录。</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p>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p>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p>
4.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的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查封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知，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同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按照约定登记至九强生物名下。</p> <p>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按照参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受到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此前签署的任</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按约定过户或转移至九强生物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九强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与九强生物的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与九强生物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1）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2）除与免疫组化诊断相关以外的合同，标的公司订立涉及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将事先取得九强生物的书面同意；（3）除向国药投资转让国药投资参股收购项下的股权外，不向九强生物以外的任何人转让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4）不实施任何对本次购买资产顺利完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5）不实施任何对九强生物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6）合理、谨慎地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如本承诺函无特别说明，本项所使用的简称与《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具有同等含义）。</p> <p>4、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知，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5、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注册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6、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8、就本公司所知，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p> <p>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除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或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p>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在不对九强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九强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九强生物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5,403.26	371,599.59	72.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97,094.6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93	-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51.44%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41,175.41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业务领域为免疫组化诊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刘希、罗爱平、孙小林、邹左军、程辉、ZHOU XIAOYAN。

根据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已知悉九强生物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九强生物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九强生物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九强生物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九强生物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辉除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九强生物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持有九强生物的任何股份。本人承诺，本人如持有九强生物股份，在九强生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九强生物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此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辉承诺：本人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九强生物总股本的 0.996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九强生物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本人承诺，本人的本次减持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之操作。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九强生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除了本次减持外，如本人拟再减持九强生物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4）2020年6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以及取得以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联合投资者及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付款先决条件未能如约达成，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另行商议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预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除向国药投资转让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项下的股权外，不向九强生物以外的任何人转让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这将有力地提高交易的确定性，降低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不利影响。

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仍可能有其他竞争者向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价格，这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者无法完成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目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存在上市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有一定相似度，但双方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整合能否顺

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整合无法顺利完成，或整合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整合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迈新生物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50.42万元、20,031.72万元，且迈新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282.14万元，并同意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如果遇到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自身经营问题等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迈新生物在本次交易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中联评估对迈新生物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迈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9,867.20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275,687.61万元，评估增值235,820.41万元，增值率591.51%。经市场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04,291.25万元，评估增值264,424.05万元，增值率663.2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据此，

根据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商誉154,129.55万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即按照42.55%的比例承担责任，故补偿义务没有得到充分覆盖。虽然迈新生物盈利能力较强，每年净利润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因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出现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指出要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

2017年5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深化与提速，医疗市场格局正在日益发生变化，对医疗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改变和冲击。公立医院改革、集中采购试点以及带量采购的推进、两票制、医疗费用增速控制、GMP飞行检查等系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将深刻影响医疗产业的各个领域，如果标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从国内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免疫组化相关技术大多被外资企业所垄断，免疫组化一抗、检测系统以及自动化染色系统等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少数欧美国家手中，国内绝大部分免疫组化相关试剂和自动化染色系统长期依赖于进口。近年来，我国免疫组化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产品国产化意识日益增强，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大力开展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免疫组化试剂和自动化染色系统，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服务质量打破了外企系的垄断地位，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销售病理科免疫组化抗体的企业有3种类型：①跨国免疫组化企业，如Roche、Leica、Dako等公司，这些公司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②国内多数免疫组化小型企业，无抗体开发、制备能力，通过购买浓缩抗体作为原材料将其分装或加工成即用型抗体；③国内少数免疫组化企业，如迈新生物，拥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能够生产体外诊断级别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目前免疫组化行业“头部企业”正在利用行业转型时机加大兼并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同类产品的推出，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随着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需要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行管理强化，实现整体健康、有序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协同效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5.55%股权。虽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上市公司将对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医院及其他免疫组化试剂的使用者。医院作为试剂终端使用者，对于合同的签订及付款账期具有较大决定权。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43.26万元和20,097.31万元，报告期内增速为25.27%，对应的坏账金额为1,063.39万元和1,239.91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33,617.00万元和43,257.42万元，报告期内增速为28.68%。如未来受到医疗政策如医保控费的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坏账计提金额增加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组化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货主要为成品和半成品免疫组化试剂。2018年末及2019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438.27万元和5,154.80万元。虽然标的公司会定期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和原料采购，但由于原材料、产品具有一定保质期，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3、汇率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原材料一部分来源于海外采购，且拥有一家位于美国的子公司，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4、海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位于美国，其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和其他突发情况如全球性疫情的影响，当地国贸易政策和法律变化可能会加大标的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免疫组化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高质量的诊断试剂是获取业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否能快速、便捷、准确地提供检测结果是免疫组化产品质量的主要衡量标准，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试剂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虽然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技术研发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关键。虽然标的公司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并制定了一系列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政策，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研发风险

病理诊断行业是一个以技术更新驱动，病理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机械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相互渗透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免疫组化产品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的特点，研发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具有指导临床用药或明确诊断价值的抗体试剂还需经过注册检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认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成果转换失败。

因此，虽然标的公司现已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高规格的、稳定的研发管理和生产团队，但由于免疫组化产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研究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具体而言，目前我国免疫组化（试剂和仪器）研究和生产与国外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原有基础上国内企业持续高力度地投入产品开发创新，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才能推动产业高速发展。敏感度更高、特异性更好、亲和性更强的免疫组化诊断抗体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科技的进步，免疫组化技术的标准化概念日趋突出，自动化的免疫组化染色系统的开发是免疫组化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相对于药品平均10-15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3-5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一季度GDP为206,5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标的公司一季度业务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一方面，医院门诊量、住院量均有所下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低于常规水平，病理科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亦有所降低，终端需求存在暂时性下滑。另一方面，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人员流动服从严格管控，物流不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的销售额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开始稳步复工，国内疫情形势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加速传播趋势，目前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境外输入案例，新冠疫情的发展局势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七）租赁物业风险

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并且其租赁的农用地存在流转程序、超租赁期限、土地使用瑕疵等问题，该等租赁房屋及土地瑕疵及解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租赁房产及土地”。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及土地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标的公司需要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可能产生额外的搬迁成本，使得标的公司付出额外费用及遭受经济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九强生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九强生物本次重组尚需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其他交易相关方声明	4
中介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6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8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9
目录	30

释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1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4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九、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57
十、其他交易相关方.....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8
三、其他事项说明.....	9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6
一、基本信息.....	96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9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0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10
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11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3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43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45
九、主要经营资质.....	158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76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7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7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79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7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2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12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14
一、《购买资产协议》	214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37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40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说明.....	240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4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43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247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6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7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8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28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8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8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89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9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98
三、其他风险.....	30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0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05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8
七、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0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321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1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26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8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329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0
二、律师.....	330
三、审计机构.....	330
四、备考审阅机构.....	331
五、评估机构.....	331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33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32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3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5
五、律师声明.....	336
六、审计机构声明.....	337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338
八、评估机构声明.....	33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0
三、查阅网址.....	3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本《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本次交易预案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06
九强有限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联合投资者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迈新生物、交易标的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迈新公司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系迈新生物的前身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 股权的交易
国药投资参股收购、参股收购	指	国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交易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标的公司 65.55%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277.5 万元）
戴诺斯	指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迈新检验所	指	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Lumatas	指	Lumatas Biosystems, Inc.（曾用名为 Vertex BioSystems, Inc.，中文名为路斯特生物系统公司、录鸣特生物系统公司）
GL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德福二期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缘朗投资	指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
福州泽和	指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德福咨询	指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天津	指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泰康集团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集团	指	福建省洪山企业集团公司，曾用名洪山企业集团公司
洪山镇政府	指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美创新跃	指	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恒元矿业	指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
中冶二局	指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
歌航电子	指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重组的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和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
累计实际净利润	指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指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
首次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23%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首次交割日	指	就首次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当日
第二次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42.5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127.5 万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第二次交割日	指	第二次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 42.55%的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当日
第一笔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于首次交割日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23%的股权所对应的价款
第二笔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于第二次交割日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42.55%的股权所对应的价款
先决条件一	指	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二	指	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过渡期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差额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格审计机构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下文所指届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 D-051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日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前次评估	指	中联评估接受国药投资的委托，为国药投资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 30% 股权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83 号）
前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日	指	日历日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IVD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由特定抗原、抗体或有关生物物质制成的，用于体外诊断的试剂，即指通过检测取自机体的某一成份（如血清）来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等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

		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免疫组化	指	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特殊的标记技术，对组织和细胞内的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在 IVD 领域里占据重要细分市场。免疫组化技术具有特异性强、敏感性高、定位准确、形态与功能相结合等特点，有利于病理学领域的深入研究，在现代病理诊断中起重要作用
IHC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 的缩写，中文译为免疫组织化学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一抗、第一抗体	指	能与待检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特定抗原（通常为肿瘤或异常组织的特征性蛋白，又被称为分子标记物）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二抗、第二抗体	指	在免疫组化反应中能与一抗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单克隆抗体	指	高度均质性的特异性抗体，由一个识别单一抗原表位的 B 细胞克隆所分泌，一般来自杂交瘤细胞
病理科	指	大型综合医院必不可少的科室之一，其主要任务是在医疗过程中承担病理诊断工作，包括通过活体组织检查、脱落和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以及尸体剖检，为临床提供明确的病理诊断，确定疾病的性质，查明死亡原因
靶向药物	指	被赋予了靶向（Targeting）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名称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英文名称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TCT	指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英文名称 Thinprep cytologic test 的简称
ICL	指	独立医学检验室，英文名称 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 的简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持有的证件，由当地药监局审核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指	经营医疗器械（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所需要的证件，由当地药监局审核颁发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新趋势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在疾病治疗过程中，对提高病因诊断准确性、合理选择治疗方案、对疗效合理评价等方面，都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发布的《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现状及发展建议》显示，临床诊断信息80%以上来自于体外诊断。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随着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目前全球已形成了一个保持3%-6%的年增长率的持续发展的产业。根据美国IQVIA（前IMS Health & Quintiles）于2018年7月在AACCC展会期间披露数据，2017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为593亿美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5%。

体外诊断在全球范围内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成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行业内市场玩家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较早、容量较大的经济发达国家，据IVD Technology统计，美国、西欧和日本为全球前三大体外诊断市场，市场份额分别为41%、25%、9%，发达国家市场相对成熟，发展较为平稳。以Roche（罗氏）、Abbott（雅培）、贝克曼（丹纳赫）、西门子为主的“4+X”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行业前十的公司销售收入均在10亿美元以上，其产品线十分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且在各自细分领域都极具竞争力，占据全球八成的市场份额。根据Allied Market Research市场研究和预测，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到2025年将达到936亿美元。慢性病、传染病发病人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都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行业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及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

分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7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过700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5%左右。

中国IVD行业增长潜力巨大。一方面，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虽然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市场规模差距依然很大，增长潜力巨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视、医药卫生支出增加、二胎全面开放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高消费人数增加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IVD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Kalorama Information研究预测，我国IVD市场仍将保持超越医药行业平均的增速，中国IVD市场在2016-2021年的复合增速约为15%。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整体的快速发展，也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特别是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从全球范围来看，IVD市场集中度较高，而与此同时，国内市场的集中度偏低。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显示，就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2017年占据市场超过5%份额的5家海外巨头组成了体外诊断行业的第一梯队，共占据国内市场36.8%的市场份额，其产品性能好、检测精密度高，占据了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的主流地位。同时，国内优质的体外诊断公司如迈瑞、科华生物、达安基因、新产业等组成了第二梯队，虽然在经营规模和产品种类方面稍逊于海外巨头，但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体外诊断龙头也在飞速成长当中。

Roche（罗氏）公司从单一制药到拥有“诊断+制药”双主业，通过并购成就体外诊断领域巨头；Abbott（雅培）公司从生化、免疫诊断到分子诊断、POCT，也拥有较为清晰的并购路径，可见国外巨头公司的成长大多伴随着并购等外延式生长路径，产业集中度提升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必然阶段，欧美市场成熟度早于中国，未来中国也必然将经历上市公司的并购扩张阶段。

IVD公司未来有两大发展对策：一是向新兴市场扩张以抬高行业天花板；二是通过跨赛道并购丰富其产品线。目前来看，我国IVD行业赛道分散，目前我国IVD行业的生产企业约有300-400家，行业集中度低，各赛道均有规模不一的企业，还没有一家大型企业覆盖各细分赛道，而国外IVD巨头发展路径均为逐步布局各细分领域，未来各细分赛道整合将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国内IVD行业已由无差异价格竞争，逐渐走向产品和研发驱动的品牌竞争，无竞争力的同质化产品难逃被淘汰的最终结局，随着IVD产品的

技术更新，规模大的老牌企业并购优质的新技术公司是IVD巨头的成长路径。我国各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低，随着两票制、营改增等政策的推行，行业渠道整合将是必然趋势，因此并购整合将是IVD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综上，围绕IVD行业进行的并购重组将成为新趋势。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将依托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向体外诊断的其他细分领域渗透，通过兼并收购拓展和延伸产品和业务布局，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和盈利增长点。

2、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IVD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免疫组织化学是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特殊的标记技术，对组织和细胞内的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其相关应用在IVD领域里占据重要细分市场。免疫组化技术具有特异性强、敏感性高、定位准确、形态与功能相结合等特点，有利于病理学领域的深入研究，在现代病理诊断中起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蓝皮书》，2025年全球免疫组织化学市场有望达到31亿美元，主要市场将集中在各大医院病理科或第三方病理实验室。在精准医疗大环境下，随着靶向治疗药物的开发和应用普及，获得FDA批准的靶向药物越来越多，从长远看将有利于免疫组化市场的持续增长。就国内免疫组化市场而言，以Roche（罗氏）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已逐步涉足该领域，作为原有品牌的补充和产品线拓展。同时因国内政策对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支持，NMPA不断颁布和调整相关监管法规以适应现有医疗器械的不同细分市场，国产品牌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随着癌症发病率不断增长、对疾病认识增加及对病理临床要求提高、靶向治疗药物及精准医疗的发展及自动化设备的不断普及，IHC领域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IVD行业重要的增长甚至爆发点。

3、上市公司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矢志成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生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拥有与国际基本同步发展的系列产品。公司注册在北京中关村，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企业，公司致力打造最优体外诊断检测平台，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多年的稳定发展与完善积累，形成了遍及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将继续努力巩固和提高在国内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龙头企业地位，成为国内体

外诊断试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在医疗领域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在除生化领域以外的其他细分领域稳健开展资本运作及资源整合工作。上市公司在2017年以3.325亿元收购国内血凝诊断企业美创新跃，进一步丰富了自身产品线。

未来，上市公司将紧跟中长期发展战略，在继续推动内生增长的同时，借助外延并购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逐步进入体外诊断其他细分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

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存在丰富的协同效应，达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标的公司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是一家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 IVD 行业，基于标的公司在免疫组化领域的领先性及专业性，本次整合可以推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对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技术及经验共享，上市公司将在资金和市场资源方面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同时拓宽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则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基础拓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5、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实现国企和民企互惠共赢

国务院国资委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到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进程中来，共同探索包括混合所有制在内的各种深度合作的途径和方法。同时，也积极支持中央企业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到民营企业发展中去，扎扎实实把企业的事做好，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过本次重组，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投资也将成为标的公司战略投资人，将在多个方面加深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的合作和协同。在战略层面，有利于促进国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业务层面，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宽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资本层面，引入国资股东将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在业务争取和项目投资等方面带来新的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

目前九强生物具备生化诊断试剂全线产品，主要检测疾病种类有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肿瘤标志物、胰腺、心肌、糖代谢、炎症感染等，主要检测技术为生化检测，产品覆盖生化诊断试剂的大多数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总胆汁酸、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降钙素原、甲胎蛋白、特异性生长因子、甘胆酸等诊断试剂；迈新生物是集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生化诊断领域，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免疫组化领域，本次交易可对上市公司产品线进行有益补充，完善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影响力，使其成为在诊断试剂领域产品最齐全的公司之一，而产品齐全的公司也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已经取得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可有效对冲不同细分领域市场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迈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

除此之外，双方的市场将会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经销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做到强强联合。

3、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上市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环节对优质资产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迈新生物作为集病理诊断

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且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在病理诊断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话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将成为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4、2020年6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以及取得以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的95.5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国药投资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5.55% 的股权。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交易对方拟向国药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30% 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5,687.61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27.50 亿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0 万元。

（五）对价形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六）对价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累计 50,000 万元的预付款，其中公司支付的订金 5,000 万元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交易对方应付的预付款。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23% 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共计 63,250 万元。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 50,000 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交易对方对应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剩余金 额(万元)
GL	10,989.01	2,912.09
杭州鼎晖	10,518.05	2,787.28
泰康人寿	7,849.29	2,080.06
德福二期	5,886.97 (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 订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1,560.05
张云	5,651.49	1,497.65
广州盈锭	1,491.37	395.21
吴志全	1,412.87	374.41
夏荣强	470.96	124.80
王小亚	2,825.75	748.82
缘朗投资	2,904.24	769.62
合计	50,000.00	13,250.00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上市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3、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后，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共计 117,012.50 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GL	25,717.03
杭州鼎晖	24,614.87
泰康人寿	18,369.31
德福二期	13,776.98
张云	13,225.90
广州盈锭	3,490.17
吴志全	3,306.48
夏荣强	1,102.16
王小亚	6,612.95
缘朗投资	6,796.64
合计	117,012.50

(七) 交割

1、首次交割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第二次交割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282.14万元：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业绩补偿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2022年。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42.55%*27.5亿；

(2)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2.55%。

（九）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的承担及享有按照如下方式执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65.55% 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 65.55% 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就缘朗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4.45% 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与缘朗投资友好协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批程序后并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迈新生物 65.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20,667,807.24	1,802,625,000.00	2,154,032,631.97	83.69%
资产净额	398,671,998.67	1,802,625,000.00	1,970,946,575.32	91.46%

营业收入	432,574,248.40	不适用	840,861,681.24	51.44%
------	----------------	-----	----------------	--------

注：1、资产净额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资产净额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资产净额和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主要股东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国药投资拟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且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于本次交易之同时，国药投资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于该等交易及该等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九强生物主要从事生化诊断系统、血凝诊断系统及血型卡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布局。通过收购迈新生

物，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5,403.26	371,599.59	72.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97,094.6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93	-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51.44%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41,175.41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trong Biotechnologies, Inc.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300406
证券简称	九强生物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注册资本	50,178.7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705889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电话	86-10-82247199
传真	86-10-82012812
公司网站	www.bsbe.com.cn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情况

公司系由九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8,380.42 万元，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其余 8,380.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九强有限核发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47号），同意九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0年11月1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011年3月1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8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0月31日九强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0315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希	1,982.8063	19.83%
2	罗爱平	1,818.7443	18.19%
3	孙小林（香港）	1,443.7455	14.44%
4	北京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2.3709	13.02%
5	程辉	1,256.2461	12.56%
6	邹左军	1,038.2780	10.38%
7	周晓燕（外籍）	829.6849	8.30%
8	庄献民	328.1240	3.2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14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9号），核准九强生物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4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68万股。

2014年10月28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九强生物”，证券代码为“300406”。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九强生物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2,443

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4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443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443 万股增加至 24,886 万股。

2、2015 年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该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08.5903 万股，激励人数共计 13 人，首次授予 97.7313 万股，预留 10.8590 万股。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97.7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4,886 万股增加至 249,837,313 股。

3、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837,3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49,837,31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49,837,313 股增加至 499,674,626 股。

4、2016 年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16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1.7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99,674,626 股增加至 499,891,806 股。

5、2017年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7年1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该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为93.6803万股，激励人数共计12人。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93.680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9,891,806股增加至500,828,609股。

6、2017年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该等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38.7136万股，激励人数共计3人。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00.882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00,828,609股增加至501,837,435股。

7、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492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01,837,435股减少至501,787,943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希	67,013,676	13.35%
2	罗爱平	60,901,804	12.14%
3	孙小林（香港）	50,391,452	10.04%
4	邹左军	38,757,584	7.72%
5	程辉	35,614,289	7.10%
6	周晓燕（外籍）	30,969,636	6.17%
7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9,500	4.7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5,834	2.28%
9	庄献民	9,186,444	1.83%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8,688	1.47%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于2011年8月25日、2014年9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0月30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在该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及孙小林。

2017年10月30日，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此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市公司拟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7,209,302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7,209,302股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588,997,245股，其中国药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上市公司87,209,3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4.81%。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强生物是一家以生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拥有与国际基本同步发展的系列产品。公司注册在北京中关村，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国内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企业，九强生物致力打造最优体外诊断检测平台，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与积累，形成了遍及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403.26	186,472.5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70,22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39
营业收入	84,086.17	77,417.82
利润总额	38,189.91	34,99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0
毛利率	68.77%	68.71%
净利率	39.44%	38.84%
期间费用率	22.97%	23.25%
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7.66%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于2011年8月25日、2014年9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0月30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已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后解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九、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其他交易相关方

于本次交易之同时，国药投资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国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注册资本	295,5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迈新生物的全体股东，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持股比例
德福二期	11.25%	7.72%
GL	21.00%	14.41%
杭州鼎晖	20.10%	13.79%
泰康人寿	15.00%	10.29%
广州盈锭	2.85%	1.96%
王小亚	5.40%	3.70%
张云	10.80%	7.41%
吴志全	2.70%	1.85%
夏荣强	0.90%	0.62%
缘朗投资	10.00%	3.81%
合计	100.00%	65.5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3601A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LD508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设立

德福二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由德福咨询和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300 万元，其中德福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认缴比例 0.99%；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01%。

2016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福二期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LD508）。

德福二期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福咨询	300	0.99%
2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9.01%
合计		30,300	100.00%

（2）2019年2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8年7月25日，德福二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广汽资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泰康人寿认缴出资15,000万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00万元，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00万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0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德福咨询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55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80,000万元；同意德福二期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57,550万元。德福二期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年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福二期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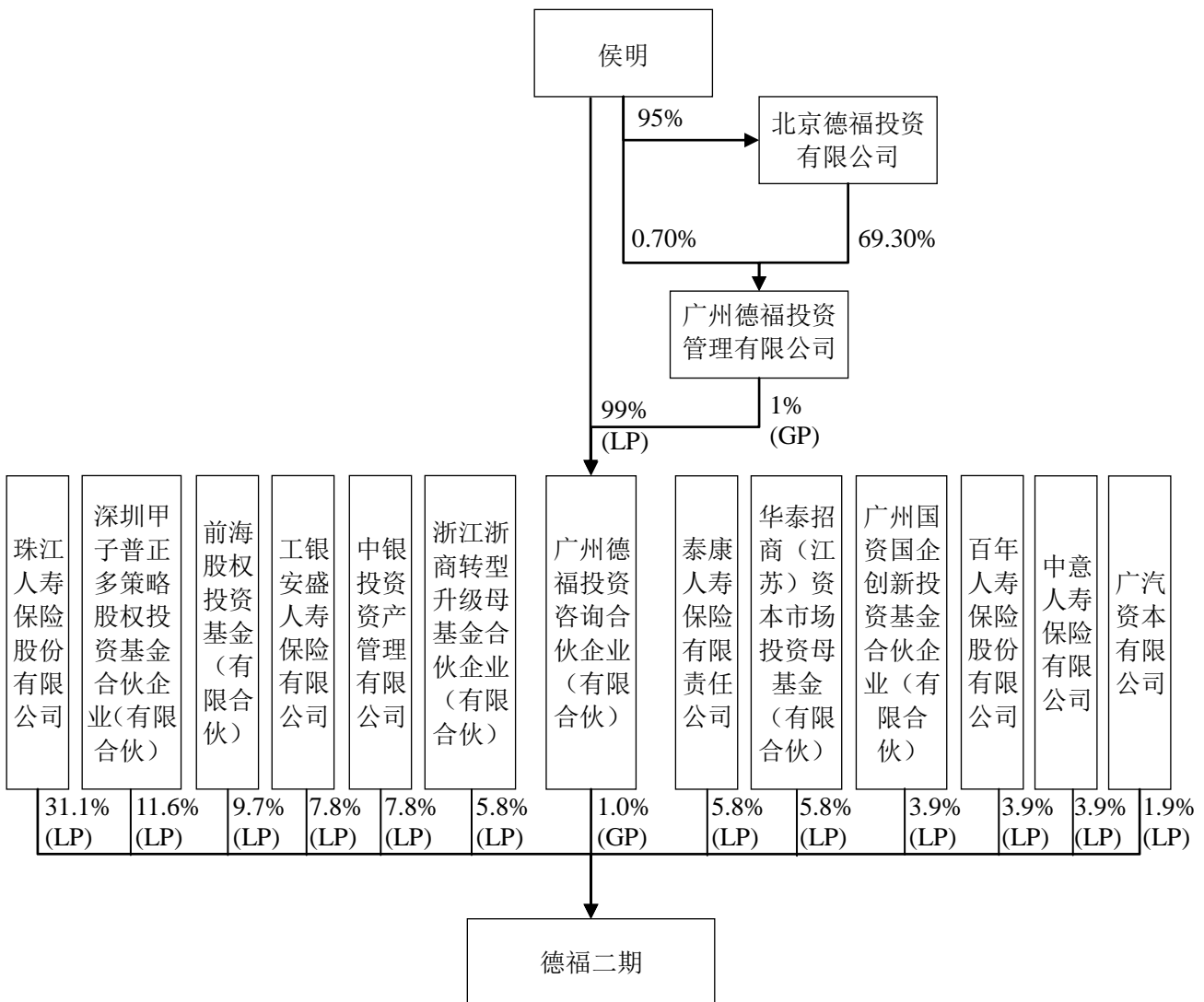
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0226504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福二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福咨询	2,550	1.00%
2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1.10%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	1.90%
4	泰康人寿	15,000	5.8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80%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3.90%
7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80%
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90%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90%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9.70%
11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5.80%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7.80%
13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60%
	合计	257,55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二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GP: 普通合伙人
LP: 有限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福咨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振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86725H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德福二期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1	99.9950%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德福中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	99.9950%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德福优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	99.98%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银元方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	24.00%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疗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学数据采集、存储
5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1.5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安金磁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20.101	21.25%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医学、生物及农、林、牧业相关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14,724.6091 59	20.62%	生产滴眼剂（含激素类）、原料药、片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0	63.63%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6.42%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保健食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模具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产品咨询；房屋租赁；机械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德福二期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R546，基金管理人为德福咨询，登记编号为P1007940。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德福二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行业的成长期企业。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德福二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821.54	182,325.67
负债总额	90,621.01	11,12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00.54	171,203.0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747.33	29,125.53
营业利润	12,108.48	19,786.63
净利润	12,108.48	19,786.63

注：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注册号	LP1943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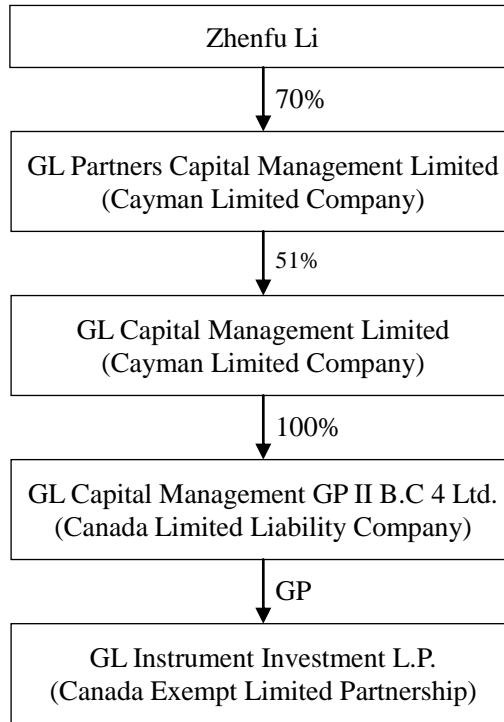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GL于2016年1月8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GL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出资人由普通合伙人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有限合伙人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有限合伙人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组成。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
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
注册号	BC1060702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GL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泽和	100	23.33%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MBI EMPLOYEE LIMITED	1万元港币	100%	检测仪器及试剂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GL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GL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58.42	10,361.49
负债总额	8,632.20	8,6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6.22	1,743.33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红收入	134.24	-
净利润	3,593.42	1,740.74

注：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9358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2、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设立

杭州鼎晖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由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高明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比例14.29%；高明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85.71%。

2015年8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鼎晖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

知书》（编号：（萧）准予设立[2015]第169062号）。

杭州鼎晖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	14.29%
2	高明海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00%

（2）2015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9月25日，杭州鼎晖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普通合伙人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鼎晖天津作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比例14.29%。同日，杭州鼎晖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日，杭州鼎晖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年9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鼎晖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萧）准予变更[2015]第171207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鼎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鼎晖天津	500	14.29%
2	高明海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00%

（3）2015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30日，杭州鼎晖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3,761万元，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1万元，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阳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原普通合伙人鼎晖天津认缴出资增加至4,526万元；原有限合伙人高明海退伙；同意杭州鼎晖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26,288万元。同日，杭州鼎晖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日，杭州鼎晖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2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鼎晖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萧）准予变更[2016]第18465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鼎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61	28.17%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	8.84%
3	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84%
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42%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42%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2%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84%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95%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13.26%
1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84%
11	鼎晖天津	4,526	2.00%
	合计	226,288	100.00%

（4）2017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19日，杭州鼎晖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入伙或退伙的决定》，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万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万元，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5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71,931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8,103万元，原普通合伙人鼎晖天津认缴出资额增加至7,718万元；同意杭州鼎晖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35,502万元。同日，杭州鼎晖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6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鼎晖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鼎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	21.44%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3	11.36%
3	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6%
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8%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98%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96%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37%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8.94%
1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96%
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98%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2.98%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96%
1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
1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47%
1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50	1.42%
18	鼎晖天津	7,718	2.30%
	合计	335,502	100.00%

（5）2018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28日，杭州鼎晖全体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入伙、退伙的决定》，同意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日，杭州鼎晖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日，杭州鼎晖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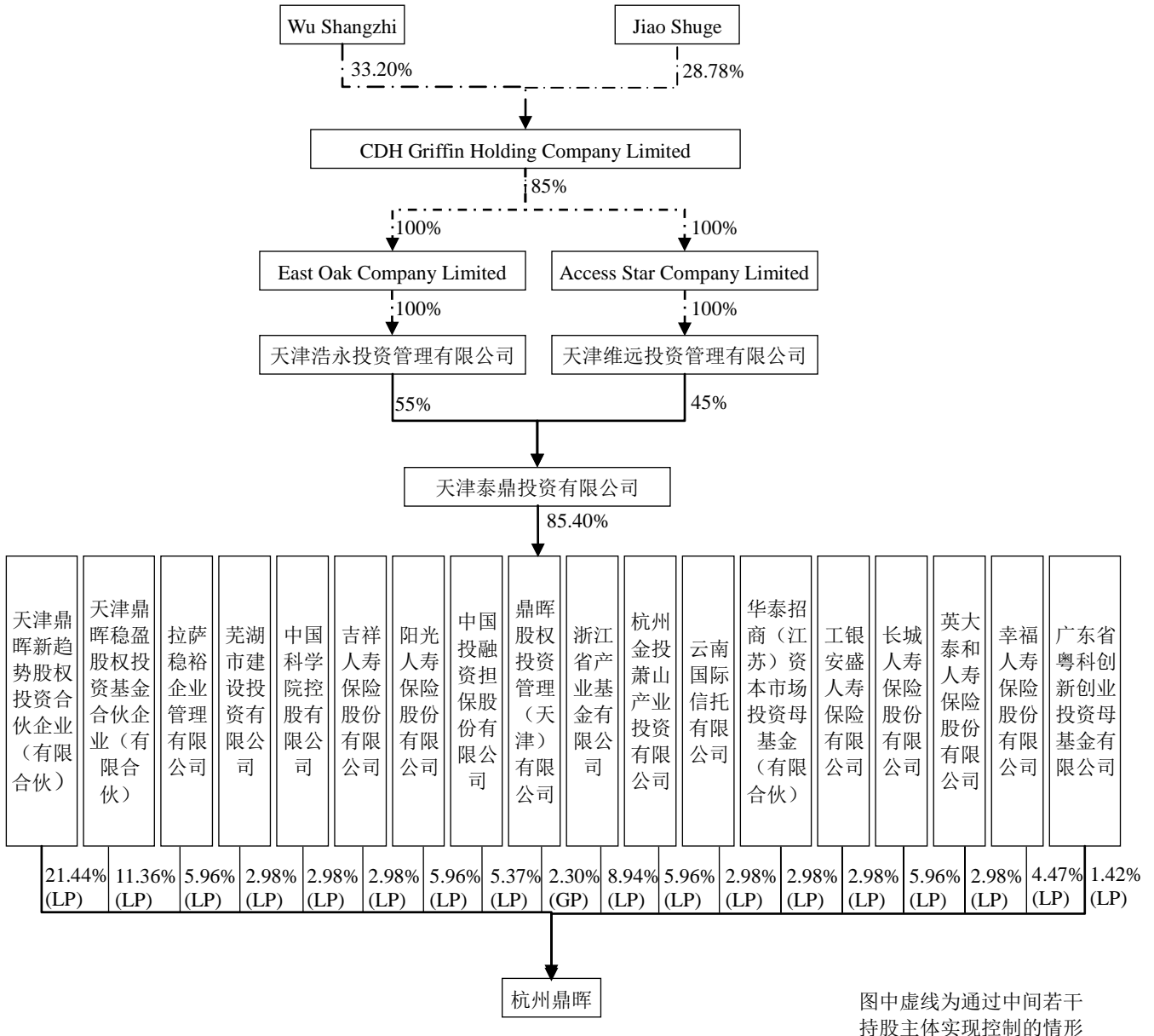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鼎晖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鼎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	21.44%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3	11.36%
3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6%
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8%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98%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96%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37%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8.94%
1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96%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98%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98%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2.98%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96%
1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8%
1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47%
1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50	1.42%
18	鼎晖天津	7,718	2.30%
	合计	335,502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鼎晖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鼎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晖天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

	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77 号)
法定代表人	WU SHANGZHI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219X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杭州鼎晖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鼎晖耀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1	99.99%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4,500	94.20%	对医院的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医疗技术开发；医疗管理咨询；养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29.5	57.7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州泽和	100	22.33%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鼎晖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6864，基金管理人为鼎晖天津，登记编号为 P1000301。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鼎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鼎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3,957.23	323,715.11
负债总额	13,097.40	276.49

合伙人权益合计	460,859.83	323,438.63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3,801.76	57,550.01
营业支出	6,441.97	6,811.43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87,359.79	50,738.58

注：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1）2016年11月设立

泰康人寿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由泰康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6年11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泰康集团核发《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同意泰康人寿开业。

2016年11月2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泰康人寿核发《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016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泰康人寿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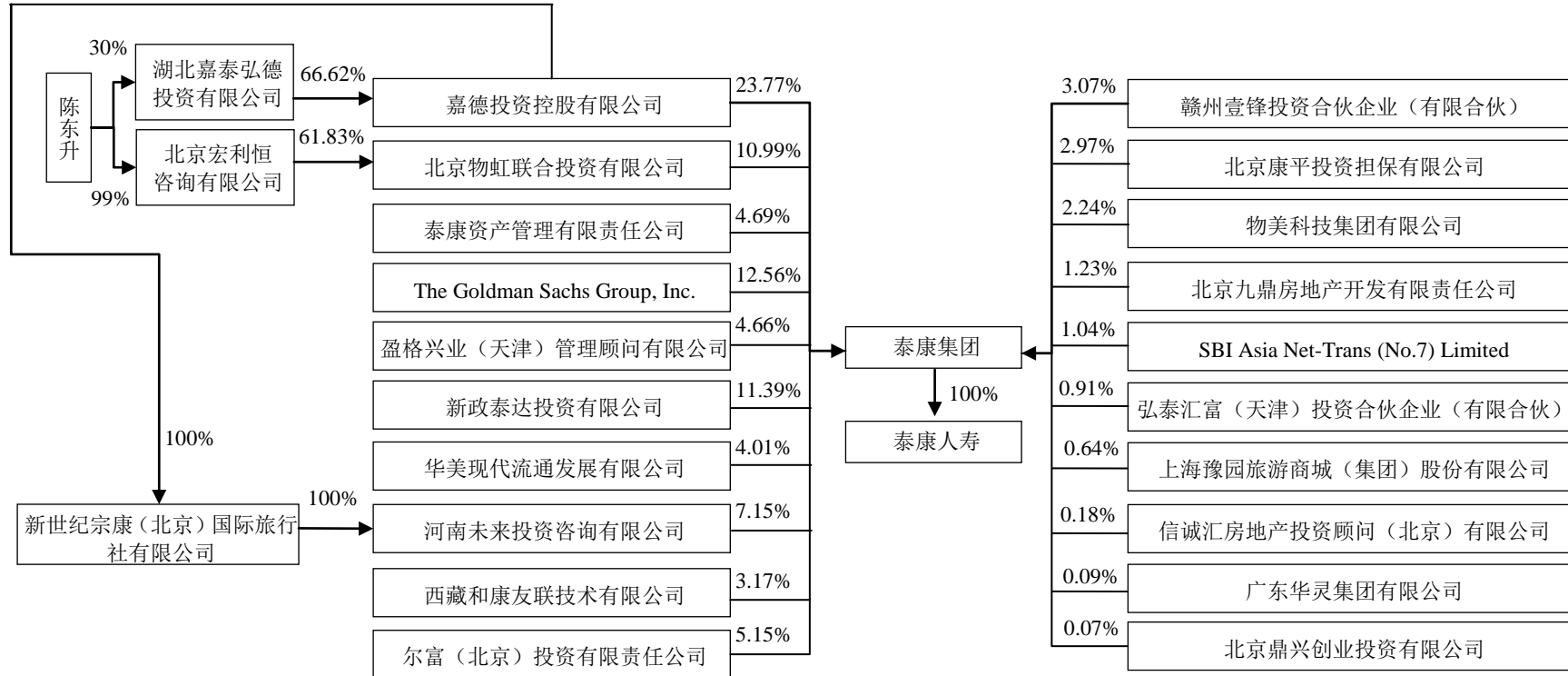
泰康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泰康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自设立后，泰康人寿未发生股权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为泰康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泰康人寿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50%以上且由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260,097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服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园林绿化，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255,55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	225,4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212,000	100.00%	医疗项目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79,500	1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销售（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医院投资、建设、服务、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新型建材开发、生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300	100.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横琴北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400	100.00%	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需审批的诊疗除外）；食品、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健康管理；场地租赁；家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会议服务；食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治）；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	89,8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16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	100.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健康咨询（除诊疗服务）；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日用百货；家庭服务，酒店管理（除住宿服务），企业管理。
18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综合医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58.3788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134,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营养健康咨询；食品、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4,000	100.00%	项目投资，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养老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
24	上海芴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医疗管理服务；房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公司	27,4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7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4,100	100.00%	服务：大清谷地块龙坞风景区单元 A-C2-03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相关信息咨询，非医疗健康知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养老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健康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99.99%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	99.8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深圳高林京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0	99.72%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4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房屋租赁；营养健康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提供养老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35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95.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200	89.26%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80.00%	医院投资、建设、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6,938.4526	51.56%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 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 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软件; 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中医器械,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 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 (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互联网医疗服务, 医疗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普泰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0	TAIKANG DENTAL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	8,270 万英镑	97.2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2	达联投资有限公司	15,678 万港币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3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1,51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4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4,30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5	TKWOMAI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6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7	Magic Spark Inc.	1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8	TK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3,50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49	Derwood Limited	21,906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0	HILLHOUSE GH CO-Invest Holdings L.P.	1,000 万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51	HILLHOUSE GH-II CO-Invest Holdings L.P.	3,000 万美元	5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52	TK Chem Limited	2 亿美元	100.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康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泰康人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2,964	732,920
负债总额	785,940	690,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24	42,26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2,015	153,092
营业利润	20,348	16,680
利润总额	20,287	16,731
净利润	18,801	11,710

注：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R28F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设立

广州盈锭设立于2015年11月13日，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庄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100万元，其中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83%；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41.32%；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8.26%；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41.32%；庄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8.26%。

2015年11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盈锭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01201511020055号）。

广州盈锭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1.32%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	41.32%
4	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26%
5	庄楠	1,000	8.26%
合计		12,100	100.00%

（2）2016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7月15日，广州盈锭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楠退伙。同日，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庄楠与其他合伙人签订了《退伙协议》；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7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726023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盈锭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505%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	49.505%
合计		10,100	100.00%

（3）2018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8日，广州盈锭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0,958.5万元；同意广州盈锭的出资额变更为21,058.5万元。同日，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日，全体变更后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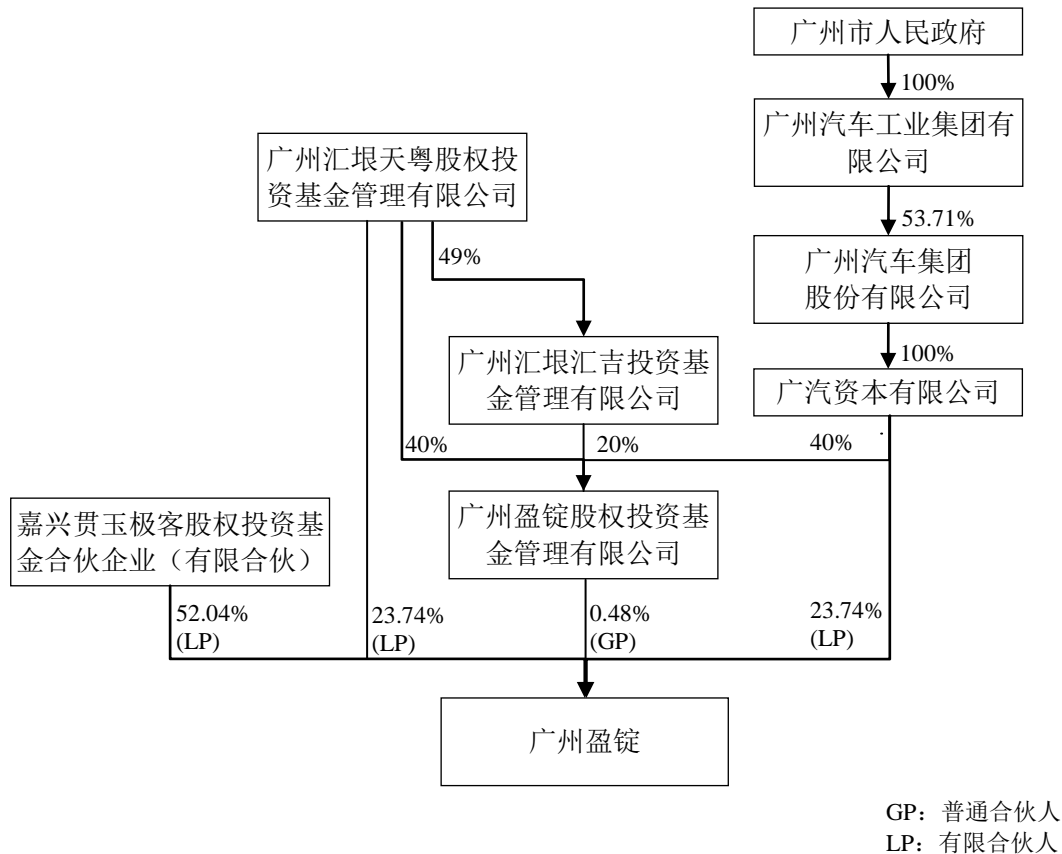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207003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盈锭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8%
2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8.5	52.04%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74%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	23.74%
合计		21,058.5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盈锭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盈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991706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广州盈锭不存在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20%以上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盈锭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083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039。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盈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盈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95.38	21,841.54
负债总额	1,510.14	380.95
合伙人权益合计	17,185.25	21,460.59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261.36	-144.26
利润总额	6,261.36	-144.26
净利润	6,261.36	-144.26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王小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小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小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5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2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小亚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迈新生物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 5.40%
2	戴诺斯	董事长	2007年4月至今	王小亚直接持有迈新生物 5.40%的股权，迈新生物持有戴诺斯 95.24%股权
3	迈新检验所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王小亚直接持有迈新生物 5.40%的股权，迈新生物持有迈新检验所 100%股权
4	福州泽和	董事长、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 6.00%
5	缘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直接持有 52.50% 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至今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王小亚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36.75%	生物制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制品、化工产品、纸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缘朗投资	2,300	52.50%	对医药制造业、生物技术业、医疗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张云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5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云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戴诺斯	董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张云直接持有迈新生物 10.80% 股权，迈新生物持有戴诺斯 95.24% 股权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张云不存在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下属企业。

（八）吴志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志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志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全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戴诺斯	监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直接持股 4.76%
2	厦门易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吴志全直接持有厦门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厦门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易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3	福建省八闽蒸情健康饮食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直接持股 20.00%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吴志全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建省八闽蒸情健康饮食有限公司	1,000	2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信息咨询；食品的技术开发；食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同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	28.00%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夏荣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夏荣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夏荣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5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2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荣强最近三年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夏荣强不存在直接持股或出资比例 20% 以上的下属企业。

（十）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12#楼2层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1QUKT1B
经营范围	对医药制造业、生物技术业、医疗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2、历史沿革

（1）2018年5月设立

缘朗投资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由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和福州泽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300万元，其中福州泽和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3万元，认缴比例1%；张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73.24万元，认缴比例11.88%；王小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6.62万元，认缴比例5.94%；吴志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8.31万元，认缴比例2.97%；夏荣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77万元，认缴比例0.99%；GL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31.3万元，认缴比例23.10%；德福二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84.625万元，认缴比例12.375%；杭州鼎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8.53万元，认缴比例22.11%；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79.5万元，认缴比例16.50%；广州盈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2.105万元，认缴比例为3.135%。

2018年5月2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缘朗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1QUKT1B）。

缘朗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云	273.2400	11.8800%
2	王小亚	136.6200	5.9400%
3	吴志全	68.3100	2.9700%
4	夏荣强	22.7700	0.9900%
5	GL	531.3000	23.1000%
6	德福二期	284.6250	12.3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杭州鼎晖	508.5300	22.1100%
8	泰康人寿	379.5000	16.5000%
9	广州盈锭	72.1050	3.1350%
10	福州泽和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	100%

（2）2018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1日，缘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①GL向夏俊杰、李宁、周涛、李琦、潘瑞芳、黄明芳和付雪东分别转让0.4%的财产份额，向姜峰和林秀玲分别转让0.6%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3167%的财产份额；②德福二期向林齐心和施赟分别转让1%的合伙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3125%的财产份额；③张云向王耀武和杨清海分别转让1%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22%的财产份额；④吴志全向邓永江转让0.5%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055%的财产份额；⑤夏荣强向王小亚转让0.185%的财产份额；⑥杭州鼎晖向郑旭转让1%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3.1317%的财产份额；⑦泰康人寿向王小亚转让3.0833%的财产份额；⑧广州盈锭向王小亚转让0.5858%的财产份额。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缘朗投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1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缘朗投资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1QUKT1B）。

本次变更完成后，缘朗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云	222.1800	9.6600%
2	王小亚	318.0900	13.8300%
3	吴志全	55.5450	2.4150%
4	夏荣强	18.5150	0.8050%
5	GL	432.0167	18.7833%
6	德福二期	231.4375	10.0625%
7	杭州鼎晖	413.5017	17.9783%
8	泰康人寿	308.5833	13.4167%
9	广州盈锭	58.6308	2.5492%
10	郑旭	23.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王耀武	23.0000	1.0000%
12	杨清海	23.0000	1.0000%
13	林齐心	23.0000	1.0000%
14	施赟	23.0000	1.0000%
15	林秀玲	13.8000	0.6000%
16	邓永江	11.5000	0.5000%
17	夏俊杰	9.2000	0.4000%
18	李宁	9.2000	0.4000%
19	周涛	9.2000	0.4000%
20	李琦	9.2000	0.4000%
21	潘瑞芳	9.2000	0.4000%
22	黄明芳	9.2000	0.4000%
23	付雪东	9.2000	0.4000%
24	姜峰	13.8000	0.6000%
25	福州泽和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	100%

（3）2019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12日，缘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①GL向夏俊杰、李宁、周涛、李琦、潘瑞芳、黄明芳和付雪东分别转让0.8%的财产份额，向姜峰和林秀玲分别转让1.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6333%的财产份额；②德福二期向林齐心和施赟分别转让2%的合伙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625%的财产份额；③张云向王耀武和杨清海分别转让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44%的财产份额；④吴志全向邓永江转让1%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0.11%的财产份额；⑤夏荣强向王小亚转让0.37%的财产份额；⑥杭州鼎晖向郑旭转让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6.2633%的财产份额；⑦泰康人寿向王小亚转让6.1667%的财产份额；⑧广州盈锭向王小亚转让1.1717%的财产份额。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缘朗投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缘朗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云	120.0600	5.2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王小亚	681.0300	29.6100%
3	吴志全	30.0150	1.3050%
4	夏荣强	10.0050	0.4350%
5	GL	233.450767	10.1500%
6	德福二期	125.0625	5.4375%
7	杭州鼎晖	223.445767	9.7150%
8	泰康人寿	166.749233	7.250%
9	广州盈锭	31.681733	1.3775%
10	郑旭	69.0000	3.0000%
11	王耀武	69.0000	3.0000%
12	杨清海	69.0000	3.0000%
13	林齐心	69.0000	3.0000%
14	施赟	69.0000	3.0000%
15	林秀玲	41.4000	1.8000%
16	邓永江	34.5000	1.5000%
17	夏俊杰	27.6000	1.2000%
18	李宁	27.6000	1.2000%
19	周涛	27.6000	1.2000%
20	李琦	27.6000	1.2000%
21	潘瑞芳	27.6000	1.2000%
22	黄明芳	27.6000	1.2000%
23	付雪东	27.6000	1.2000%
24	姜峰	41.4000	1.8000%
25	福州泽和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	100%

（4）2020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5月12日，缘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①福州泽和向王小亚转让1%的财产份额；②GL向夏俊杰、李宁、周涛、李琦、潘瑞芳、黄明芳和付雪东分别转让0.8%的财产份额，向姜峰和林秀玲分别转让1.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2.15%的财产份额；③德福二期向林齐心和施赟分别转让2%的合伙份额，向王小亚转让1.4375%的财产份额；④张云向王耀武和杨清海分别转让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1.22%的财产份额；⑤吴志全向邓永江转让1%的财产份额，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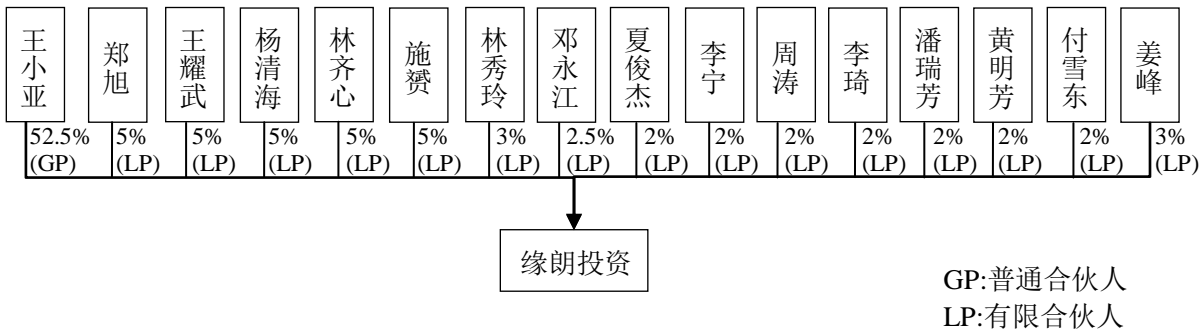
王小亚转让0.305%的财产份额；⑥夏荣强向王小亚转让0.435%的财产份额；⑦杭州鼎晖向郑旭转让2%的财产份额，向王小亚转让7.715%的财产份额；⑧泰康人寿向王小亚转让7.25%的财产份额；⑨广州盈锭向王小亚转让1.3775%的财产份额。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缘朗投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缘朗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小亚	1,207.50	52.50%
2	郑旭	115.00	5.00%
3	王耀武	115.00	5.00%
4	杨清海	115.00	5.00%
5	林齐心	115.00	5.00%
6	施赟	115.00	5.00%
7	林秀玲	69.00	3.00%
8	邓永江	57.50	2.50%
9	夏俊杰	46.00	2.00%
10	李宁	46.00	2.00%
11	周涛	46.00	2.00%
12	李琦	46.00	2.00%
13	潘瑞芳	46.00	2.00%
14	黄明芳	46.00	2.00%
15	付雪东	46.00	2.00%
16	姜峰	69.00	3.00%
	合计	2,3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缘朗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缘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小亚，王小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王小亚”。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缘朗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缘朗投资系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缘朗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1.97	425.56
负债总额	3,404.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73	425.56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7	0.06
利润总额	1.17	0.06
净利润	1.17	0.06

注：2019年和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法人、自然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前述主体分别计算为1个主

体，不继续进行穿透，并减去重复主体，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2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主体人数
1	GL	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的企业，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2	杭州鼎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3	泰康人寿	有限责任公司，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4	德福二期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5	张云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6	广州盈锭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7	吴志全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8	夏荣强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	1
9	王小亚	自然人，作为单一主体（已在缘朗投资中计算）	0
10	缘朗投资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为迈新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16
合计			24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2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权益持有及任职关系主要如下：

1、GL的实际控制人和德福二期的实际控制人系为夫妻，GL及德福二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广州盈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均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曾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泽和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小亚系福州泽和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泰康人寿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德福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小亚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的现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广州盈锭、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均系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缘朗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且结果不利于迈新生物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不良记录。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6216270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及辅助试剂、器具的经营，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批发、代购代销；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植、养殖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6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3 年，迈新公司设立及整体转让

1、根据迈新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迈新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992年12月14日，迈新公司制定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章程》。

1993年1月7日，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榕郊计综（1993）004号），同意成立“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该公司属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洪山镇。

1993年2月2日，福州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郊验字第010号），载明：“查证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资金总额50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系洪山镇企业办积累资金投入我所账户，验查证属实。固定资金20万元系洪山镇企业办积累资金投入厂房150m²价值，验查证属实”。

2、实际设立及整体转让情况

根据迈新公司于2003年1月6日向洪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企业解除挂靠关系呈请改制的报告》及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迈新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整体

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由于历史原因，自1993年12月以来，迈新公司实际上是假挂靠集体企业。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集团的书面确认、对洪山集团人员的访谈、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姚清锋出具的《确认函》，迈新公司设立及整体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名创始股东（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迈新公司，并由张云代其他4名创始股东持有其对迈新公司的股权。

1992年11月18日，洪山集团与张云签署了《关于联合创办“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协议书》（“《联营协议》”），约定洪山集团与张云按4:6比例持有迈新公司权益，迈新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15万元为技术股份，不做现款入股），35万元现金出资中，洪山集团出资20万元，张云出资15万元。

张云作价15万元出资的技术为即用型免疫组化技术，该技术交付给迈新公司实际使用，为迈新公司及迈新生物的核心技术。张云以该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为方便企业设立，当时由洪山集团先行出资设立迈新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洪山集团与洪山镇企业办实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洪山镇企业办的出资相当于洪山集团的出资。洪山集团用于出资的作价20万元的房屋未实际交付迈新公司占有使用，亦未过户至迈新公司名下。洪山集团于1993年2月向迈新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并经验资，后本应由张云代表创始股东向洪山集团支付人民币10万元出资款，以对应《联营协议》中的出资安排，但最后由迈新公司于1993年3月1日向洪山镇企业办退还人民币10万元，即相当于洪山集团已收到人民币10万元出资款。至此，洪山集团在迈新公司实缴出资余额为人民币20万元。在1993年3月初，张云向迈新公司支付出资款15万元，但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支付凭证。

因迈新公司经营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收效，洪山集团及张云于1993年12月签署《关于终止联营<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协议书》（“《终止联营协议》”），约定洪山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公司40%的权益退让给张云。该等40%的股权为张云代创始股东持有。根据前述安排，应由张云代创始股东向洪山集团支付40%股权转让价款，但张云自行筹集资金20万元支付至迈新公司账户用以支付洪山集团退出的20万元出资，并于1993

年12月26日由迈新公司退还洪山集团在迈新公司的20万元出资并向洪山集团支付利息1万元，洪山集团退出其在迈新公司的一切权益。前述投资退出完成后，迈新公司中的集体出资已全部收回，迈新公司的全部股益由张云代创始股东合法持有，洪山集团不再拥有迈新公司的任何权益。就张云自行筹集资金20万元支付至迈新公司账户的情况，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支付凭证。

根据洪山镇政府于2003年1月7日向迈新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洪山镇政府于2003年1月9日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报告》以及洪山集团在前述《报告》中的书面确认，自1993年12月，洪山集团拨款的50万元出资已收回。

3、实际权益情况

根据2003年1月2日迈新公司全体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承诺书》，福州市迈新技术开发公司于1993年2月16日成立。于1993年12月31日以原来投资的50万元人民币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受让后五个自然人股权比例如下：张云19万，占注册资金的38%，王小亚5.5万，占注册资金的11%，吴志全5.5万，占注册资金的11%，夏荣强1.5万，占注册资金的3%，姚清锋18.5万，占注册资金的37%。

根据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姚清锋出具的《确认函》，各创始股东出资及持股安排如下：截至1993年底，其已将各自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张云，由张云代持。张云确认，截至1993年底，其已足额收取其他4名创始股东向其支付的出资款，具体为：王小亚共计向其支付5.5万元；吴志全共计向其支付5.5万元；夏荣强共计向其支付1.5万元，姚清锋共计向其支付18.5万元。各创始股东确认，截至1993年底，其实际持有迈新公司股权比例与2003年1月2日迈新公司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承诺书》中载明的股权比例一致，且其持有迈新公司的前述股权比例直至迈新公司于2003年改制时未发生变化。各创始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股权比例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各创始股东确认，其认可迈新生物目前的股权比例，不欠付其他股东出资款，其持有的迈新生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迈新公司于1993年底的上述整体转让完成后，迈新公司的五名创始股东的股权结构

比例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云	19.00	38.00%
2	王小亚	5.50	11.00%
3	吴志全	5.50	11.00%
4	夏荣强	1.50	3.00%
5	姚清锋	18.50	37.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历史较久，迈新生物未能提供当年取得整体转让得到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文件。

就迈新生物1993年底整体转让事项，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镇企业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载明：“同意1993年12月洪山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公司的全部权益整体转让（以下简称“整体转让”）给张云，张云代表创始股东收购全部权益。前述整体转让完成后，迈新公司的全部权益由创始股东合法持有，洪山集团不再拥有任何权益。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当年是否取得整体转让得到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文件”。

4、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集团的书面确认、对洪山集团人员的访谈、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出具的《确认函》，迈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实缴情况梳理如下：

洪山集团于迈新公司设立时向迈新公司出资的人民币30万元流动资金已由迈新公司于1993年3月1日向其退还10万元，并于1993年12月26日向其退还20万元；洪山集团用于出资的作价人民币20万元的房屋未实际交付给迈新公司占有使用，也未过户至迈新公司名下。

就张云向迈新公司支付的上述15万元出资款，及向迈新公司支付的用以支付洪山集团退出20万出资的款项，因时间久远，张云未能提供任何支付凭证。张云以即用型免疫组化技术作价15万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综上，迈新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50万元实缴出资中，30万元流动资金已由洪山集团全部收回，作价20万元的房屋出资未实缴；迈新公司实际出资缴纳安排中，股东张

云向迈新公司支付的15万元现金出资及向迈新公司支付的用以支付洪山集团退出的20万元出资的款项无支付凭证，用于出资的技术未履行评估程序，无法确认张云及其他4名创始股东向迈新公司履行了50万元的出资实缴义务。

迈新公司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的补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2003年1月，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

（二）2003年1月，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

1、改制及增资程序

2003年1月2日，五名创始股东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承诺书》，载明“福州市迈新技术开发公司于1993年2月16日成立。于1993年12月31日以原来投资的50万元人民币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受让后五个自然人股权比例如下：张云19万，占注册资金的38%，王小亚5.5万，占注册资金的11%，吴志全5.5万，占注册资金11%，夏荣强1.5万，占注册资金的3%，姚清锋18.5万，占注册资金的37%”。

2003年1月6日，迈新公司向洪山镇人民政府提请《关于要求企业解除挂靠关系呈请改制的报告》，该报告载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于1992年12月18日由镇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93年12月31日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当时镇政府下属企业洪山集团公司拨款伍拾万元人民币已全数返还给了洪山集团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自1993年12月以来，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实际上是假挂靠集体企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需要，我司要求解除挂靠的关系，请镇政府同意我司办理企业改制的要求，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特此报告，祈予核复。”

2003年1月7日，洪山镇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载明：“鉴于自1993年12月公司由洪山集团公司拨款的伍拾万元已收回，已整体转让给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双方已无任何的债权债务。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的改制要求，解除双方的挂靠关系。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请到工商部门办理有关改制手续。”同日，洪山集团在《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上注明“本公司1993年拨入的5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已收回”

并加盖公章。

2003年1月9日，洪山镇政府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报告》，该《报告》载明：“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是我镇政府于1992年12月18日申请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由洪山集团公司拨款。该企业于1993年12月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等五人。1993年以后双方产权明晰，成立时，洪山集团公司拨款的五十万元人民币已如数收回。由于种种原因至今该企业仍挂靠我镇。为了适应形势，我镇决定解除和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的挂靠关系，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请工商局支持办理该企业的改制手续。”

2003年1月2日，迈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同意：（1）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改制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张云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9万元增至133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8%；王小亚的出资额由原来的5.5万元增至38.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1%；吴志全的出资额由原来的5.5万元增至38.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1%；夏荣强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5万元增至10.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姚清锋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8.5万元增至129.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7%。

2003年1月24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福建闽才（2003）审字第1017号）。

2003年1月27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1002号），截至2002年12月31日，企业净资产评估现值为2,821,117.33元。

2003年1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私字[2003]第010003011601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0日，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签署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7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1004号），载明：“截至2003年1月2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以新投入货币出资70万元，净资产出资280万元”；“截止2003年1月27日止，以房屋出资的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介原股

东与贵公司（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年1月，迈新公司就改制和增资申请了变更登记。

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33.00	38.00%
2	王小亚	38.50	11.00%
3	吴志全	38.50	11.00%
4	夏荣强	10.50	3.00%
5	姚清锋	129.50	37.00%
合计		350.00	100.00%

2、改制合规情况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国字〔1998〕439号）规定，对于拟改制的集体企业，凡未进行清产核资的，必须按照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进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资金核实等工作，并将结果抄送同级债权金融机构。就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确认，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迈新公司是否办理了清产核资及国有产权界定手续。

根据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改制事宜，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1002号）和《审计报告》（福建闽才（2003）审字第1017号）；作为洪山镇所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洪山镇政府认可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且整体转让完成后，洪山企业集团不再拥有迈新公司的任何权益，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的过程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清晰；迈新公司改制事宜已经洪山镇政府批准，无需其他部门审批；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是否办理了清产核资及国有产权界定手续，但迈新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迈新生物承担；迈新公司在改制前未享有任何集体企业优惠政策，迈新公司在改制前未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未无偿占用城镇土地，不存在占用任何国有资产或存在国

有股东权益的情况。迈新公司改制事宜已经洪山镇政府批准，无需其他部门审批。迈新公司改制事宜未损害集体企业、企业职工及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作为洪山镇所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洪山镇政府不会就该事项对迈新公司或迈新生物进行处罚。

根据迈新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对股东张云的访谈，迈新公司改制时不存在金融债权，故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清产核资结果抄送同级债权金融机构，不会损害金融机构的债权。

经核查，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未违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产权界定原则，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迈新生物的设立、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资实缴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及股东张云、王小亚的书面确认，迈新公司改制时的《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 1004 号）载明的用于出资的房屋，为迈新公司于 1999 年购置，在《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 1002 号）中评估净值为 18.4 万元；该房屋在迈新公司改制时未办理出资过户手续，并因人才引进于 2004 年奖励给迈新生物员工。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2020 年 4 月 23 日，迈新生物股东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分别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19,460 元、412,680 元、119,460 元及 32,400 元，共计 684,000 元，以补足迈新公司设立时及改制为迈新生物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

2020 年 4 月 24 日，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就迈新生物历史沿革过程中出现的出资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迈新生物实缴注册资本缴纳不实，本人确认该等出资已经补足，不会导致迈新生物实缴注册资本缴纳不实的情况。

如迈新生物因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导致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因此导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迈新生物遭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及/或第三方追索，本人承诺将在九强生物及/或迈新生物遭受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九强生物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九强生物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九强生物），或就迈新生物遭受的实际损失对迈新生物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迈新生物）。”

根据金杜律师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现场查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系统，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迈新生物未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1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627万元、姚清锋增加出资610.5万元、王小亚增加出资181.5万元、吴志全增加出资181.5万元、夏荣强增加出资49.5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19 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7）验字第 105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迈新生物已收到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33983）。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760.00	38.00%
2	王小亚	220.00	11.00%
3	吴志全	220.00	11.00%
4	夏荣强	60.00	3.00%
5	姚清锋	740.00	3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380万元、姚清锋增加出资370万元、王小亚增加出资110万元、吴志全增加出资110万元、夏荣强增加出资3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8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09]第148号），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迈新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33983）。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140.00	38.00%
2	王小亚	330.00	11.00%
3	吴志全	330.00	11.00%
4	夏荣强	90.00	3.00%
5	姚清锋	1,110.00	37.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1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570万元、姚清锋增加出资555万元、王小亚增加出资165万元、吴志全增加出资165万元、夏荣强增加出资45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6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10]第197号），截至2010年12月16日止，迈新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2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50100100033983）。

本次增资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710.00	38.00%
2	王小亚	495.00	11.00%
3	吴志全	495.00	11.00%
4	夏荣强	135.00	3.00%
5	姚清锋	1,665.00	37.00%
合计		4,500.00	100.00%

（六）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分别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并购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公司出资额（万元）
1	张云	GL	8.34%	375.00
		德福二期	3.58%	161.25
		杭州鼎晖	7.42%	333.75
		泰康集团	5.58%	251.25
		广州盈锭	1.08%	48.75
张云合计		--	26.00%	1,170.00
2	姚清锋	GL	10.00%	450.00
		德福二期	7.00%	315.00
		杭州鼎晖	10.58%	476.25
		泰康集团	7.92%	356.25
		广州盈锭	1.50%	67.50
姚清锋合计		--	37.00%	1,665.00
3	王小亚	GL	1.66%	75.00
		德福二期	0.67%	30.00
		杭州鼎晖	1.42%	63.75
		泰康集团	1.08%	48.75
		广州盈锭	0.17%	7.50
王小亚合计		--	5.00%	22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公司出资额 (万元)
4	吴志全	GL	2.50%	112.50
		德福二期	1.17%	52.50
		杭州鼎晖	2.33%	105.00
		泰康集团	1.67%	75.00
		广州盈锭	0.33%	15.00
吴志全合计		--	8.00%	360.00
5	夏荣强	GL	0.83%	37.50
		德福二期	0.08%	3.75
		杭州鼎晖	0.58%	26.25
		泰康集团	0.42%	18.75
		广州盈锭	0.09%	3.75
夏荣强合计		--	2.00%	90.00
总计		--	78.00%	3,510

2016年11月22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迈新生物股东、迈新生物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及广州盈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股权转让；同意迈新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4,500万元；并同意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2日，迈新生物、张云、姚清锋、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4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7]8号），同意迈新生物投资者张云、姚清锋、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之间的股权转让，并购后，迈新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1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迈新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7]0002号）。

2017年4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62162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540.00	12.00%
2	王小亚	270.00	6.00%
3	吴志全	135.00	3.00%
4	夏荣强	45.00	1.00%
5	GL	1,050.00	23.33%
6	德福二期	562.50	12.50%
7	杭州鼎晖	1,005.00	22.33%
8	泰康集团	750.00	16.67%
9	广州盈锭	142.50	3.17%
	合计	4,500.00	100.00%

（七）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泰康集团将持有迈新生物1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泰康人寿，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泰康集团和泰康人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6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62162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540.00	12.00%
2	王小亚	270.00	6.00%
3	吴志全	135.00	3.00%
4	夏荣强	45.00	1.00%
5	GL	1,050.00	23.33%
6	德福二期	562.50	12.50%
7	杭州鼎晖	1,005.00	22.33%
8	泰康人寿	750.00	16.67%
9	广州盈锭	142.50	3.17%
	合计	4,500.00	100.00%

（八）2018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通过《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迈新生物拟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缘朗投资以现金2,300万元认购上述新增股权。

2018年6月19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缘朗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1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新生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6216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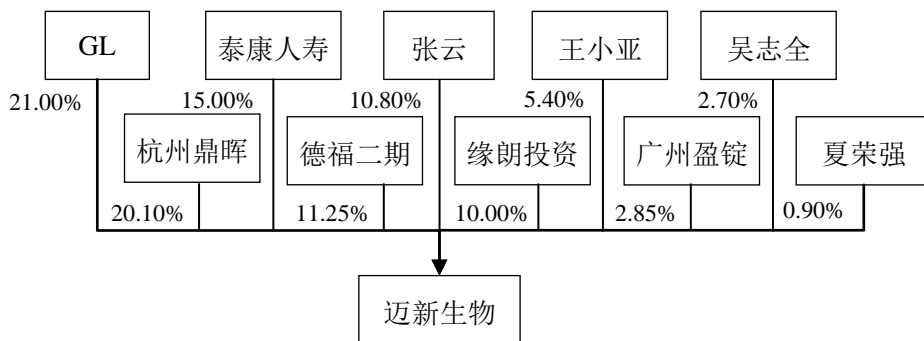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540.00	10.80%
2	王小亚	270.00	5.40%
3	吴志全	135.00	2.70%
4	夏荣强	45.00	0.90%
5	GL	1,050.00	21.00%
6	德福二期	562.50	11.25%
7	杭州鼎晖	1,005.00	20.10%
8	泰康人寿	750.00	15.00%
9	广州盈锭	142.50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缘朗投资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3号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1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60380731M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设备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5日)；科学仪器、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危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股权结构	迈新生物持股95.24%，吴志全持股4.76%

（二）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 B#七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E4MB96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服务；病理学专业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迈新生物持股 100%

（三）Lumatas Biosystems, Inc.

名称	Lumatas Biosystems, Inc.（2015 年 8 月 12 日由 Vertex BioSystems, Inc.更名而来）
主要经营场所	47747 Warm Springs Blvd, Fremont, CA 94539, United States
公司登记号	C3297795
主要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迈新生物持有 7,000,000 股股份，Ken TSEUNG、Wai Bun WONG、Delia Po Ki YUEN 及 Qixin LIN 分别持有 70,000 股股份

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迈新生物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内容	作价情况
2017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将其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 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 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迈新生物整体估值 12 亿元为基础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26.67 元
2018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泰康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生物 1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转让给泰康人寿	因泰康集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 号）批准进行集团化改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泰康人寿，泰康集团所属保险业务及

			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泰康人寿，故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18年6月	增资	缘朗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以2,300万元价格认购迈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缘朗投资持有迈新生物10%股权	本次增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故以迈新生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2.3亿元作为定价基础，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4.6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及估值情况

2019年12月6日，国药投资与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药投资拟以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拟支付交易对价对应的迈新生物100%股权价值为28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83号），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的账面值为37,997.47万元，评估值为280,311.03万元，评估增值242,313.56万元，增值率637.71%。根据市场法评估结论，迈新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账面值为37,997.47万元，评估值为284,508.87万元，评估增值246,511.40万元，增值率648.76%。前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前次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80,311.03万元。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2019年9月30日，迈新生物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分红5,000万元，因而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的评估值有所降低。剔除分红影响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作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辖的体外诊断试剂检定所负责体外诊断试剂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制订及技术复核工作。除此之外，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协会有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分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装备技术分会等。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分会主要负责在协会领导下积极参与卫生行政部门检验医学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协助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国内医学检验产业行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负责协助政府完善对医疗器械市场的监督，促进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健康发展，引导企业更好地提升产品质量。

3、行业监管体制

本世纪初以来，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监管体制经历了由最初主要作为药品进行监管的模式，到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再到目前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的变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有效时间	代表性文件	主要内容
2001年7月-2002年9月	《印发关于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药监办[2001]357号）	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是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随机专用体外诊断试剂和其他体外诊断试剂两类进行管理
2002年9月-2007年6月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分类管理的公告》（国药监办[2002]324号）	体外生物诊断试剂按药品进行管理，体外化学及生化诊断等其他类别的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2007年6月-2014年10月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号）	除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外，其余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外都受到严格管理，我国医疗器械监管的思路和模式借鉴国际通行方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依据风险程度的高低，对医疗器械的采取产品注册与备案、生产许可与备案、经营许可与备案的管理制度。

（1）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中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体外诊断试剂办理。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申请人或者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应当遵循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有效的各项要求，保证研制过程规范，所有数据真实、完整和可追溯。经形式审查后予以

备案的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备案凭证；经审查及技术审评后准予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前，申请延续注册。

（2）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规定：依照风险管理原则，对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核对予以备案后，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经资料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生产指令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后准予许可，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可申请延续。

（3）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中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对予以备案后，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经营许可申请，经审查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后准予许可，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前可申请延续。

（4）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对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作记录。

4、行业政策及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强化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时间的义务，强化了风险控制要求。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83号公告）	2018.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7.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划分了医疗器械标准管理职责，制定了标准制定与修订、实施与监督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2017.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将部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做出的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决定，调整为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名义作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7.05	国务院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做出了相应规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已上市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制度，控制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隐患。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2017.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的风险变化，对分类规则进行调整。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2016.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	2016.04	国家食品药品监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监督管理总局	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16.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2015年第103号）	2015.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在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2015.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启动情形、检查和处理方式，强化安全风险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201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64号）	2015.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义务。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58号）	2014.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强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均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年第16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提出具体要求，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方法。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年第17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指导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工作。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并具体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注册检测、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审批、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制作要求，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明确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加强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明确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和审批，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年份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	国务院	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	科技部	体外诊断领域前沿性技术：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围绕临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加快发展微流控芯片等前沿技术。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	科技部	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家庭医疗监测和健康装备、可穿戴设备、基层适宜的诊疗设备、移动医疗等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发改委	“体外诊断检测仪器”被列入目录中“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部分，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提出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鼓励进口替代。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6年	科技部	“精准医学研究”被列为 2016 年优先启动的重点专项之一，并正式开始启动。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国务院	研制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	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新型即时检测设备（POCT）。加强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加快检测试剂标准建立、溯源用标准物质研制和新试剂开发。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发改委	针对急性细菌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包括外来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检测需求，加速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试纸的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年	发改委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 6 个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项目。其中包括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病理诊断是疾病诊断的金标准，现有病理诊断技术包括有常规染色苏木素-伊红染色（HE）和其他特殊染色、免疫组织化学（IHC）、原位杂交以及其他分子生物学技术等。国内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步将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应用于科研；90年代初期，旅美华人，原华西医科大学石善溶教授发明抗原修复技术，免疫组化检出率得到显著提高，随后被列入病理技术日常工作规范；21世纪初期，鼠单抗、兔单抗技术的改进和普及大大提高了单克隆抗体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各种新型抗体不断涌现，进一步促进了免疫组化在病理诊断方面的发展和应用。目前，免疫组化主要应用于肿瘤诊断和鉴别诊断、确定转移性肿瘤原发灶、判断预后以及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等。

迈新生物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较早一批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紧随技术前沿，于1994年在国内推出免疫组化即用型抗体和兔单克隆抗体免疫组化试剂，积极推进免疫组化在全国各大医院病理科的应用和开展。同时，迈新生物严格遵循行业法规，于2005年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1年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超过30项授权专利。迈新生物主要产品包括免疫组化染色试剂、仪器以及相关配套试剂和耗材，产品主要用于临床诊断，服务于病理科日常诊断工作。试剂方面，迈新生物目前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免疫组化肿瘤诊断、研究用即用型抗体和浓缩型抗体及其辅助产品；仪器方面，迈新生物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开发实验室，研发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Titan）。

2、主要产品介绍

（1）第一抗体（一抗；Primary Anti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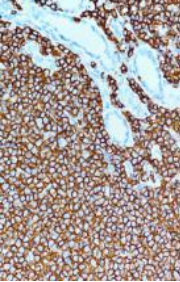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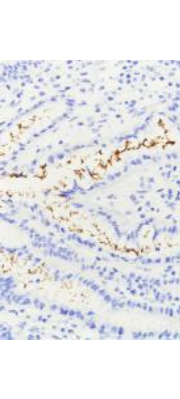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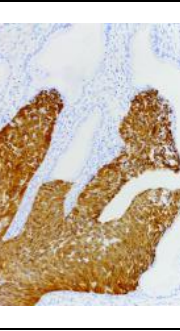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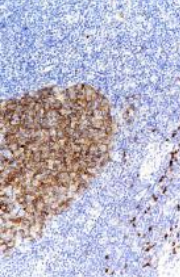
免疫组化中所使用的抗体，又称为第一抗体（一抗；Primary Antibody），指能与待检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特定抗原（通常为肿瘤或异常组织的特征性蛋白，又被称为分子标记物）特异性结合的蛋白。长期以来，数百种病理诊断使用的免疫组化核心试剂（一抗）研发技术为国外知名外企所垄断，国内企业起步相对较晚，鲜有兼具病理诊断级别抗体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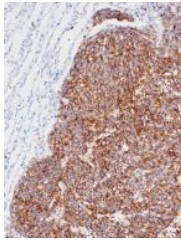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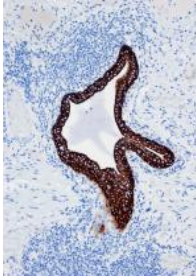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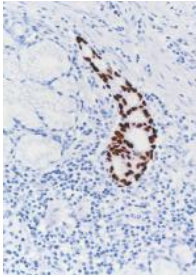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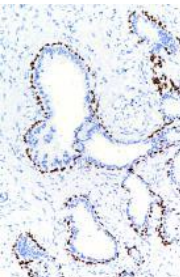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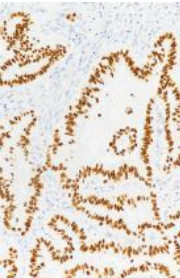
迈新生物自2007年起专注于肿瘤病理诊断与鉴别诊断抗体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建立

成熟的免疫组化抗体研发、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体系。目前迈新生物生产一抗产品300余种，主要为诊断级单克隆抗体，基本满足病理科常规诊断需求；迈新生物已拥有80多种自主研发的鼠/兔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除了拥有满足常规病理诊断需要的单克隆抗体外，迈新生物在与肿瘤治疗密切相关的伴随诊断生物标记物方面也有长足进展，成功自主研发了适用于乳腺癌HER-2靶向治疗药物的诊断标记物C-erbB-2以及肿瘤免疫治疗标记物PD-L1等。

标的公司部分重点一抗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染色效果
1	HER-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兔抗人HER-2/neu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预期用途：用于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人乳腺组织切片上的 HER-2 蛋白的定性检测。	HER2 主要作为判断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及消化道肿瘤预后的参考指标，并为乳腺癌患者是否可使用赫赛汀治疗提供指导意见。 本产品性能优异：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获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兔抗人雌激素受体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本抗体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中雌激素受体。	雌激素受体(ER)在包括乳腺癌、上皮样平滑肌肿瘤、黑色素瘤、脑膜瘤、等多种肿瘤中均有表达，与 PR 和 C-erbB-2 一道作为乳腺癌病人的常规检查项目之一。 本产品性能优异：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获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孕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兔抗人孕激素受体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本抗体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中孕激素受体。	孕激素受体(PR)在外阴纤维上皮囊肿、阴道平滑肌肿瘤、阴道神经鞘肿瘤等多种肿瘤中均有表达；与 ER、C-erbB-2 一道作为乳腺癌病人的常规检查项目之一。 本产品性能优异：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获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兔抗人CD117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预期用途：本抗体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中 CD117 抗原。	CD117 在正常细胞和肿瘤中均有表达，主要用于胃肠道间质肿瘤的诊断。 本产品性能优异：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获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染色效果
5	CD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鼠抗人 CD20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预期用途: 本抗体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中 CD20 抗原。	CD20 是 B 细胞较特异的抗体。此抗体多用于标记 B 淋巴细胞和 B 细胞淋巴瘤以及毛细胞白血病。 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幽门螺旋杆菌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本抗体试剂为鼠抗人幽门螺旋杆菌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预期用途: 本抗体用于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人体组织切片, 胃窦粘膜组织中幽门螺旋杆菌菌体的定性检测。	HP 是人类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病因之一, 与十二指肠溃疡的发生、胃腺癌、胃粘膜相关淋巴样组织源性淋巴瘤有关, HP 抗体可用于鉴别胃炎及胃癌组织中的 HP 感染。 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Ki-67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鼠源/兔源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来; 预期用途: 用于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Ki-67 可以识别出在细胞增殖周期 G1、S、G2 和 M 期的细胞, 而处在 G0 期的细胞不着色。可判断细胞的增殖活性, 是确定良恶性组织生长状态的标记。 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p16 鼠抗人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p16 是一种重要的抑癌基因, 在高级别宫颈上皮内瘤变、宫颈癌和高危型 HPV 感染的肿瘤中过表达, 可用于上述疾病的辅助诊断。 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CD10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CD10 参与细胞神经肽和激素肽的后分泌过程, 常用于淋巴瘤分类以及子宫内膜间质肉瘤的诊断。 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染色效果
10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CD56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CD56 为神经细胞粘附分子 (NCAM), 常用于视网膜母细胞瘤、髓母细胞瘤、星形细胞瘤、神经母细胞瘤、肺小细胞癌等肿瘤的诊断和研究及识别 NK 细胞。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细胞角蛋白 5&6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CK5&6 可用于间皮瘤和腺癌的鉴别诊断; 与 p63 和 p504S 联合可用于前列腺良恶性病变的鉴别辅助诊断; 也可用于乳腺基底样亚型的诊断及乳腺导管增生和实性乳头状癌的鉴别诊断。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	p5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p53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p53 主要用于各种恶性肿瘤的研究, 可作为一种预后指标, 可辅助恶性病变与反应性病变的鉴别诊断, 可用于子宫浆液性癌与子宫内膜样癌的鉴别诊断。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3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 p63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p63 是基底细胞癌、鳞癌、尿路移行细胞癌的标记物, 可用于皮肤原发性肿瘤和转移性腺癌、乳腺良恶性病变、前列腺良恶性肿瘤的研究。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4	甲状腺转录因子-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本抗体试剂为甲状腺转录因子-1 抗体试剂; 预期用途: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TTF-1 主要用于肺小细胞癌、肺腺癌的诊断; 肺原发性腺癌与转移性腺癌的鉴别诊断; 以及肺癌与胸膜来源的肿瘤, 如恶性间皮瘤、副节瘤等肿瘤的鉴别诊断。本产品性能优异: 特异性好、敏感度高、稳定性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染色效果
			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检测放大系统（Detection System）

免疫组化染色中抗原抗体结合微弱且不可视，通常会使用一种可同一抗特异性结合，同时又能将抗原抗体结合信号放大的染色系统，这种联合作用的系统称为检测放大系统。免疫组化检测放大系统包括第二抗体、特殊标记物以及两者间的连接物等三部分。第二抗体（简称“二抗”；Secondary Antibody）指在免疫组化反应中能与一抗特异性结合的蛋白；常用的标记物有辣根过氧化物酶（HRP）和碱性磷酸酶（AP），通过与染色底物反应显示出一抗及抗原在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位置，从而实现特异性组织靶标信号的可视化。迈新生物不断更新并优化免疫组化检测放大系统，目前所拥有的检测放大系统主要包括UltraSensitive™SP检测系统、MaxVision™检测系统和Elivision™检测系统以及DouSP™和DouMaxVision™双染试剂盒配套检测系统等系列。

标的公司部分重点二抗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1	免疫显色试剂 (MaxVision-HRP 鼠/兔)	本产品为酶标羊抗小鼠/兔 IgG 聚合物；预期用途：在免疫组化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本产品采用聚合物技术，敏感性高；可以避免由于组织内源性生物素引起的非特异性染色；孵育时间短。	
2	免疫显色试剂 (EliVision Super 鼠/兔)	本产品为反应放大剂、高敏型酶标抗小鼠/兔 IgG 聚合物；预期用途：在免疫组化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本产品采用聚合物技术，加入放大剂，敏感性更高；可以避免由于组织内源性生物素引起的非特异性染色；更加适合组织中抗原含量少或敏感性低的一抗的检测。	
3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Sensitive SP 鼠/兔)	本产品为内源性过氧化物酶阻断剂、非特异染色阻断剂、生物素标记的羊抗小鼠/兔 IgG 聚合物、链霉菌抗生物素蛋白-过氧化物酶；预期用途：在免疫组化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本产品采用了改良的亲亲和纯化技术和酶标技术，使得该试剂盒的敏感度高、背景清晰。	

（3）肿瘤诊断与鉴别诊断试剂盒

基于某些标记物组合常用于某些疾病诊断和鉴别诊断，为方便病理工作者选用，迈新生物研发了相配套的肿瘤诊断与鉴别诊断试剂盒，如：p16/Ki-67检测试剂盒（免疫

细胞化学法）。这类试剂盒通常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抗体（鸡尾酒抗体；panel）、检测放大系统、双酶底物显色剂及部分配套辅助试剂组成。在同一张切片中可直接分析病变性质及肿瘤分型，信息量的提升给标本量较少的活检病理诊断工作带来极大便利。试剂盒采用非生物素检测系统，较传统多重染色实验大大缩短了实验时间，并避免了内源性生物素对实验结果的干扰。

标的公司部分重点检测试剂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1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本产品试剂盒采用组合式单克隆抗体和双酶标记法在同一切片中同时检测 p16、Ki-67 的存在状态；预期用途：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本产品具有良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操作简便，判读简便，不依赖于形态学，能够准确预测宫颈病变进展，适合宫颈癌筛查以及 ASCUS 和 LSIL 的分流。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配套试剂/耗材

迈新生物生产的免疫组化相关配套试剂包括DAB（聚合物法/增强聚合物法/放大聚合物法）、AEC、BCIP/NBT、AP-red等免疫显色试剂，缓冲液，抗原修复液，消化酶，透试剂，复染剂，黏附玻片，盖玻片和移液器等。

（5）Titan系列全自动病理染色仪

目前Titan系列全自动病理染色仪包括Titan和TitanS两种型号，具有高度自动化模拟手工免疫组化的染色程序，全程自动化，操作便捷，染色结果稳定可靠。Titan系列采用了全新专利的“模块”设计，保证热引导抗原修复（HIER）更加彻底，更适应于中国辽阔的地域及复杂的地理条件，尤其是高海拔地区（如云南、青海等地区）。当前市场上主流竞争产品的单批次通量为30片，Titan则实现了单批次72片的高通量设计，极大提高了肿瘤病理免疫组化的检测效率。Titan系列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已进入国内各大医院病理科，高通量、高重现率、高性价比及低维护需求等优势满足了病理科日益增长的免疫组化检测需求。

Titan 全自动染色仪



Titan S 全自动染色仪



项目	Titan技术规格	Titan S技术规格
最大染色片数	72张	36张
最大试剂种类	70种	42种
应用范围	IHC、ICC、双染、多染	
工作温度	18-30℃	
运行控制温度	室温-102℃	
主机重量	400KG	200KG
电源要求	220-240V16A, 3300W	220-240V10A, 1800W
突出优势	通量大, 稳定性好, 性价比高	系统敏感度高, 效率高

(6) 迈新生物实验室免疫组化等系列服务项目

“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远程会诊平台”为企业自建平台,可以与国际国内已有的数字病理扫描系统并网兼容,实现远程、实时在线诊断及会诊。目前涉及肾脏病理、细胞病理、软组织病理、淋巴瘤病理和女性生殖系统等不同亚专科专家。

“福州迈新生物-克利夫兰远程病理会诊平台”为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与美国克利夫兰医院病理系合作开展的第三方诊断平台,致力于提供世界级精准的病理诊断和权威的第二病理意见。

3、主要业务报告期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迈新生物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15号），迈新生物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	42,902.04	99.18%	33,444.06	99.49%
检验服务	355.39	0.82%	172.94	0.51%
合计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迈新生物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项目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88.22%	84.42%
检验服务	79.37%	38.05%
整体平均	88.15%	84.18%

迈新生物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分地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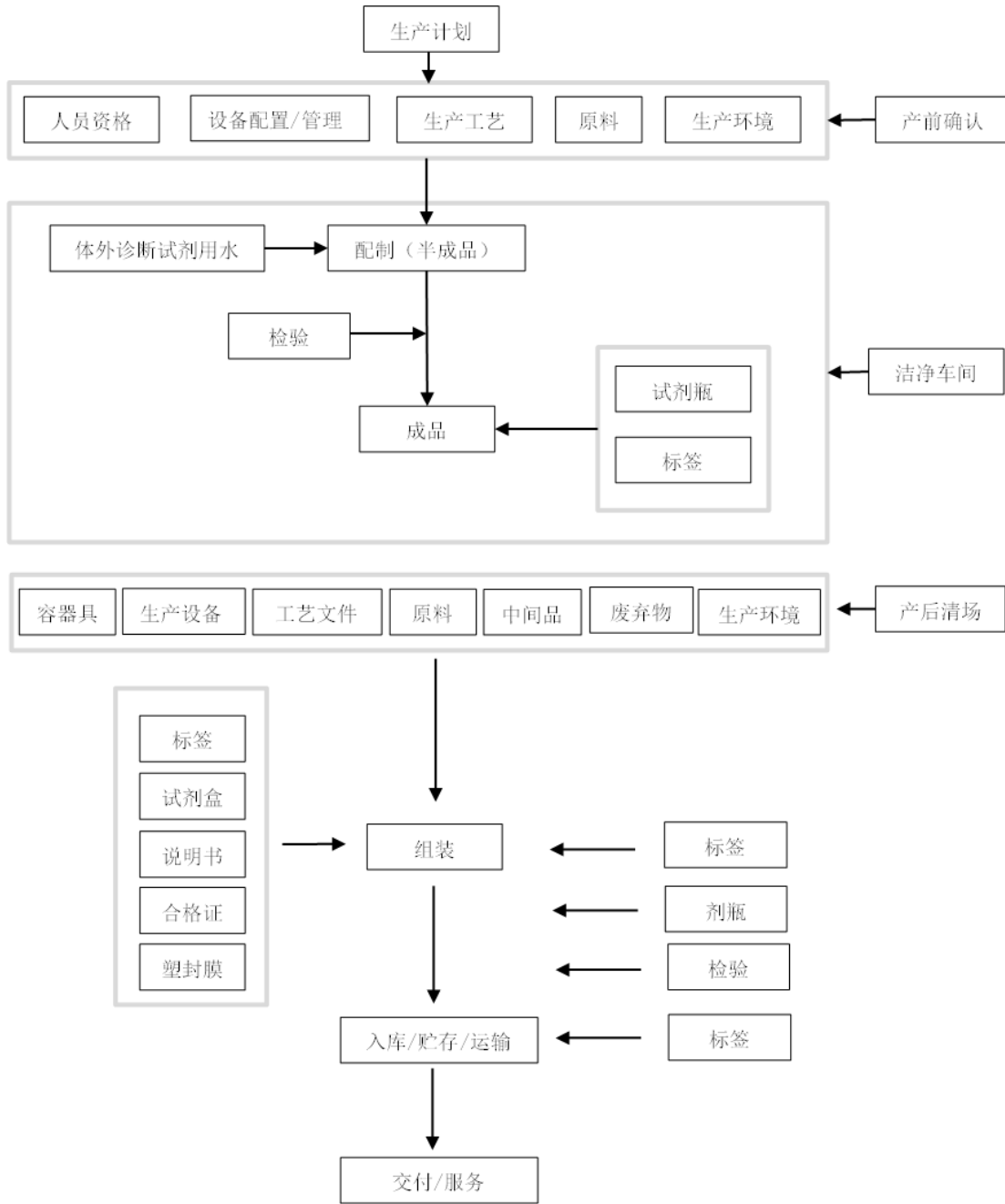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中国大陆地区	43,257.42	33,617.00
中国大陆地区之外	-	-
合计	43,257.42	33,617.00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技术在于试剂配方、生物原料质量、试剂质量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温度、湿度、压差、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配备了 100,000 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尘粒最大允许数和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行业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流程主要分为（1）生产计划和配制阶段和（2）组装、入库、储存及运输阶段，相关流程如下：



标的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流程图

标的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

（1）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制备

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制备主要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系统和供水系统四部分组成。通过各系统协调使用，使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各项指标符合体外诊断试剂用水行业标准要求，体外诊断试剂用水使用中全程循环，在线水质监测控制，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障水质安全。

（2）试剂瓶清洁、干燥

分别用自来水、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冲洗试剂瓶，清洁后用高压锅进行高压灭菌并使用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烘干后置于洁净车间内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保存备用。

（3）器具、设备清洁

用自来水连续冲洗器具，清洗液浸泡后用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冲洗至干净，晾干备用；设备外表需用不脱落纤维的抹布用水湿润后擦拭。

（4）原辅料采购

原辅料采购包括供方评价、采购、进货检验等环节。进货检验工作除了检查和核对到货产品的基本信息外，还依据原辅料的质量标准要求，参考供应商提供的 COA 报告，进行相关性能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产品配制

在半成品配制过程中，按照产品特殊配方进行原辅料称量或移取，调节 PH 值，搅拌混合、过滤等关键工序。

（6）分装工序

将半成品按照生产计划用经计量检定过的移液器分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通过洁净车间传递窗传到包装车间。

（7）包装工序

包装过程中按产品规格要求装盒，贴标签、放置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塑封后转入成品待检区。

（8）产品检验

质控人员按照成品检验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指标要求严格检测，并出具成品检测报告，仓库管理人员拿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将成品转入成品仓库的合格区。

（9）产品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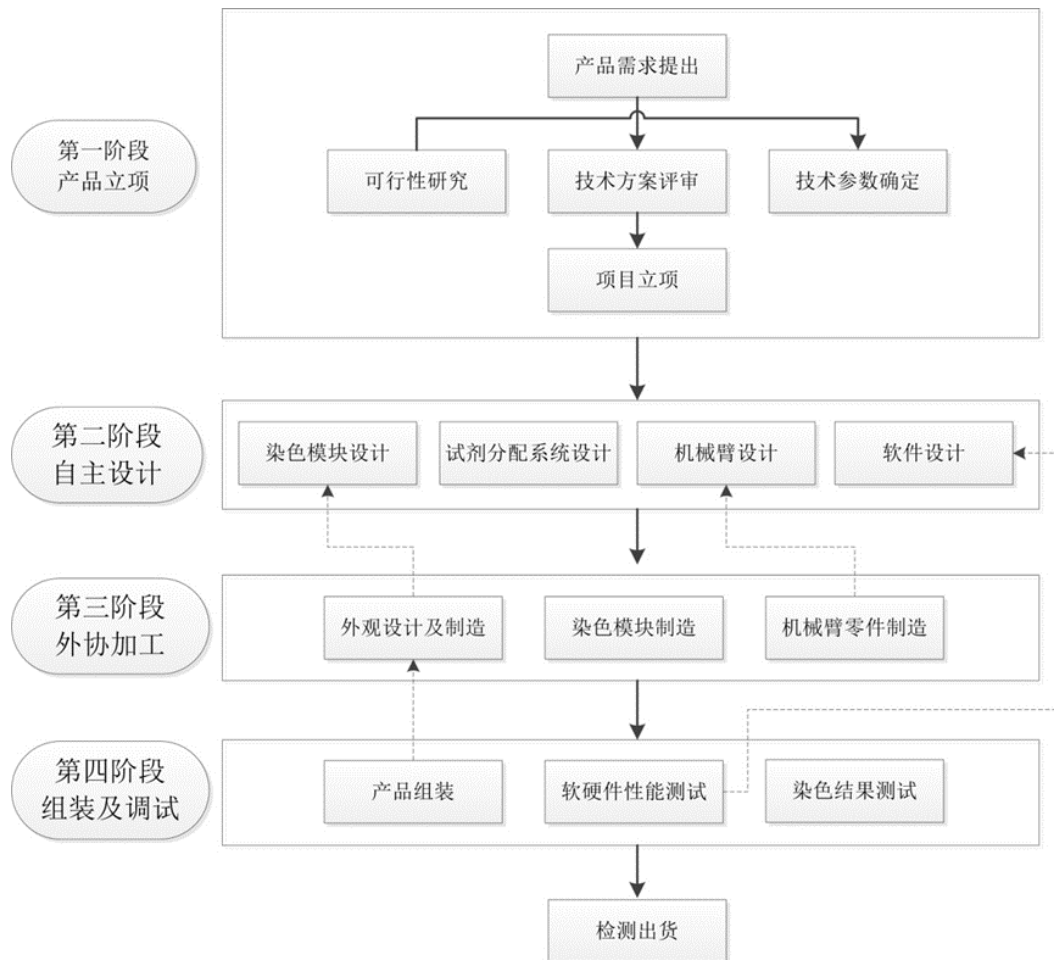
储存期间仓管员对产品储存温度和其他条件实时监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10）过程监控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测各个环节并对全局进行把握。如发现未按照作业指导书和相关规定执行，质量管理人员将采取最快的措施使其纠正偏差，通过过程控制降低风险和损失。

2、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工艺流程

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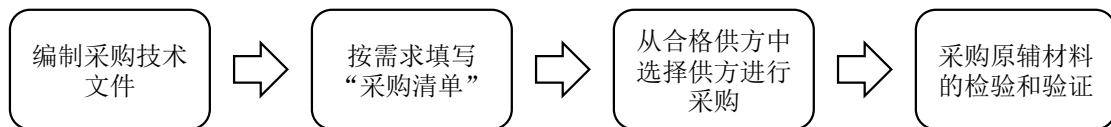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迈新生物即十分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大力构建企业研发平台、组建专业的研发队伍。近年来，迈新生物不断吸纳多学科优秀人才，整合专家资源和技术资源，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已建立成熟的单克隆抗体和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自主研发平台。目前已成功研制包括CD117、PD-L1在内的80余种自主知识产权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和Lumatas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的研发、上市和优化工作，并完成包括“前列腺病变免疫组化双染三标检测试剂盒”、“肺癌分型免疫组化双染检测试

剂盒”等多种病理免疫组化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已获授权专利34项（其中16项发明专利）。此外，迈新生物充分运用自身在病理诊断、产品性能分析、验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维经验，结合周边高校智力资源，推动相关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加快技术进步的同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后续优质人才储备奠定坚实基础。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生产/研发计划来开展采购。依据采购制度，对所需物品采购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采购物品满足产品要求。标的公司重视互利的供方关系，在保证质量、供货顺畅的前提下，通过比质比价选定供应商，供应商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政策法规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估制度》《供应商审核制度》《原材料验收规程》等，依据文件中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以确保采购物品满足产品要求。

主要的采购程序如下：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围绕现有的产品结构开展生产工作，公司采用预估型备货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生产部依据销售部提供的年度销售数据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合理下达生产指令，按照ISO13485、ISO9001标准开展生产活动，并依据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验证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形成各项生产记录文档。目前，迈新生物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4、销售模式

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仪。自创

建以来，公司坚持进行学术营销，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迈新生物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迈新生物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为迈新生物通过经销商销售到终端。直销模式为迈新生物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及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迈新生物的销售目前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5,067.59	81.07%	27,526.17	81.88%
经销	8,189.83	18.93%	6,090.83	18.12%
合计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5、盈利模式

迈新生物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一抗、检测放大系统、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免疫组化配套试剂等。大多数一抗是按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部分属于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划归一类医疗器械。企业盈利模式主要通过免疫组化染色仪、免疫组化试剂的销售和第三方病理诊断实验室承接对外业务而实现。

迈新生物是我国免疫组化技术的推广普及者，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经过27年的发展和沉淀，“迈新试剂”在国内各大病理科室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信任度高。公司采用学术营销并以直销为主，迈新生物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迈新生物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旗下子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的上市，极大推动了迈新试剂产品的销售，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仪器推广不断深入，销售业绩也呈跨越式增长。

此外，为了发挥自身产品优势和丰富的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疗单位提供病理解决方案，迈新生物成立了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6、定价模式

迈新生物对经销商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时给予一定的

折扣，即标的公司根据销售业绩并结合当地的市场状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折扣。迈新生物按照经销商销售规模，对不同经销商给予不同的折扣，销售量大的给予较多的价格折扣；反之，则价格折扣较少。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招标价格、收费标准差异，结合产品推广和市场促销等因素，迈新生物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7、结算模式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按客户电话、邮件等书面或口头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并根据与客户约定单价开具发票；客户按其回款规律回款（一般账期6-9个月）；回款形式主要系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辅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

经销商模式下，迈新生物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价格体系和回款方式，并按经销商发来的授权和订单要求，组织进行发货。迈新生物和经销商合作一般实行先款后货与赊销相结合结算方式，其中，先款后货是指经销商通过电汇方式，向迈新生物支付相应货款后，迈新生物凭银行实际到账和经销要货申请为依据提供相应货物。

8、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采用标准件自主采购，非标准件外协加工服务的模式。采购的标准件主要包括泵、马达、空压机、电子配件、电脑、试剂瓶等；非标准件采购需要配合公司的自主设计和工艺要求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染色模块、试剂分配系统、进出液系统、机械臂、电路板、扫描系统等。

迈新生物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新供应商导入流程，会选择诚信度较高的厂商并筛选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需求，采购部将采购订单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接收订单后，返回订单确认通知。在收到货物后，质检部门会对货物的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根据系统收货情况，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迈新生物对于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生产，采用“部分非核心生产工作外包，关键核心部分自产”的生产模式，研发部门根据产品研发流程提供自主设计方案及关键技术参数，委托第三方外协厂商按照标迈新生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部分零件进行生

产加工，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质控和总装，最后按照标准测试流程对整机进行实际染色测试和优化。

（3）销售模式

迈新生物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商代理并举的销售模式。直销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开发—样品测试—招标/谈判签署合同—客户安装培训及优化—销售迈新配套试剂/耗材。经销商代理的主要业务流程为：经销商开发—仪器推广—谈判签署仪器/耗材合同—客户安装培训及优化。

（4）报告期内，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全自动病理染色仪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81.67	1,083.90
销量（台）	38	36
产量（台）	84	49
期末库存（台）	101.00	55.00

（五）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显著区别于大型制造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工业生产模式，产品品种众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生产，生产能力不受机器、设备等限制，可以通过增加人员的方式提升产量，故而未对其产品产能进行统计。

标的公司两大类产品（销售商品及检测服务）中，销售商品涉及具体的产品产能产量等，因此对这部分进行重点分析。其中，主要产品包括一抗、检测系统试剂盒（包含二抗及肿瘤诊断与鉴别诊断试剂盒）、配套试剂。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库存、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一抗	产能	-	-
	产量（瓶）	366,700	332,400
	销量（瓶）	324,100	267,982
	销售收入（万元）	26,971.70	21,837.16
	销售单价（元）	832.20	814.87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初库存（万元）	623.98	452.01
	期末库存（万元）	506.43	623.98
	产能利用率	-	-
	产销率	88.38%	80.62%
检测系统试剂盒	产能	-	-
	产量（盒）	25,353	20,275
	销量（盒）	20,877	17,177
	销售收入（万元）	13,850.20	9,518.43
	销售单价（元）	6,634.19	5,541.38
	期初库存（万元）	150.22	127.76
	期末库存（万元）	174.28	150.22
	产能利用率	-	-
	产销率	82.35%	84.72%
配套试剂	产能	-	-
	产量（瓶）	197,203	214,335
	销量（瓶）	159,825	178,533
	销售收入（万元）	468.66	461.18
	销售单价（元）	29.32	25.83
	期初库存（万元）	23.04	13.87
	期末库存（万元）	39.28	23.04
	产能利用率	-	-
	产销率	81.05%	83.3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192.16	5.07%
	2	湖南省肿瘤医院	1,112.43	2.57%
	3	湖南省人民医院	742.96	1.72%
	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15.98	1.66%
	5	江苏省人民医院	682.33	1.58%
			合计	5,445.86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131.57	6.34%
	2	湖南省肿瘤医院	773.10	2.30%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685.66	2.04%
	4	湖南省人民医院	486.66	1.45%
	5	福建省立医院	485.64	1.44%
		合计	4,562.62	13.57%

3、经销商情况

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基本营销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局部市场需要遴选有资质的，从事病理产品销售的公司作为经销商。遴选经销商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快特殊地区应收账款的回笼及帮助开发特定的客户。经销商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标的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由于病理诊断行业相对稳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小，经销商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因此迈新生物的经销商通常比较稳定。另外，迈新生物在病理行业长期良好的品牌，稳定的产品质量，周到的售后服务以及诚信的契约精神，也是经销商稳定合作的因素。

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采购和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多克隆抗体、二抗和结合物、配套试剂材料、特染材料等。具体采购量及采购价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量 (ml)	采购价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l)	采购量 (ml)	采购价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l)
单/多克隆抗体	4,920.00	1,643.94	3,341.34	8,371.86	2,512.10	3,000.65
检测系统试剂盒 二抗和结合物	26,662.50	471.57	176.87	32,318.25	857.37	265.29
配套试剂材料	7,205,152.00	61.62	0.09	7,578,186.00	37.82	0.05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量 (ml)	采购价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l)	采购量 (ml)	采购价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l)
特染材料	119,320.00	29.05	2.43	123,600.00	26.71	2.16
其他耗材	-	152.34	-	-	191.95	-
采购金额合计	-	2,358.52	-	-	3,625.95	-

注：上述采购金额均为母公司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Epitomics、Abcam	473.44	20.07%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9.90	18.23%
	3	Advanced Biosystems	315.65	13.38%
	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5	9.78%
	5	江苏盛德汇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5.28	7.43%
		合计	1,625.02	68.90%
2018 年度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58.25	18.15%
	2	Advanced Biosystems	563.60	15.54%
	3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Epitomics	483.90	13.35%
	4	ZI Associate	422.73	11.66%
	5	Cell Marque	220.41	6.08%
		合计	2,348.89	64.78%

注 1：供应商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Epitomics 属于同一集团，且该集团 2012 年已收购供应商 Abcam，因此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合并计算。

注 2：上述采购均为母公司采购。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迈新生物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2016年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审查，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安全教育培训、特种设备设施、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劳保用品管理、隐患排查等进行规定。

执行情况：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各部门均有设置安全生管员、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年消防安全讲座或安全生产培训、生产人员每年一次体检等。

安全生产主要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洁净服、白大褂、口罩、一次性手套等；相关设施运行情况：标的公司现有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每年对灭火器进行更换、消防栓进行检查、电梯等特种设备有专业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洁净服、白大褂、一次性手套和口罩等根据生产需要使用采购，确保生产人员使用需求。

迈新生物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并始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对特定岗位备防护服、防护鞋等劳防用品。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设立设备管理部门，对生产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迈新生物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输入电能、水、劳动力、原料、包装材料，输出产品和少量的固废和废液，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无噪声产生，用水、耗电都较小，无其他类型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吸管和废弃试剂由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医学检验中心设有污水排放系统、废气通风系统，正常运行。

迈新生物所采购的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安全性高、低能耗、低污染的特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废和废液，由专人收集于专用容器中隔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迈新生物需于2020年9月20日前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迈新生物已于2020年5月13日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三个层次。生产企业在原材料质量和生产工艺稳定的前提下，依据产品研制、临床评价等结果，参考有关文献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拟订申报产品的产品技术要求，拟订的产品技术要求不应低于产品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可以客观判定产品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并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核准或备案后，生产企业需按照该产品技术要求严格执行。

迈新生物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在产品设计开发时即参考相关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具体产品的设计特性、预期用途和质量控制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来制定产品技术要求。在获得产品备案/注册上市许可后，严格按照经注册核准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活动。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了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ISO9001:2015、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药监部门多次的体系核查中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不断完善质量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受控，公司对产品质量形成过程进行监控，以减少和消除所有阶段的不合格因素。所有岗位制定了标准的生产操作规范、检验操作规范，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 SOP 执行。每一个产品均根据产品注册和备案的技术要求转化并建立各自独立的产品检验标准，保证只有合格产品流入下一环节。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检验标准对每一批出厂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并由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放行审核，只有质量检测和放行审查均合格的产品才能放行销售。通过公司内部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上市产品质量。

具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迈新生物制定了《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主要适用于原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控制。通过多方的控制完成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确保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或出厂，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产品检验规程

迈新生物通过严格规范产品质量检验的操作步骤来进行质量控制。检验以产品检验标准为判定依据，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重新检测后仍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同时根据《成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进行留样，并定期进行留样检验。

（3）服务控制程序

迈新生物建立了有效的服务控制程序，以确保服务满足用户要求。具体由客服中心负责服务和服务信息的接收，质控部负责组织用户反馈信息的调查处理，并提出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3、质量纠纷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不与患者或使用者发生直接接触，出现质量事故和医疗纠纷的情况很少，迈新生物自成立以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重大法律诉讼、质量纠纷、索赔等情况。

迈新生物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反馈处理程序，由客服中心将顾客的来电、来函、来访的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对顾客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服务质量信息和各种期望、要求、建议及时填写“质量信息反馈单”传递给质控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客服中心在顾客问题处理完毕后进行回访，进一步完善质量信息反馈。公司还建立有产品召回程序和退回产品处理程序以应对出现质量问题或潜在的质量问题的产品必要时的追回处理。

（九）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迈新生物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免疫组化抗体的研发、质量控制以及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器的开发，主要包括重组蛋白表达技术、鼠杂交瘤抗体开发技术、重组抗体表达技术、免疫组化抗体高通量验证和鉴定方法、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工艺、全自动化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的开发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优势	主要应用领域
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拥有重组蛋白表达系统；高效的表达载体；多种蛋白纯化手段。	重组蛋白
鼠杂交瘤抗体开发技术	专业高效的鼠单克隆抗体抗体研发及生产平台；高效的动物免疫策略和亚克隆化技术、完善的抗体筛选及验证平台、优化的体外杂交瘤培养系统和纯化工艺。	鼠单克隆抗体
重组抗体表达技术	兔重组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优化的真核表达系统及配套表达载体、优化的转染体系。	兔单克隆抗体
免疫组化抗体高通量验证和鉴定方法	采用免疫组化组织芯片等技术手段，快速高效筛选出高性能的免疫组化抗体，能够对免疫组化抗体进行高通量、全方位的验证和鉴定。	免疫组化抗体
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工艺	拥有严格、完善、全面的质控体系和操作标准程序，可以对试剂盒中的每一组分进行快速地检测、评估，有效控制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产品质量，并优化最佳组合生产病理诊断诊断试剂盒。	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试剂盒
全自动化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的开发技术	采用高度模拟手工免疫组化的染色程序，仪器全程自动化，操作便捷，高通量，高重现率，染色结果稳定可靠。采用了全新专利的“模块”设计，保证热引导抗原修复HIER更加彻底。	全自动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

2、研发创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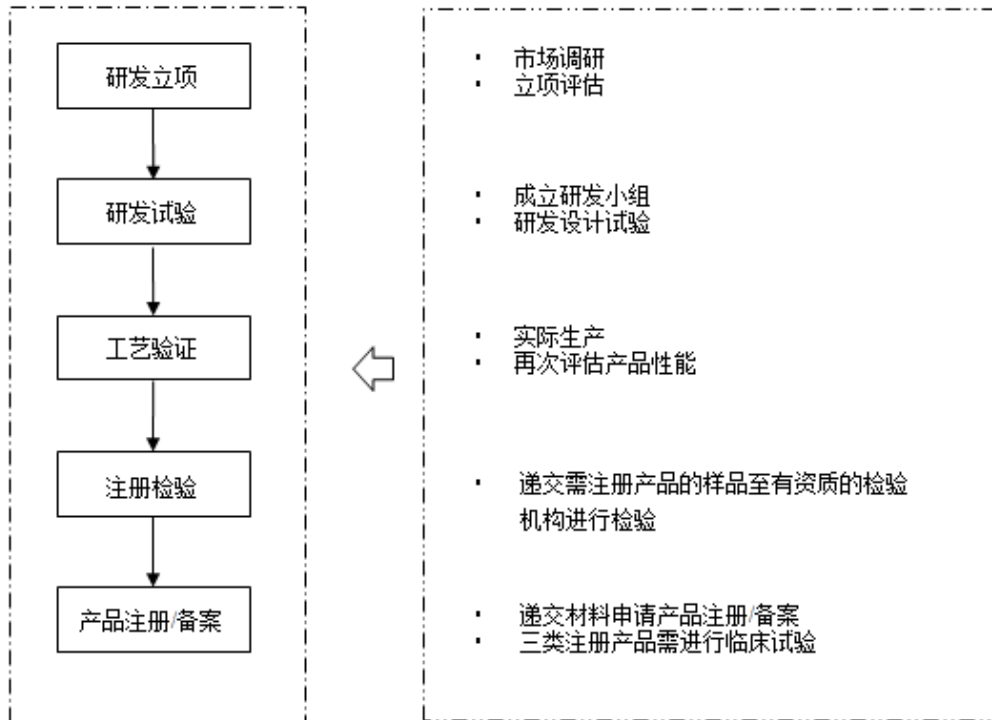
（1）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了34项专利权，详见本节“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研发机制

迈新生物构建了企业产品研发平台，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稳定长期的合作伙伴，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临床机构、高校以及企业等均有密切交流与合作，致力于诊断以及伴随诊断用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研发、抗体原料的生产及免疫组化配套试剂、自动化仪器的开发，紧跟病理诊断领域前沿发展，依据自身优势实现了多项产品和技术的突破。迈新生物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方向明确，建立了多个技术研发中心，在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努力攻克免疫组化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并积极开拓分子病理诊断产品，现已逐渐建立了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研发机制，并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政策。

迈新生物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费用情况

迈新生物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费用、物料投入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2,451.59	2,494.16
主营业务收入	43,257.42	33,617.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7%	7.42%

（4）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迈新生物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免疫细胞化学临床诊断试剂产业化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本项目拟研究开发宫颈癌及癌前病变免疫细胞化学筛查新技术，开发敏感性高、特异性高、结果更直观且价格适中的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国产化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研制	本项目拟通过蛋白质组学和生物信息学技术，筛选合适的抗原表位作为免疫原，制备免疫组化（免疫细胞化学）单克隆抗体，通过高通量的抗体筛选系统筛选诊断级单克隆抗体，实现进口替代。
PD-1/PD-L1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研制	本项目拟通过重组抗体技术研制 PD-1 和 PD-L1 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建立该抗体的生产工艺体系，申报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实现临床应用。

肿瘤错配修复蛋白免疫组化检测试剂	本项目旨在针对微卫星不稳定相关标志物——错配修复四项蛋白，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临床诊断用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试剂盒。
------------------	---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迈新生物报告期内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均拥有较高的素质且能胜任各自的岗位。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在体外诊断行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迈新生物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迈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小亚、杨清海及林齐心，情况如下：

王小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抗体研发平台和自动化平台建立和相关产品研发工作，曾主持/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并先后参与编写《诊断免疫组织化学》、《免疫组织化学法病理诊断》和《抗原修复技术——免疫组织化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等一系列病理书籍；曾受邀参与我国医药行业标准“YY/T 1181-2010《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的起草、修改和制定以及《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蓝皮书》等相关行业发展书籍。2018年，入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杨清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建医科大学病理与生理学硕士，具有20余年肿瘤病理诊断经验。2003年开始加入迈新生物团队，目前任迈新生物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单克隆抗体的高通量研发、肿瘤诊断试剂盒开发、质量控制与验证等工作。

林齐心：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生物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具有18年肿瘤免疫组化产品平台和自动化平台开发经验。目前任迈新生物自动化中心总监，所在团队开发了全自动免疫组化病理染色系统，其中Titan S荣获“创之星”杯2018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曾获2019年“福州十大工匠人物”称号。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2010年，迈新生物在美国加州硅谷投资筹建自动化仪器研发制造中心，即Lumatas Biosystem Inc.。Lumatas公司专注于全自动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器的研制与产品开发，于2016年成功研发出我国首台病理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Titan并顺利上市。Lumatas不断推陈出新，于2018年成功开发第二代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Titan S并顺利上市。Titan系列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均已获得美国FDA认证和中国NMPA认证。Lumatas公司秉承迈新生物的经营理念，注重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多项仪器相关专利。Titan S

荣获“创之星”杯2018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

目前Titan系列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已入驻国内各大医院病理科，并获得了病理专家的广泛认可。Titan系列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高度模拟手工免疫组化染色程序，染色程序全程自动化、操作便捷、高性价比、染色结果稳定。高效、高通量的Titan与高系统敏感度的Titan S二者组合优势互补，形成迈新特色的自动化产品线，完善迈新的产业链布局，并成为迈新发展的核心产品和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Titan系列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已代表国产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参与国际病理学会议，不少欧美IVD企业、大型美国医学中心与迈新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Lumatas Biosystem Inc.将作为迈新诊断试剂开拓海外IVD市场的重要基地。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497.07	35,944.44
非流动资产	11,569.72	4,220.56
资产总额	52,066.78	40,165.00
流动负债	12,259.83	10,015.32
非流动负债	-	40.00
负债总额	12,259.83	10,055.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867.20	30,156.66
少数股东权益	-60.25	-46.99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257.42	33,617.00
营业成本	5,126.83	5,317.28
营业利润	14,485.96	8,440.68
利润总额	14,477.94	8,432.38
净利润	12,207.25	6,886.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20.51	6,895.88

注：迈新生物于2018年、2019年分别确认2,990.83万元、1,196.33万元激励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01	8,6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9	-3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3	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	8,316.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59
速动比率（倍）	2.88	3.15
资产负债率	23.55%	25.04%
每股净资产（元）	8.34	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10
存货周转率	1.07	1.2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2	-2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0	22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	-8.31
所得税影响额	-13.45	-2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48	-
合计	75.52	165.49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自有不动产及设备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使用用途	成新率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迈新生物	自购	共有宗地面积88,6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17.39m ²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2#楼整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061年5月16日止	无	生产、办公、研发	75.4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末，迈新生物账面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主要用途	剩余摊销期限	成新率
1	组织微阵列制作仪	自购	1	质控	24个月	41.80%
2	病理切片扫描仪	自购	1	质控、研发	15个月	27.25%
3	纯化水设备	自购	1	生产	57个月	95.15%
4	冷藏立柜3DA5C	自购	5	生产	42个月	70.90%
5	九人共览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29个月	49.88%
6	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6个月	77.37%
7	冷藏立柜4DA4C	自购	3	生产	42个月	70.90%
8	脱水机	自购	1	生产	37个月	62.82%
9	显微镜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8个月	80.60%
10	激光载玻片打号机	自购	1	生产	55个月	91.92%
11	成像系统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46个月	77.37%
12	冰冻切片机	自购	1	生产、质控、研发	39个月	66.05%

2、租赁房产及土地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迈新生物	于汝慧	北京市宣武区建功北里5区3号楼1209室	77.54	办公	2018.03.01-2021.02.28
2	迈新检验所	恒元矿业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B#七层	1,429.28	办公	2019.12.26-2021.12.25
3	戴诺斯	歌航电子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3号楼第二层	1,236	办公或研发设计	2017.04.01-2022.03.31
4	Lumatas	Columbia California Warm Springs Industrial, LLC	47747 Warm Springs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5,736平方英尺	研发、办公及其他	2011.03.01-2021.06.30

就上述表格中第1项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房屋实际用途与房屋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不一致。

就上述表格中第2项租赁房产，产权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冶二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为其购地自建房屋，房屋产权为其所有，其认可并授权恒元矿业就该房屋与迈新生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押金、租金、装修保证金等费用；迈新生物租用该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规划文件相关原因，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迈新检验所总经理付雪东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就该房屋租赁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迈新检验所对于该房屋的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迈新检验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影响迈新检验所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标的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迈新检验所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3、本人自愿承担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受到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承担变更租赁物业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装修、额外租金支出等），以使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免受损害。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就上述表格中第 3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歌航电子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房屋产权为其所有，戴诺斯有权在租赁期内使用该房屋，戴诺斯租用该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福州高新区政策要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其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其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福州市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建筑产权系歌航电子所有，因福州高新区政策要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该建筑的产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歌航电子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上述表格中第 1 项至第 3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备案手续的要求，若相关部门责令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避免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将不会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承包土地及面积	主要用途	期限
1	迈新生物	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	白樟镇横坑村	耕地面积100亩 其他农田及山坡地面积35.7485亩 横坑村委大楼（约600平方米）和操场（包含四边防坡面和村部原废旧碾米厂（注））	主要从事动植物养殖和生物血清制品的研发生产	2015.05.15-2040.05.14

注：迈新生物对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并建设了木结构房屋，用作会议中心。

（a）租赁该地块履行的程序

就上述土地（“该地块”）的租赁，迈新生物已与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流转合同”），该流转合同已经闽清县白樟镇人民政府（“白樟镇政府”）盖章鉴证，并经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备案。

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说明、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函》”）及提供的20份农户与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该地块中，98.77亩基本农田系由农户将其承包的土地出租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统一流转给迈新生物。

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说明、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98.77亩土地外，该地块中剩余：（i）1.23亩基本农田系由村委会直接租赁给迈新生物，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等地块为村委会回收复耕土地，未再次承包给农户；（ii）35.7485亩其他农用地由村委会直接租赁给迈新生物，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就上述事项，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迈新生物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违背承包方意愿的行为或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行为；迈新生物上述租赁该地块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此外，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闽清县农业局”）及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清县自规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确认证明，该企业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违背承包方意愿的行为或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行为；其未因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程序瑕疵的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前述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b）租赁期限

就迈新生物承租的 98.77 亩基本农田，村委会已与 20 户农户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迈新生物与村委会签署的流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相关承包方将该地块租赁给村委会的租赁期限。

根据流转合同的约定，迈新生物承租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就上述事项，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说明、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在该地块租赁期满二十年时，迈新生物如需继续租赁该地块，村委会将与相关农户重新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委托合同，且将与迈新生物重新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手续。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说明，在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满二十年时，其如需继续租赁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将与村委会重新协商签署租赁合同。

（c）租用该地块上房屋及房屋改造

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律师实地走访，迈新生物租用该地块上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用于血清研发及餐厅等用途，并出资对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建设了木结构房屋，用作会议中心。

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确认，原横坑村委大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述木结构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前述房屋位于其租赁的其他农用地之上，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上述事项，闽清县农业局及闽清县自规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租用的该地块上的原横坑村委会大楼和操场（“该建筑”），建于1985年，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的建筑，该建筑原由村办学校使用，后由横坑村委会使用，并于2015年租赁给该企业；其未因也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租赁该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对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建设了木结构房屋，其未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前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的前述改造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迈新生物对原废旧碾米厂的前述原址改造无异议；在租赁期间内，迈新生物有权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该地块上已建成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和操场，以及新建的木结构房屋；迈新生物上述租用该地块上原横坑村委大楼和操场及进行原址改造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d）该地块使用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的书面确认、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律师现场走访，迈新生物曾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并养殖了不超过100只山羊，且该地块中的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迈新生物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此外，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进行羊的养殖，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迈新生物已将其养殖的山羊全部出售，并将其搭建的羊圈全部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

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速生丰产林的，限期恢复耕种；对在基本农田内建设畜禽养殖等建筑物的，限期拆除并予整理。因此，迈新生物租赁的地块中的部分基本农田中种有树木，存在被要求限期恢复耕种的风险。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就上述事项，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中进行羊的养殖，且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迈新生物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未造成对该地块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破坏或损坏；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但迈新生物搭建羊圈的行为不属于非农建设，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迈新生物上述使用该地块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闽清县农业局及闽清县自规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在上述地块上进行羊的养殖，且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该企业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未造成对该地块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破坏或损坏，且现已承诺整改羊的养殖；其未因也不会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前述行为不构成该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在上述地块上搭建羊圈进行羊的养殖，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但该企业搭建羊圈的行为不属于非农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且现已承诺限期整改；其未因也不会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的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白樟国土资源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迈新生物租赁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农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土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国土部门处罚。

就上述租赁事宜及其上开展的业务，迈新生物已承诺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蒋为泽出售完毕本公司在该地块上养殖的全部羊，并拆除羊圈，将相关地块恢复至搭建羊圈之前的状态，不再在该地块上进行动物养殖。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曾在该房屋中进行血清制品研发，拟用于本公司产品生产，但因技术尚未成熟，本公司提取的血清目前仅用于试验，未实际投入生产。因本公司已全部出售用于提取血清的羊，本公司不会在该房屋中继续进行血清研发和生产。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出资将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改造为木结构建筑，作为会议中心使用，该等改造已经村委会及闽清县白樟镇人民政府同意。

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该地块性质继续耕种该地块，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用于员工食堂使用或向员工分发福利，不闲置、荒芜该地块，也不以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使用该地块。同时，将该房屋用作餐厅和仓储。

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租赁及使用该地块及该房屋，以及对碾米厂的改造受到自然环境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6、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按时支付租金，未因租赁及使用该地块及该房屋，以及对原废旧碾米厂的改造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7、本公司与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该土地承包方将其土地租赁给村委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本公司承诺，在该地块租赁期满二十年时，本公司如需继续租赁该地块，将与村委会重新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取得村民租赁给村委会的土地租赁或委托合同，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手续。

8、本公司承租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在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满二十年时，本公司如需继续租赁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将与村委会重新协商签署租赁合同。

9、本公司确认，该地块非本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本公司若无法继续租赁该地块，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无影响；该房屋不承担本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职能，且本公司对房产结构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本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目前及将

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公司及子公司后续若有承租、承包或续租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承包或续租土地的流程，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

本公司租赁的该地块、村委大楼以及新建的会议中心未出租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未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土地房产进行过任何租赁安排或存在任何往来款。”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瑕疵不会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迈新生物		19558775	44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2.	迈新生物		13286264	10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3.	迈新生物		13286235	5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4.	迈新生物		6829637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5.	迈新生物		6829636	1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6.	迈新生物		6829633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7.	迈新生物		6829632	10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8.	迈新生物		6829631	5	2010.06.21-2020.06.2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9.	迈新生物		6829630	10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0.	迈新生物		1285019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1.	迈新生物		1285018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2.	Lumatas		5297120	001、009、010	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为标的公司产品正常使用的注册商标，对标的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迈新生物	一种可折叠试剂盒	ZL201821540610.0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2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	迈新生物	一种定量试剂瓶	ZL201821540651.X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30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	迈新生物	一种可拼接试剂盒及拼接式试剂盒组	ZL201821540758.4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	迈新生物	一种防污染试剂瓶	ZL201821540932.5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	迈新生物	一种高度可调节试剂盒	ZL201821548563.4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23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	迈新生物	一种石蜡切片脱蜡装置	ZL201820637838.5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18.10.30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7.	迈新生物	具有进液口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17.9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8.	迈新生物、Lumatas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54.X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9.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424.1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0.	迈新生物、Lumatas	具有引流结构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11014.0	实用新型	2018.04.26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1.	迈新生物	一种除静电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69.4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2.	迈新生物	一种封闭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80.0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3.	迈新生物	一种送风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3365.7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1.30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4.	迈新生物	一种孵育盒	ZL201820594764.1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0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5.	迈新生物	一种涂片装置	ZL201820594801.9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1.1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6.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板	ZL201820595387.3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8.10.2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7.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架	ZL201820595481.9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8.	迈新生物	一种自动染片机的电路板固定装	ZL201820332063.0	实用新型	2018.03.12	2018.11.2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置						
19.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平足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710150482.2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20.05.05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0.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嗜铬素 A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710405899.9	发明专利	2017.06.02	2020.05.05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1.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模块及其染色方法	ZL201610129971.5	发明专利	2016.03.09	2018.02.09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2.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生物样品自动染色仪的封闭信息校验及注册方法	ZL201610000450.X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8.04.10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3.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WT1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806386.X	发明专利	2015.11.21	2018.08.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4.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p53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510619811.4	发明专利	2015.09.25	2018.10.30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5.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株分泌抗 TTF-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403291.3	发明专利	2015.07.11	2018.08.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6.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系分泌的抗 Ki67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339210.8	发明专利	2015.06.18	2018.04.0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7.	迈新生物	抗 p16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3905.6	发明专利	2015.02.12	2019.01.0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	迈新生物	一株肿瘤抑制基因 p63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730672.8	发明专利	2014.12.05	2018.05.04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9.	迈新生物	一种抗 CD10 分子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128760.0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1.0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0.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微浸润性肺腺癌的双标免疫组化染色试剂盒	ZL201410026635.9	发明专利	2014.01.21	2015.08.12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1.	迈新生物	肺癌组织学分型免疫组化多重染色检测方法	ZL201310081206.7	发明专利	2013.03.14	2014.12.17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2.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用二抗显色系统灵	ZL201310031750.0	发明专利	2013.01.29	2015.01.21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敏度、亲和力的测定方法						
33.	迈新生物	一种同一切面多靶点蛋白免疫组化或免疫荧光标记的方法	ZL201310031801.X	发明专利	2013.01.29	2015.08.26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4.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质量控制参照物及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029327.7	发明专利	2013.01.25	2015.04.15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迈新生物主要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专利涉及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迈新生物	antibody.com.cn	1999.06.28	2021.06.28
2.	迈新生物	ihcqc.cn	2005.09.20	2023.09.20
3.	迈新生物	immunohistochemistry.com.cn	1999.06.25	2021.06.25
4.	迈新生物	maxim.com.cn	1999.06.25	2021.06.25
5.	迈新生物	ccp.net.cn	2003.06.05	2024.06.05
6.	迈新生物	maxim-mxd.com	2017.07.06	2022.07.06
7.	迈新生物	maixinzd.com	2016.02.19	2021.02.19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14	19.25
应付账款	3,660.99	3,760.39
预收款项	374.28	379.89
应付职工薪酬	5,743.10	3,975.63
应交税费	2,447.25	1,774.72
其他应付款	13.06	105.44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83	10,01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

负债合计	12,259.83	10,055.32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主要经营资质

（一）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迈新生物	闽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69号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迈新生物	闽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2号	一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8日（备案日期）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迈新生物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6号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备案日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戴诺斯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9号	二类；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日（备案日期）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戴诺斯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2号	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 ¹	15462162735010010P9392	病理科（组织病理学、细胞病理学、免疫组织化学、分子病理学）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	迈新生物	(闽)-非经营性-2017-0010	--	福建省食品药品	2017年9月8日至2022

¹ 迈新检验所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的机构名称为“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与迈新检验所名称不完全一致。根据迈新生物的确，前述情况系因迈新检验所在设立前办理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准时未能成功取得“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导致。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3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管辖企业，自该企业设立至今，上述企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并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15462162735010010P9392）。”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格证书				监督管理局	年9月7日
8.	销售许可证	Lumatas	102-060191	授权从事销售有形动产的业务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2011年4月1日（许可日期）
9.	营业税证明	Lumatas	27-2825036	表明 Lumatas 已经在弗里蒙特市进行了营业税登记	City of Fremont, California	2021年3月31日
1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网站注册证明	Lumatas	3010139432	已办理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 S）和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的注册登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已办理年检并缴纳注册费，现行有效
11.	出口证明书（第801(e)(1)条）	Lumatas	7570-3-2020	证明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管辖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12.	出口证明书（第801(e)(1)条）	Lumatas	7569-3-2020	证明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 S）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管辖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13.	给外国政府的证书	Lumatas	7562-3-2020	证明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可以合法从美国出口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14.	给外国政府的证书	Lumatas	7568-3-2020	证明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型号：Titan S）可以合法从美国出口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二）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1、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国械注准 20143402177	迈新生物	CD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29日
2	国械注准 20143402179	迈新生物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8日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3	国械注准 20143402176	迈新生物	孕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7日
4	国械注准 20153400529	迈新生物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8日
5	国械注准 20193400435	迈新生物	HER-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7日

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闽榕械备 20140001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9日
2	闽榕械备 20150005 号	迈新生物	缓冲液（PBS 磷酸盐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9日
3	闽榕械备 20150006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粉剂型柠檬酸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9日
4	闽榕械备 20150007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EDTA 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9日
5	闽榕械备 20150008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柠檬酸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9日
6	闽榕械备 20150009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胃酶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7	闽榕械备 20150010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胰酶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8	闽榕械备 20160001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DNS 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7日
9	闽榕械备 20160002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Titan 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7日
10	闽榕械备 20160003 号	迈新生物	缓冲液（TW 法）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9日
11	闽榕械备 20170006 号	迈新生物	抗体稀释液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6日
12	闽榕械备 20170009 号	迈新生物	苏木素染色液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5日
13	闽榕械备 20170010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放大聚合物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6日
14	闽榕械备 20170011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聚合物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6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5	闽榕械备 20170012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链霉菌-生物素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
16	闽榕械备 20170013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增强聚合物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
17	闽榕械备 20170035 号	迈新生物	脱蜡液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18	闽榕械备 20180010 号	迈新生物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19	闽榕械备 20180011 号	迈新生物	Hepatocyt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0	闽榕械备 20180012 号	迈新生物	MART-1/mela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1	闽榕械备 20180013 号	迈新生物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2	闽榕械备 20180014 号	迈新生物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3	闽榕械备 20180015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4	闽榕械备 20180016 号	迈新生物	Neu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5	闽榕械备 20180017 号	迈新生物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6	闽榕械备 20180018 号	迈新生物	PS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7	闽榕械备 20180019 号	迈新生物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8	闽榕械备 20180020 号	迈新生物	CD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29	闽榕械备 20180021 号	迈新生物	C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0	闽榕械备 20180022 号	迈新生物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1	闽榕械备 20180023 号	迈新生物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2	闽榕械备 20180024 号	迈新生物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3	闽榕械备 20180025 号	迈新生物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4	闽榕械备 20180026 号	迈新生物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35	闽榕械备 20180027 号	迈新生物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6	闽榕械备 20180028 号	迈新生物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7	闽榕械备 20180029 号	迈新生物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8	闽榕械备 20180030 号	迈新生物	C3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39	闽榕械备 20180031 号	迈新生物	C4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0	闽榕械备 20180032 号	迈新生物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1	闽榕械备 20180033 号	迈新生物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2	闽榕械备 20180034 号	迈新生物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3	闽榕械备 20180035 号	迈新生物	LM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4	闽榕械备 20180036 号	迈新生物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5	闽榕械备 20180037 号	迈新生物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46	闽榕械备 20180038 号	迈新生物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47	闽榕械备 20180039 号	迈新生物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48	闽榕械备 20180040 号	迈新生物	CD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49	闽榕械备 20180041 号	迈新生物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0	闽榕械备 20180042 号	迈新生物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1	闽榕械备 20180043 号	迈新生物	Smooth Muscle Myosin（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2	闽榕械备 20180044 号	迈新生物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3	闽榕械备 20180045 号	迈新生物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4	闽榕械备 20180046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5	闽榕械备 20180047 号	迈新生物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56	闽榕械备 20180048 号	迈新生物	TI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7	闽榕械备 20180049 号	迈新生物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8	闽榕械备 20180050 号	迈新生物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59	闽榕械备 20180051 号	迈新生物	ACT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0	闽榕械备 20180052 号	迈新生物	Human Growth Hormone（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1	闽榕械备 20180053 号	迈新生物	AAC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2	闽榕械备 20180054 号	迈新生物	AA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3	闽榕械备 20180055 号	迈新生物	Ber-EP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4	闽榕械备 20180056 号	迈新生物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5	闽榕械备 20180057 号	迈新生物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6	闽榕械备 20180058 号	迈新生物	CD45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7	闽榕械备 20180059 号	迈新生物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8	闽榕械备 20180060 号	迈新生物	CD1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69	闽榕械备 20180061 号	迈新生物	C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0	闽榕械备 20180062 号	迈新生物	ERC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1	闽榕械备 20180063 号	迈新生物	E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2	闽榕械备 20180064 号	迈新生物	FOX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3	闽榕械备 20180065 号	迈新生物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4	闽榕械备 20180066 号	迈新生物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5	闽榕械备 20180067 号	迈新生物	Insul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6	闽榕械备 20180068 号	迈新生物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77	闽榕械备 20180069 号	迈新生物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8	闽榕械备 20180070 号	迈新生物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79	闽榕械备 20180071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80	闽榕械备 20180072 号	迈新生物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1	闽榕械备 20180073 号	迈新生物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2	闽榕械备 20180074 号	迈新生物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3	闽榕械备 20180075 号	迈新生物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4	闽榕械备 20180076 号	迈新生物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5	闽榕械备 20180077 号	迈新生物	N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6	闽榕械备 20180078 号	迈新生物	CD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7	闽榕械备 20180079 号	迈新生物	nm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8	闽榕械备 20180080 号	迈新生物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89	闽榕械备 20180081 号	迈新生物	Factor VIII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0	闽榕械备 20180082 号	迈新生物	Gast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1	闽榕械备 20180083 号	迈新生物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2	闽榕械备 20180084 号	迈新生物	GST- π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3	闽榕械备 20180085 号	迈新生物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4	闽榕械备 20180086 号	迈新生物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5	闽榕械备 20180087 号	迈新生物	Lysozym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6	闽榕械备 20180088 号	迈新生物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97	闽榕械备 20180089 号	迈新生物	MOC-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8	闽榕械备 20180090 号	迈新生物	MR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99	闽榕械备 20180091 号	迈新生物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100	闽榕械备 20180092 号	迈新生物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101	闽榕械备 20180093 号	迈新生物	Myo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102	闽榕械备 20180094 号	迈新生物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103	闽榕械备 20180095 号	迈新生物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4	闽榕械备 20180096 号	迈新生物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5	闽榕械备 20180097 号	迈新生物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6	闽榕械备 20180098 号	迈新生物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7	闽榕械备 20180099 号	迈新生物	p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8	闽榕械备 20180100 号	迈新生物	P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09	闽榕械备 20180101 号	迈新生物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0	闽榕械备 20180102 号	迈新生物	Rb Gene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1	闽榕械备 20180103 号	迈新生物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2	闽榕械备 20180104 号	迈新生物	SOX-1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3	闽榕械备 20180105 号	迈新生物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4	闽榕械备 20180106 号	迈新生物	TF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5	闽榕械备 20180107 号	迈新生物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6	闽榕械备 20180108 号	迈新生物	β -tubulin-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7	闽榕械备 20180109 号	迈新生物	细胞周期蛋白 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18	闽榕械备 20180110 号	迈新生物	NF Kappa B/p5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19	闽榕械备 20180111 号	迈新生物	Oct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0	闽榕械备 20180112 号	迈新生物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1	闽榕械备 20180113 号	迈新生物	C1q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2	闽榕械备 20180114 号	迈新生物	VH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3	闽榕械备 20180115 号	迈新生物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4	闽榕械备 20180116 号	迈新生物	D2-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5	闽榕械备 20180117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6	闽榕械备 20180118 号	迈新生物	CA 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7	闽榕械备 20180119 号	迈新生物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8	闽榕械备 20180120 号	迈新生物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29	闽榕械备 20180121 号	迈新生物	b-F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0	闽榕械备 20180122 号	迈新生物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1	闽榕械备 20180123 号	迈新生物	Lam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2	闽榕械备 20180124 号	迈新生物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3	闽榕械备 20180125 号	迈新生物	SDH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4	闽榕械备 20180126 号	迈新生物	TGF- β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5	闽榕械备 20180127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6	闽榕械备 20180128 号	迈新生物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7	闽榕械备 20180129 号	迈新生物	HIF-1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38	闽榕械备 20180130 号	迈新生物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39	闽榕械备 20180131 号	迈新生物	Serot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140	闽榕械备 20180132 号	迈新生物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1	闽榕械备 20180133 号	迈新生物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2	闽榕械备 20180134 号	迈新生物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3	闽榕械备 20180135 号	迈新生物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4	闽榕械备 20180136 号	迈新生物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5	闽榕械备 20180137 号	迈新生物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6	闽榕械备 20180138 号	迈新生物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7	闽榕械备 20180139 号	迈新生物	Galectin-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8	闽榕械备 20180140 号	迈新生物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49	闽榕械备 20180141 号	迈新生物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0	闽榕械备 20180142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1	闽榕械备 20180143 号	迈新生物	CD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2	闽榕械备 20180144 号	迈新生物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3	闽榕械备 20180145 号	迈新生物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4	闽榕械备 20180146 号	迈新生物	ID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5	闽榕械备 20180147 号	迈新生物	FL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6	闽榕械备 20180148 号	迈新生物	CD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7	闽榕械备 20180149 号	迈新生物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58	闽榕械备 20180150 号	迈新生物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59	闽榕械备 20180151 号	迈新生物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0	闽榕械备 20180152 号	迈新生物	PM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1	闽榕械备 20180153 号	迈新生物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2	闽榕械备 20180154 号	迈新生物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3	闽榕械备 20180155 号	迈新生物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4	闽榕械备 20180156 号	迈新生物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5	闽榕械备 20180157 号	迈新生物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6	闽榕械备 20180158 号	迈新生物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7	闽榕械备 20180159 号	迈新生物	CD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8	闽榕械备 20180160 号	迈新生物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69	闽榕械备 20180161 号	迈新生物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70	闽榕械备 20180162 号	迈新生物	甲状腺转录因子-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71	闽榕械备 20180163 号	迈新生物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172	闽榕械备 20180165 号	迈新生物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3	闽榕械备 20180166 号	迈新生物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4	闽榕械备 20180167 号	迈新生物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5	闽榕械备 20180168 号	迈新生物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6	闽榕械备 20180169 号	迈新生物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7	闽榕械备 20180170 号	迈新生物	GLU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78	闽榕械备 20180171 号	迈新生物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79	闽榕械备 20180172 号	迈新生物	LE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0	闽榕械备 20180173 号	迈新生物	MDM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1	闽榕械备 20180174 号	迈新生物	R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2	闽榕械备 20180175 号	迈新生物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3	闽榕械备 20180176 号	迈新生物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4	闽榕械备 20180177 号	迈新生物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5	闽榕械备 20180178 号	迈新生物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6	闽榕械备 20180179 号	迈新生物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7	闽榕械备 20180180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8	闽榕械备 20180181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89	闽榕械备 20180182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0	闽榕械备 20180183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1	闽榕械备 20180184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2	闽榕械备 20180185 号	迈新生物	Ba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3	闽榕械备 20180186 号	迈新生物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4	闽榕械备 20180187 号	迈新生物	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5	闽榕械备 20180188 号	迈新生物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6	闽榕械备 20180189 号	迈新生物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7	闽榕械备 20180190 号	迈新生物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8	闽榕械备 20180191 号	迈新生物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199	闽榕械备 20180192 号	迈新生物	HMB-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00	闽榕械备 20180193 号	迈新生物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	闽榕械备 20180194 号	迈新生物	M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2	闽榕械备 20180195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3	闽榕械备 20180196 号	迈新生物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4	闽榕械备 20180197 号	迈新生物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5	闽榕械备 20180198 号	迈新生物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6	闽榕械备 20180199 号	迈新生物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7	闽榕械备 20180200 号	迈新生物	TH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8	闽榕械备 20180201 号	迈新生物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209	闽榕械备 20180202 号	迈新生物	CD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0	闽榕械备 20180203 号	迈新生物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1	闽榕械备 20180204 号	迈新生物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2	闽榕械备 20180205 号	迈新生物	CA 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3	闽榕械备 20180206 号	迈新生物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4	闽榕械备 20180207 号	迈新生物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5	闽榕械备 20180208 号	迈新生物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6	闽榕械备 20180209 号	迈新生物	Glypican 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7	闽榕械备 20180210 号	迈新生物	Granzyme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8	闽榕械备 20180211 号	迈新生物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19	闽榕械备 20180212 号	迈新生物	Pa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20	闽榕械备 20180213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221	闽榕械备 20180250 号	迈新生物	CD44v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2	闽榕械备 20180251 号	迈新生物	EBV, LM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3	闽榕械备 20180252 号	迈新生物	Skeletal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4	闽榕械备 20180253 号	迈新生物	Thymidylate Synth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5	闽榕械备 20180254 号	迈新生物	P-Glyco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6	闽榕械备 20180255 号	迈新生物	MMP-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7	闽榕械备 20180256 号	迈新生物	HHV-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8	闽榕械备 20180257 号	迈新生物	BRC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9	闽榕械备 20180258 号	迈新生物	HPV16/18-E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0	闽榕械备 20180259 号	迈新生物	HPV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1	闽榕械备 20180260 号	迈新生物	Melanoma Pa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2	闽榕械备 20180261 号	迈新生物	Myog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3	闽榕械备 20180262 号	迈新生物	Troponin 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4	闽榕械备 20180263 号	迈新生物	CD235a,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5	闽榕械备 20180264 号	迈新生物	TCR β 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6	闽榕械备 20180265 号	迈新生物	IN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7	闽榕械备 20180266 号	迈新生物	MUC-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38	闽榕械备 20180267 号	迈新生物	HBcA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39	闽榕械备 20180268 号	迈新生物	Flt-1/VEGFR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40	闽榕械备 20180269 号	迈新生物	Surviv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1	闽榕械备 20180270 号	迈新生物	PHH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2	闽榕械备 20180271 号	迈新生物	Uroplakin 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3	闽榕械备 20180272 号	迈新生物	Stath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4	闽榕械备 20180273 号	迈新生物	SOX-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5	闽榕械备 20180274 号	迈新生物	NKX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6	闽榕械备 20180275 号	迈新生物	SAT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7	闽榕械备 20180276 号	迈新生物	NKX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8	闽榕械备 20180277 号	迈新生物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9	闽榕械备 20180278 号	迈新生物	CD14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50	闽榕械备 20180279 号	迈新生物	CDK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51	闽榕械备 20180280 号	迈新生物	Melano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52	闽榕械备 20180282 号	迈新生物	Androgen Recepto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3	闽榕械备 20180283 号	迈新生物	HBsA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4	闽榕械备 20180284 号	迈新生物	Bob.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5	闽榕械备 20180285 号	迈新生物	MGM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6	闽榕械备 20180286 号	迈新生物	STAT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7	闽榕械备 20180287 号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8	闽榕械备 20180288 号	迈新生物	Arginas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59	闽榕械备 20180290 号	迈新生物	PN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60	闽榕械备 20180291 号	迈新生物	M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61	闽榕械备 20180292 号	迈新生物	P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62	闽榕械备 20180003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鼠，Titan）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263	闽榕械备 20180004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兔，Titan）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264	闽榕械备 20180005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EliVision plus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265	闽榕械备 20180006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MaxVision-HRP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266	闽榕械备 20180289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Titan super）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67	闽榕械备 20180293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中性）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68	闽榕械备 20190013 号	迈新生物	内源性过氧化物酶阻断剂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269	闽榕械备 20190015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MaxVision II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0	闽榕械备 20190016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MaxVision 鼠）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1	闽榕械备 20190017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MaxVision 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2	闽榕械备 20190018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MaxVision 羊）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3	闽榕械备 20190019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EliVision Super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4	闽榕械备 20190020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UltraSensitive SP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5	闽榕械备 20190021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UltraSensitive SP 鼠）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6	闽榕械备 20190022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UltraSensitive SP 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7	闽榕械备 20190023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UltraSensitive SP 羊）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8	闽榕械备 20190024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UltraSensitive SAP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79	闽榕械备 20190025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MaxVision II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0	闽榕械备 20190026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MaxVision III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1	闽榕械备 20190027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DouSP 双染）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82	闽榕械备 20190028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2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3	闽榕械备 20190029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DAB plus)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4	闽榕械备 20190030 号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Ultra DAB)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5	闽榕械备 20190031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BL 鼠/兔)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6	闽榕械备 20190032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SP)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7	闽榕械备 20190033 号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DouMaxVision 双染)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288	闽榕械备 20190041 号	迈新生物	Claudin-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289	闽榕械备 20190042 号	迈新生物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290	闽榕械备 20190043 号	迈新生物	H3K27M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291	闽榕械备 20190044 号	迈新生物	MUC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292	闽榕械备 20190045 号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EGTA 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293	闽榕械备 20190046 号	迈新生物	荧光原位杂交样品处理试剂盒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294	闽榕械备 20190061 号	迈新生物	内源性生物素阻断试剂盒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295	闽榕械备 20190062 号	迈新生物	AEC 显色试剂盒 (2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296	闽榕械备 20190071 号	迈新生物	EBER 探针 (原位杂交法)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297	闽榕械备 20190072 号	迈新生物	地高辛染色液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298	闽榕械备 20200015 号	迈新生物	H3.3G34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299	闽榕械备 20200016 号	迈新生物	ATR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300	闽榕械备 20200017 号	迈新生物	Ep-CA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301	闽榕械备 20200018 号	迈新生物	H3 K36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302	闽榕械备 20200019 号	迈新生物	HE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303	闽榕械备 20200020 号	迈新生物	SSTR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304	闽榕械备 20200025 号	迈新生物	H3K27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305	国械备 20151830 号	Lumatas	自动染片机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4 日
306	国械备 20180689 号	Lumatas	自动染片机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一）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许可费
1	Lumatas	迈新生物	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201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所有与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自动染片机)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制造、销售利用许可专利技术的产品	排他许可	2016.01.01-2026.12.31	无偿
2	迈新生物	Lumatas	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所有与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自动染片机)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制造、销售利用许可专利技术的产品	排他许可	2018.01.01-2028.12.31	无偿
3	迈新生物	福州大学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ZL201010282261.9,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生物组织脱水机进行脱水的方法的全部专利文件复印件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独占许可	2013.8.20至2023.8.20	25万

注：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仍为独立存在的法人主体，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种类	许可费
1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病理专业委员会	迈新生物	域名“ihcqc.cn”	授权被许可人用于其网站建设	未约定	无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仍为独立存在的法人主体，上述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资产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迈新生物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之前迈新生物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迈新生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已经发出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标的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标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标的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

（七）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更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迈新生物65.55%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迈新生物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评估概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迈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9,867.20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275,687.61万元，评估增值235,820.41万元，增值率591.5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迈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9,867.20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04,291.25万元，评估增值264,424.05万元，增值率663.26%。

3、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迈新生物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

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价值重置为基础测算标的企业价值，考虑到迈新生物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企业未来收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4、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以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迈新生物收益法评估值为275,687.61万元，比市场法评估值304,291.25万元低28,603.65万元人民币，低9.40%。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迈新生物主要从事免疫组化相关一抗、二抗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迈新生物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迈新生物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迈新生物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5,687.61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

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发展。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

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标的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5年以后各年与2024年持平。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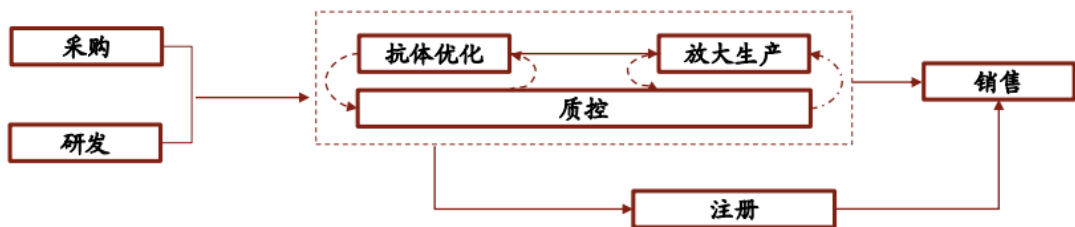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估算

迈新生物的主要业务是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合计		33,617.00	43,257.42
营业成本合计		5,317.28	5,126.83
毛利率		84.18%	88.15%
1、销售商品	收入	33,444.06	42,902.04
	成本	5,210.15	5,053.52
	毛利率	84.42%	88.22%
2、检验服务	收入	172.94	355.39
	成本	107.14	73.31
	毛利率	38.05%	79.37%

迈新生物的主要经营业务和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采购

迈新生物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

A. 单克隆抗体的采购

用作抗体优化的原材料，供应商总数大约在15家，其中每年发生稳定采购关系的有10家左右。采购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但每1-2年会有一次价格调整，涨幅在5%以内；迈新生物会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签订3年锁定期合同，防止涨价。

B. 其他辅料的采购

如染色液、固定液等原料/成品的采购，主要从国内较大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金额占比很小。

2) 抗体优化和质控

质量控制是免疫组化行业实际的技术门槛。目前国内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但在检验的质量控制方面，业内普遍参照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和美国病理学家联合会（CAP）联合发布的系列免疫组化指南进行，故所用抗体必须能够保证相关操作可以达到该标准。

3) 放大生产

放大生产主要指将浓缩型抗体按照抗体优化得出的稀释比进行稀释，再进行分装成单克隆抗体产品（一抗）或试剂盒（含一抗、二抗、显色液、抗原修复液等全套试剂）的过程。

生产时间：单批次放大生产（稀释、质控）的时间一般为3-7天，按客户需求实时响应进行分装，普通的订单量1天即可完成分装。

配送：采用专门的快递公司进行冷链配送，公司承担运费，由快递公司负责从产品揽收到客户投递的全过程，一般需要1-3天。

4) 销售

销售模式：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迈新生物已与国内多家医院达成了长期合作，直销团队对渠道的控制力较强，学术指导和售后服务较为到位。

经销商由所在省份的营销部门负责人管理，不设专一部门进行管理。

5) 设备销售情况

迈新生物美国子公司Lumantas于2016年成功研发出病理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Titan并顺利上市。Lumantas不断推陈出新，于2018年成功开发第二代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Titan S并顺利上市。Titan系列全自动病理染色系统均已获得美国FDA认证和中国NMPA认证。目前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

迈新生物结合其经审计两年平均毛利率、历史期各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客户发展情况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了预测，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营业成本合计		6,264.63	8,653.12	10,628.19	12,439.67	14,189.32
毛利率		86.39%	86.42%	86.44%	86.45%	86.46%
1、销售商品	收入	45,641.30	63,269.79	77,906.47	91,335.06	104,313.91
	成本	6,135.84	8,505.74	10,473.44	12,278.72	14,023.55
	毛利率	86.56%	86.56%	86.56%	86.56%	86.56%
2、检验服务	收入	377.10	431.53	453.10	471.23	485.36
	成本	128.80	147.38	154.75	160.94	165.77
	毛利率	65.85%	65.85%	65.85%	65.85%	65.85%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迈新生物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披露，迈新生物的税项主要有城建税、教育税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预测迈新生物未来各税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城建税	101.01	139.83	172.00	201.52	230.04
教育费附加	72.15	99.88	122.86	143.94	164.31
其他税金	49.11	53.18	58.12	62.98	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22.28	292.88	352.98	408.44	461.91
营业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收入	0.48%	0.46%	0.45%	0.44%	0.44%

（3）期间费用估算

1) 销售费用估算

迈新生物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等，按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并根据历史期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及未来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30.32%	29.83%	29.80%	29.78%	29.77%
营业费用合计	13,952.31	18,999.84	23,351.50	27,344.30	31,202.72
包装费	410.73	568.55	699.38	819.40	935.36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5,893.81	8,158.56	10,035.92	11,758.11	13,422.18
职工薪酬	3,958.59	5,479.71	6,740.65	7,897.36	9,015.04
差旅费	439.76	608.75	748.82	877.32	1,001.49
业务招待费	122.03	132.03	142.03	152.03	162.03
会议费	1,727.89	2,391.84	2,942.23	3,447.12	3,934.98
交通运输费	247.30	342.32	421.09	493.36	563.18
物料消耗	204.93	283.68	348.96	408.84	466.70
咨询费	739.69	885.49	1,089.25	1,276.17	1,456.78
其他费用	207.57	148.90	183.17	214.60	244.97

2) 管理费用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等，按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并根据历史期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及未来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01%	13.83%	13.80%	13.81%	13.82%
管理费用合计	6,445.87	8,807.93	10,814.31	12,675.57	14,478.25
职工薪酬	4,096.26	5,670.27	6,975.06	8,171.99	9,328.54
折旧费	399.07	437.61	517.90	612.27	707.67
修理费	47.92	66.34	81.60	95.61	109.14
业务招待费	93.69	129.70	159.54	186.92	213.37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差旅费	140.99	195.16	240.07	281.27	321.08
办公费	425.53	589.05	724.59	848.93	969.08
注册费用	469.83	650.37	800.02	937.31	1,069.96
其他费用	772.57	1,069.44	1,315.52	1,541.27	1,759.40

3) 财务费用估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进行预测。由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4) 所得税估算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迈新生物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迈新生物适用于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企业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标的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该事项构成未来纳税调整事项。

(5) 折旧摊销等估算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6）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次评估中，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资产更新等于折旧额。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按不变考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评估对象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以及为来年年收入预测金额，来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金额，进而确定营运资金增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营运资本	16,591.81	22,967.34	28,252.34	33,100.51	37,785.10	37,785.10
营业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104,799.27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36.05%	36.05%	36.05%	36.05%	36.05%	36.05%
营运资本增加额	995.46	6,375.53	5,285.00	4,848.17	4,684.59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随着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会在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投入，该部分投入已经在未来资产更新中进行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无大额新建资本性支出计划。

(7) 现金流估算结果

下表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91,806.28	104,799.27	104,799.27
成本	6,264.63	8,653.12	10,628.19	12,439.67	14,189.32	14,189.32
营业税金附加	222.28	292.88	352.98	408.44	461.91	461.91
销售费用	13,952.31	18,999.84	23,351.50	27,344.30	31,202.72	31,202.72
管理费用	6,445.87	8,807.93	10,814.31	12,675.57	14,478.25	14,478.25
研发费用	2,548.80	3,468.54	4,255.68	4,988.35	5,698.45	5,698.45
财务费用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营业利润	16,583.60	23,478.07	28,955.99	33,949.03	38,767.71	38,767.71
利润总额	16,583.60	23,478.07	28,955.99	33,949.03	38,767.71	38,767.71
减：所得税	2,333.18	3,446.36	4,250.85	4,983.06	5,689.49	5,689.49
净利润	14,250.42	20,031.72	24,705.14	28,965.98	33,078.22	33,078.22
加：折旧	680.12	745.80	882.64	1,043.47	1,043.47	1,043.47
摊销	52.09	55.55	58.57	58.57	58.57	58.57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扣税后利息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减：资产更新	732.22	801.35	941.21	1,102.04	1,102.04	1,102.04
营运资本增加	995.46	6,375.53	5,285.00	4,848.17	4,684.59	-
资本性支出	-	-	-	-	-	-
净现金流量	13,255.74	13,656.97	19,420.92	24,118.58	28,394.41	33,079.00

4、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

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t: 所得税税率;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 = 3.69\%$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2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5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6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7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8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9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0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11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12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3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4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15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6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7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8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19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20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21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22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3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4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5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6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7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8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9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30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31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32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3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4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5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6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7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8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9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平均				0.0369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

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90\%$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取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历史3年平均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8963$ 。

可比公司各数据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历史 β	调整后 β	资产 β
000403.SZ	双林生物	0.6383	0.7613	0.7517
000661.SZ	长春高新	1.0641	1.0423	1.0400
002007.SZ	华兰生物	0.7508	0.8355	0.8355
002252.SZ	上海莱士	0.7050	0.8053	0.8053
002932.SZ	明德生物	1.5476	1.3614	1.3614
300639.SZ	凯普生物	1.0093	1.0061	1.0061
300255.SZ	常山药业	1.1308	1.0863	0.9255
300289.SZ	利德曼	1.0517	1.0341	1.0040
300294.SZ	博雅生物	0.5985	0.7350	0.7098
300357.SZ	我武生物	0.7542	0.8378	0.8378
300381.SZ	溢多利	0.8773	0.9190	0.7479
600161.SH	天坛生物	0.8471	0.8991	0.8899
600196.SH	复星医药	1.0798	1.0527	0.8229
600796.SH	钱江生化	0.6732	0.7843	0.7492
300439.SZ	美康生物	1.0359	1.0237	0.7974
300463.SZ	迈克生物	0.9284	0.9527	0.8794
002022.SZ	科华生物	1.2194	1.1448	1.0728
平均值		0.9360	0.9577	0.8963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上差异较大。同时企业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未来的成长能力较强，但同时经营风险较大，而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年限较长，且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未来的经营风险相对较小，故目标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varepsilon=2\%$ 。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126$ 。

5) 计算 r_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r_d=0.0370$ 。

6) 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0.9999$ 、 $W_d=0.0001$ 。

7) 折现率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得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126 \times 0.9999 + 0.0370 \times 0.0001 = 0.1126$ 。

5、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55,113.87万元。

6、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1) 评估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迈新生物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共计14,728.86万元，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已考虑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故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评估基准日企业运营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溢余性货币资金为12,626.47万元，经评估机构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79万元，经评估机构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即评估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12,638.25 \text{（万元）}$$

2) 评估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8,000.0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C2=8,000 \text{（万元）}$$

$$C=C1+C2=20,638.25 \text{（万元）}$$

3) 少数股东权益M

A. 少数股东权益内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涉及公司	迈新生物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5.24%	4.76%
2	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	96.15%	3.85%

B.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方法

考虑到上述两家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利润均为负数，且根据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两家子公司利润合计基本维持盈亏平衡，因此本次对两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投资比例%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评估基准日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76%	-1,264.76	-	-
2	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	3.85%	800.78	1,126.73	43.38
合计					43.38

综上，少数股东权益M评估值为43.38万元。

7、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255,113.87$ 万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20,638.25$ 万元，代入式（2），得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275,752.13$ 万元。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D = 21.1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M = 43.38$ 万元，得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687.61$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方法简介和选择

（1）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可比公司的选取

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3）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的选取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据此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市销率（P/S）是股权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由于该比率忽略了企业的成本费用结

构，存在局限性。市盈率（P/E）是股票价格除以每股盈利的比率，但市盈率受个体公司差异影响很大，公司的管理层、经营战略、产品结构、市场占有率、资本结构的不同会使得市盈率有很大差异。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标的企业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同类型的可比公司较多并且上市交易日期是近期，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盈率（P/E）为价值比率。

（4）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参考同类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得出被评估企业市盈率，乘以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在此基础上，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后，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基础，剔除部分由于在香港上市、业务差异大等原因，导致价值比率失真或数据异常的公司后，将与标的公司情况类似的上市公司相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评估选取的上市公司简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300639.SZ	凯普生物	公司是国内核酸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导流杂交技术平台和完善的国际通用荧光 PCR 定量检测技术平台，研发了覆盖传染病检测和遗传病检测两大领域的产品线，并针对人乳头状瘤病毒(HPV)感染引起的宫颈癌、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等感染引起的下生殖道传染性疾疾病，以及地中海贫血基因、G6PD、耳聋易感基因、苯丙酮尿症等遗传性疾病、产前诊断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系列产品，以及肿瘤早期检测等核酸分子检测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和优生优育管理领域。其中 HPV 检测系列产品在目前宫颈癌临床检测及筛查领域占据市场重要地位。
300463.SZ	迈克生物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体外诊断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企业，拥有国际一流的诊断产品研发团队，在数名科学家的带领下，建立了临床生化、发光免疫、快速诊断、血栓与止血、分子诊断的产品技术开发平台。公司是国际临床化学与检验医学联合会(IFCC)在中国的第一家企业会员，是中国首批建立酶学参考实验室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迈克诊断产品的溯源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 CMDISO13485、CQCISO14001、TUISO13485 认证和部分产品 CE 认证并于 2013 年获得 CNAS 医学参考实验室认可。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产品生产条件及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向市场提供涵盖临床生化、发光免疫、快速诊断、血栓与止血等专业项目多达几百种高品质产品。
002022.SZ	科华生物	公司是国内首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诊断用品专业公司，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医疗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营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检验仪器。作为研发驱动型高科技企业，公司依托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建了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检测分析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逐步推进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一体化”发展目标；公司产品线延伸策略成效显著，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在打造国内优秀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科华品牌产品已出口至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艾滋病诊断试剂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总统基金等国际知名机构的采购名录，并与美国克林顿基金会签署了长期供货合同。
002007.SZ	华兰生物	公司是从事血液制品研发和生产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首家通过血液制品行业的 GMP 认证。作为国家定点大型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检测设备、科学规范的经营管理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胶被列入国家 863 项目。华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生物医药工程技术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共同基金及中国科学院的多个联合实验室的成立，为企业的高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华兰生物拥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胶等以“华兰”为品牌的血液制品。这些制品的“华兰”商标已成为中国血液制品行业公认品牌。

3、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参照中联评估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经计算，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企业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总资产报酬率 ROA (%)	总资产周转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资产负债率 (%)	速动比率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凯普生物	12.34	12.09	0.55	0.92	9.17	7.40	20.71	48.48
迈克生物	16.45	16.08	0.64	0.99	32.10	1.87	34.32	9.63
科华生物	10.64	9.94	0.64	1.07	27.04	2.10	19.49	8.64
华兰生物	20.42	21.15	0.51	0.73	9.16	5.74	29.12	14.54
平均	14.96	14.81	0.59	0.93	19.37	4.28	25.91	20.32
迈新生物	16.96	17.10	0.89	1.05	23.53	3.09	28.92	46.10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公司 2018 年数据测算

由于标的公司并未上市，本次评估将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对比调整为“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偿债风险状况”、“发展能力状况”四个方面。将8个

指标的分数按照100重新分配占比，得出各指标新权重。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类
1	财务效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00
		总资产收益率	15.00
2	资产质量	总资产周转率	1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0
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0
		速动比率	10.00
4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2.00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

企业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凯普生物	16.11	13.63	5.65	5.20	10.00	10.00	7.91	11.38
迈克生物	19.15	15.00	6.29	5.41	7.71	7.67	9.95	6.39
科华生物	14.52	12.01	6.24	5.63	8.07	8.02	7.71	6.19
华兰生物	20.00	15.00	5.43	4.65	10.00	10.00	9.17	7.36
平均	17.44	13.91	5.90	5.22	8.95	8.92	8.69	7.83
迈新生物	19.52	15.00	7.94	5.58	8.80	9.62	9.14	11.19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凯普生物	29.74	10.85	20.00	19.29	79.88
迈克生物	34.15	11.70	15.38	16.34	77.56
科华生物	26.53	11.88	16.09	13.90	68.40
华兰生物	35.00	10.08	20.00	16.53	81.61
平均	31.36	11.12	17.87	16.51	76.86
迈新生物	34.52	13.52	18.42	20.33	86.79

4、计算比准市盈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标的公司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盈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市盈率} = \text{比准前市盈率} \times \text{迈新生物总得分} \div \text{可比公司总得分}$$

由此可得各比准市盈率，如下表：

序号	证券名称	比准前市盈率	比准市盈率
		2019/12/31	
1	凯普生物	41.82	45.44
2	迈克生物	30.29	33.89
3	科华生物	33.60	42.63
4	华兰生物	40.64	43.22
	平均	36.59	41.29
	迈新生物		41.29

注：截至到评估报告出具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出年报，该等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E 根据业绩快报数测算。

分析以上比准市盈率，采用比准市盈率的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比准市盈率，为 41.29 倍。

5、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并未上市，缺乏市场流动性，因此在上述测算市盈率的基础上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

根据《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行业 IPO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差异进行测算后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标的公司的特点和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的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数据	公司数量	均值	中位数
交易日期	39	N/A	N/A
IPO 日期	39	N/A	N/A
营业收入	39	\$367,481,768.00	\$119,596,000.00
IPO 发行价格	39	\$11.19	\$11.50
交易价格	39	\$8.13	\$5.97
IPO 前两年估值的流动性折价	39	29.10%	39.7%

注：资料来源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 39.7% 作为参考。

6、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根据经审计的被评估企业最近完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20.51 万元，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 &= (41.29 \times 12,220.51) * (1 - 39.7\%) \\ &= 304,291.2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未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2、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3、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4、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迈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无未记录的资产。

5、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新生物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要变化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公允、准确，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情况，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中“病理诊断行业”。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免疫组化行业检测一抗和二抗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 免疫组化概况

随着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技术的提高，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进入快速健康发展阶段，诊断产品的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扩大。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604亿元，同比增长18.43%。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20%左右，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10%左右，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还不足2美元，而成熟市场每人每年支出在25-30美元，日本超过30美元。虽然近几年国内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使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差距依然很大，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几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远高于成熟市场。根据慧聪邓白氏统计，行业内领先企业近三年平均增长率超过20%，预计未来几年行业整体仍将维持15%左右的增长率，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二抗即第二抗体，指在免疫组化反应中能与一抗特异性结合的蛋白。二抗通常携带特殊标记物，可以通过与底物反应或荧光等方式显示出一抗及抗原在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位置。由于二抗产品不需要精确结合各种抗原，而是以一对多的方式与不同类型的一抗相反应，故目前市场上仅存在三类主要的二抗产品。

2) 免疫组化行业国内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免疫组化行业竞争格局分散，较为知名的企业包括迈新生物、美国豪洛捷、安必平、鸿琪科技、泰普生物等。豪洛捷旗下的新柏氏TCT液基细胞学检测仪进入我国市场较早，1996年通过FDA认证，1999年正式进入中国。2018财年豪洛捷实

现总营收 32.1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总营收为 2.77 亿美元，亚太地区医疗产品业务实现营收 2.38 亿美元。国内较知名的病理工业企业包括迈新生物、安必平、鸿琪科技、泰普生物等。其中迈新生物、泰普生物分别在免疫病理、分子病理方面有所侧重，主要产品分别为免疫组化系列仪器及试剂、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安必平、鸿琪科技产品以液基细胞学仪器、试剂为主，主要针对妇科体检中的宫颈癌、子宫内膜癌等液基细胞学检查。

国内主要病理工业企业

企业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检测仪器、试剂	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4500万，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国内第一家取得CFDA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免疫组化产品生产企业，现拥有发明专利18项，获授权6项
泰普生物	PCR系列试剂、液基薄层细胞制片仪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分子诊断和配套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医学诊断服务，拥有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豪洛捷	TCT液基细胞学检测仪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8财年在亚太地区实现总营收2.77亿美元，其中医疗产品业务实现营收2.38亿美元，其TCT液基细胞检测产品于1999年正式进入中国
安必平	液基细胞学仪器、试剂	2013年营收1.43亿元，其中自产试剂7808.14万元、经销试剂1842.18万元；自产仪器947.90万元、经销仪器3657.36万元，总计实现净利润3843.13万元。截止2014年底共有直销客户650多家，其中三甲医院250多家；拥有覆盖30个省份的经销网络；拥有专利权30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鸿琪科技	液基细胞学仪器、试剂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7500万元，建有近1800平米符合国家标准的十万级、万级生产洁净车间及2000平米标准化医疗电子生产车间，获得专利90余项。生产能力从细胞学产品延伸到大批病理产品，数字病理产品，开始布局远程病理与病理中心共建，产品加服务嵌合国家远程医疗政策，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国内拥有13个办事处；产品具备海外销售能力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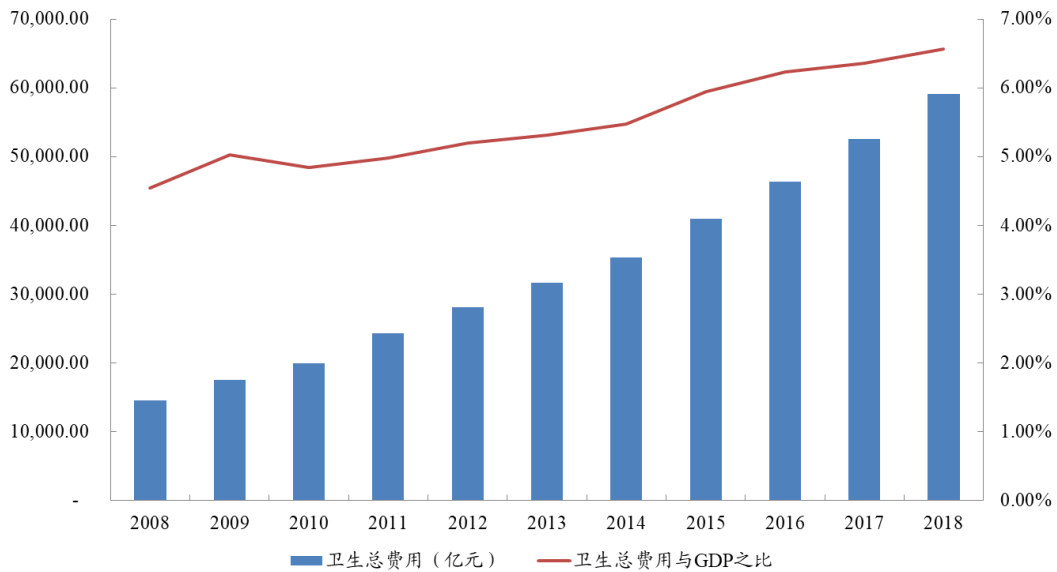
3)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景气，成长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景气，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a. 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快速增长

卫生部公报显示：2018年中国卫生总费用 59,121.9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2.4%，1999~2018 年 CAGR 达到 15.16%。中国人均卫生费用 4,236.98 元，同比增长 11.98%，卫生总费用和人均总费用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 6.57%，较 2017 年的 6.36% 提高了 0.21%，预计未来占 GDP 比重还将继续提高。

我国卫生费用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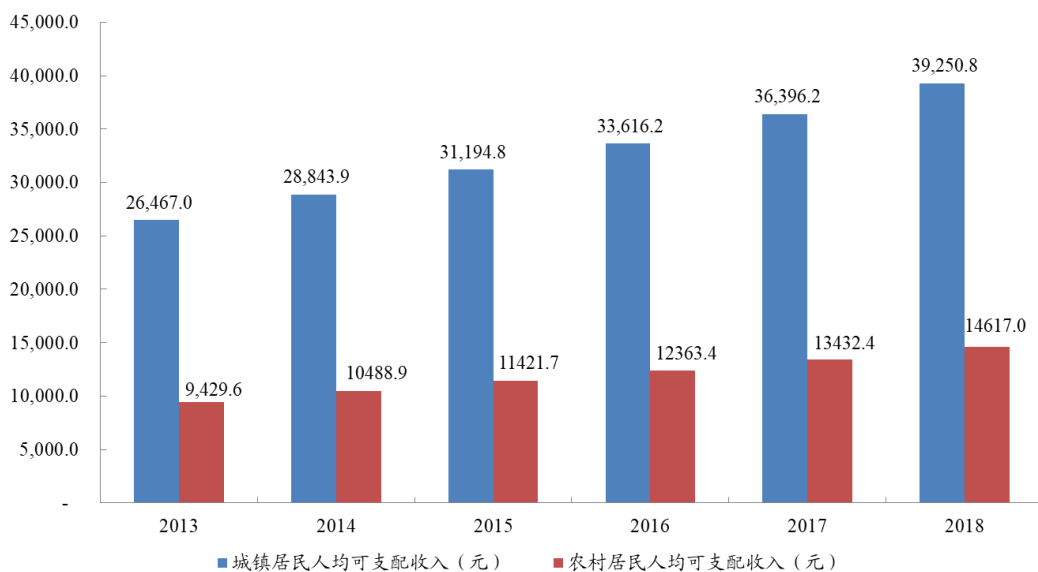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9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b. 中国居民收入提升，城镇化率、老龄化人口比重继续提升推高医疗支出

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有效的保障了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的提高。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39,251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13 年的 9,430 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14,617 元。随着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人们对自身健康愈加关注,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人口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正迅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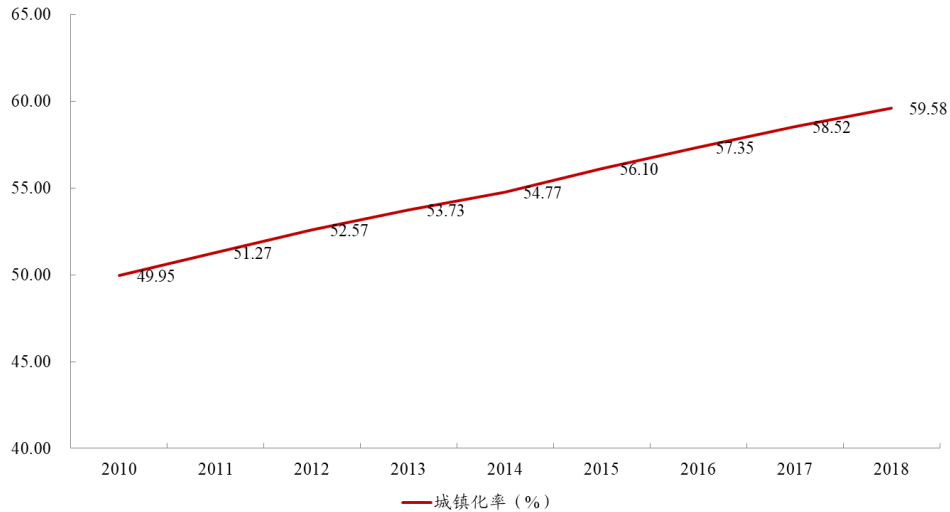
2013-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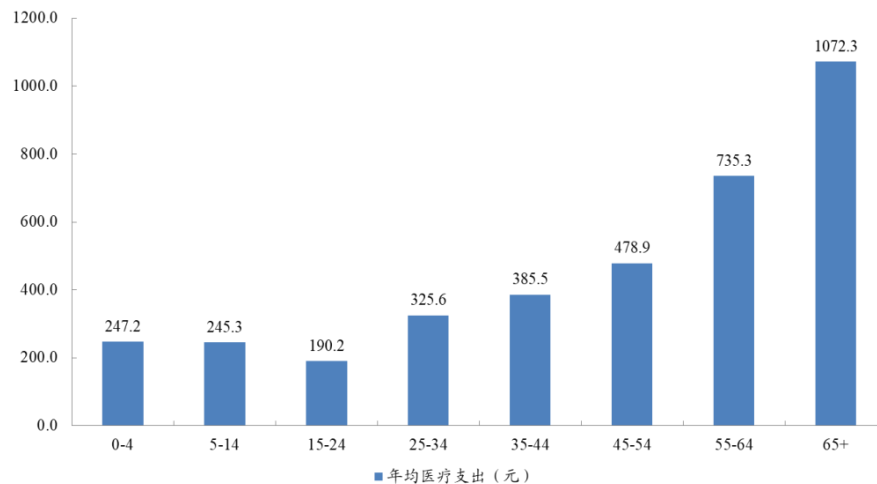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为2,581.66元,其中城市3,558.31元,农村1,412.21元,城市人口人均医疗费用约为农村人口人均医疗的2倍。此外,中国城镇化率从2010年的49.95%上升到2018年的59.58%。城镇化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升我国居民总体医疗支出水平。

2010-2018年中国城镇化率



根据《2019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截至2017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0.9%。根据《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课题组的估计,2025年我国老龄人口将突破3亿。美国《Medical Expenditure Panel Survey》调查数据显示,老龄人口的人均医疗费用是年轻人口医疗费用的3-5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表明,65岁以上老年人口组的年均医疗费用远远高于其他组别的人群,这也说明老龄人口对医疗服务消费较其他组别有更明显的推动作用。

各年龄组人群年均医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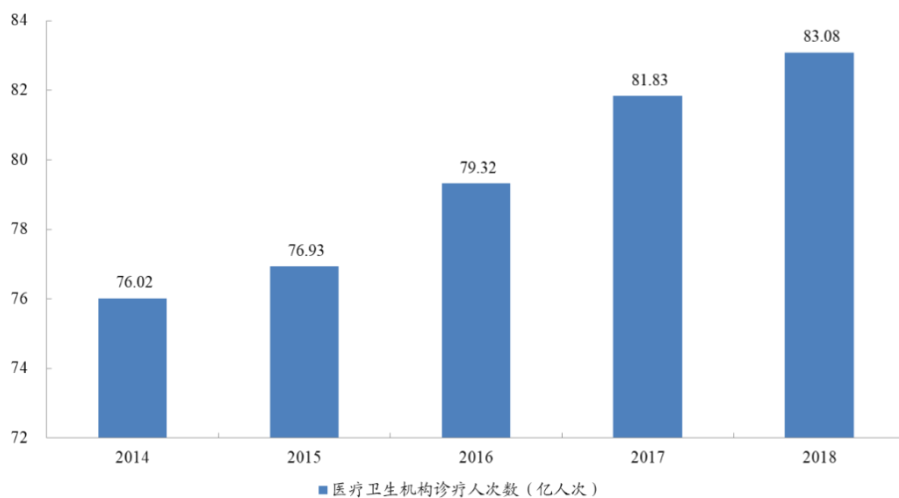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人均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城镇化的发展及老龄化人口的持续上升有力保障了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水平，驱动诊断试剂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

c. 诊疗人次及单次费用稳定增长

由于医保覆盖率提高，慢性病发病率提高等带来的医疗需求的释放，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达83.08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3亿人次（增长1.53%）。预计未来五年每年诊疗人次仍保持一定增幅。诊疗人次稳定增长带来体外诊断需求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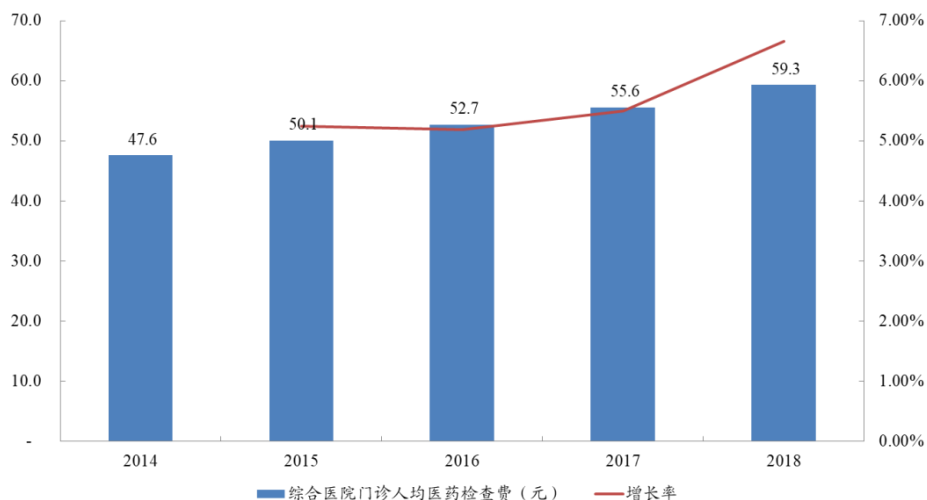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9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综合医院门诊人均医药检查费保持5%-7%增速，从2014年的47.6元上升到2018年的59.3元。

2014-2018年综合医院门诊人均医药检查费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9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4) 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医械研究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2015-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2019-2022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约为716亿元、850亿元、1,008亿元、1,195亿元。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7-2018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25.5亿元、30.2亿元，2019年-2022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36.0亿元、42.7亿元、50.6亿元、60.1亿元。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及评估依据合理性

评估机构依据标的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历史情况，预测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扣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净现金流量等，结合符合标的公司情况的折现率，测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财务预测符合客观现状，预测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相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3、迈新生物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历史数据及未来数据预测，并结合迈新生物最近三年的收入数据及未来收入预测，迈新生物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迈新生物收入金额	25,697.65	33,617.00	43,257.42	46,018.40	63,701.31	78,359.58
病理诊断市场规模	255,000.00	302,000.00	360,000.00	427,000.00	506,000.00	601,000.00
迈新生物市场占有率	10.08%	11.13%	12.02%	10.78%	12.59%	13.04%

注：2020年市场占有率与增长趋势不吻合，是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迈新生物调低了预测收入。

经测算，迈新生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从2017年的10.08%，逐步上升到2019年的12.02%，预计2022年会上升至13.04%。

（三）行业未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迈新生物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将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速、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收益法中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速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	293,726.27	6.54%
5%	284,581.19	3.23%
0%	275,687.61	0.00%
-5%	267,040.45	-3.14%
-10%	258,634.70	-6.19%

2、收益法中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	338,504.14	22.79%
5%	307,095.87	11.39%
0%	275,687.61	0.00%
-5%	244,279.34	-11.39%
-10%	212,871.07	-22.79%

3、收益法中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	249,873.16	-9.36%
5%	262,148.41	-4.91%
0%	275,687.61	0.00%
-5%	290,691.42	5.44%
-10%	307,405.16	11.50%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迈新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75,687.6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后迈新生物65.55%股权交易价格为180,262.50万元。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65.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262.5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75,000.00万元。根据交易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计算得交易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20年承诺数	2021年承诺数
标的公司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交易市盈率(倍)	19.30	13.73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17,141.07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16.04	
静态市盈率(倍)	22.50	
动态市盈率(倍)	19.30	

注：静态市盈率根据迈新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交易对价计算，动态市盈率即迈新生物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20年）承诺的净利润与交易对价计算

2、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Wind资讯选取同行业公司，并从中选取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公司，且剔除市盈率高过100倍或为负值的异常值后，筛选出4家可比公司，估

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静态市盈率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022.SZ	科华生物	38.03x	39.16x
002932.SZ	明德生物	51.73x	75.65x
300463.SZ	迈克生物	64.80x	54.89x
300639.SZ	凯普生物	64.24x	49.82x
均值		54.70x	54.88x
中值		57.99x	52.36x
迈新生物		39.85x	22.51x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 = 2020年5月29日市值 / 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 = 2020年5月29日市值 / 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3：迈新生物2018年静态市盈率 = 迈新生物本次交易对价 / 2018年度迈新生物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迈新生物2019年静态市盈率 = 迈新生物本次交易对价 / 2019年度迈新生物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的均值为54.70倍，中值为57.99倍；2019年静态市盈率的均值为54.88倍，中值为52.36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65.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262.50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75,000.00万元，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895.88万元，对应2018年静态市盈率为39.85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220.51万元，对应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22.50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鉴于迈新生物尚未上市，本次交易定价时对其股东权益的估值考虑了一定的流动性折价。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3、可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收购与迈新生物同行业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为可比交易，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100%股权 对价（万元）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 1年	承诺期第 2年	承诺期第 3年	承诺期 平均
1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2017/8/31	120,000.00	18.46x	15.19x	12.50x	15.00x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100%股权 对价（万元）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 1年	承诺期第 2年	承诺期第 3年	承诺期 平均
2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15/3/31	200,000.00	24.44x	18.79x	14.47x	18.38x
3	迪瑞医疗	宁波瑞源	2014/12/31	108,750.00	25.89x	16.48x	11.69x	16.23x
均值					22.93x	16.82x	12.89x	16.54x
中值					24.44x	16.48x	12.50x	16.23x
	九强生物	迈新生物	2019/12/31	275,000.00	19.30x	13.73x	-	16.04x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各期市盈率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价 / 当期承诺净利润

上述3家上市公司收购体外诊断行业资产的案例对应业绩承诺期第1年、第2年、第3年和承诺期市盈率均值分别为22.93倍、16.82倍、12.89倍及16.54倍，中值分别为24.44倍、16.48倍、12.50倍及16.23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业绩承诺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9.30倍、13.73倍，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均值和中值。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基于独立立场，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公允、准确，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仅披露《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强生物

乙方（一）：德福二期

乙方（二）：杭州鼎晖

乙方（三）：泰康人寿

乙方（四）：GL

乙方（五）：张云

乙方（六）：广州盈锭

乙方（七）：吴志全

乙方（八）：夏荣强

乙方（九）：王小亚

乙方（十）：缘朗投资

甲方为受让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合称“转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各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二）本次购买资产

1、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购买资产中，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65.55%的股权，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65.55%的股权。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转让方向国药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30%的股权，转让方与国药投资就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指本次购买资产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相关的交易文件，下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各方	目前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0%	--	--	65.55%
国药投资	0%	--	--	30%
GL	21.00%	14.41%	7,203,296.70	0.00%
杭州鼎晖	20.10%	13.79%	6,894,583.99	0.00%
泰康人寿	15.00%	10.29%	5,145,211.93	0.00%
德福二期	11.25%	7.72%	3,858,908.95	0.00%
张云	10.80%	7.41%	3,704,552.59	0.00%
广州盈锭	2.85%	1.96%	977,590.27	0.00%
吴志全	2.70%	1.85%	926,138.15	0.00%
夏荣强	0.90%	0.62%	308,712.72	0.00%
王小亚	5.40%	3.70%	1,852,276.30	0.00%
缘朗投资	10.00%	3.81%	1,903,728.41	4.45%
合计	100.00%	65.55%	32,775,000.00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届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市公司	65.55%
2	国药投资	30.00%
3	缘朗投资	4.45%
合计		100.00%

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同意，各转让方独立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为分别行使的，任一转让方行使权利并不会对其他转让方行使权利构成必

然的影响。虽有前述约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一转让方因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将其应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实际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不得导致上市公司最终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少于51%。

（三）付款先决条件

1、下述事项为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免疑义，包括预付款冲抵第一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一”），在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一得到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前，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 （1） 本协议已由各方签署，且上市公司取得了各方作为签署方的交易文件；
- （2） 转让方与国药投资就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已签署交易文件；
- （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 （4） 国药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及国资监管部门审议通过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 （5） 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就其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取得乙方（四）的书面同意；
- （6） 上市公司已收到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i） 同意各转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 （ii） 同意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相关交易文件；
 - （iii） 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 （7） 就上市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65.55%的股权，每一转让方已按照附件一载明的内容和格式分别作出放弃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协议所赋予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 （8） 乙方（一）至乙方（四）、乙方（六）、乙方（十）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9)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发出付款通知和付款路径安排。该等付款通知应当载明实际付款日、收款人及其收款金额。付款通知上载明的实际付款日距本协议约定付款先决条件一达成之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10)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相比评估基准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12)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 (13)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和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等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下述事项为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二”，与付款先决条件一合称“付款先决条件”），在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二得到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前，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

- (1) 本协议项下的首次股权交割及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交割已完成，且首次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商务备案手续已完成；
- (2) 就第二次股权交割中交割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 (3)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发出付款通知和付款路径安排。该等付款通知应当载明实际付款日、收款人及其收款金额。付款通知上载明的实际付款日距本协议约定付款先决条件二达成之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相较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为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 (7)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和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发起的司法、审批或监督程序所引致的判决、裁定或命令）；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等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3、各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付款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履行法律规定、本协议、任何文件、证书或文书项下的与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相关的义务。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一方应尽快地将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通知对方。

4、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付款先决条件都不能被部分或全部豁免。

5、为免疑义，针对任一转让方的付款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未被上市公司豁免（该等情形下的转让方简称“未满足条件转让方”）并不影响其他转让方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上市公司豁免，在该等情形下，上市公司仅有权针对未满足条件转让方不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对于其他转让方，上市公司仍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只要本次交易最终能够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虽有前述约定，如任一转让方不正当地阻止付款先决条件成就的，因该等转让方的原因导致交割未达成而给其他转让方造成损失，则守约转让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转让方对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第二次交割日前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向标的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将无条件配合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二第（1）和第（2）项；因上市公司不配合该等先决条件二成就的，视为该等先决条件二已成就。

7、各方确认，付款先决条件一、付款先决条件二分别是否满足应由乙方（一）代表全体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认，或由上市公司书面豁免。

8、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付款先决条件一和付款先决条件二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三）如需就本次交易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要求的备案程序，其他各方在不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是指上市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下同）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各方经协商后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交易预估基准值不应低于最近12个月内经中国境内执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值经过期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值。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及本协议经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是指上市公司就审议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下同）批准，以及在2019年12月6日之前，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其中上市公司支付的订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转让方应付的预付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万元）
GL	10,989.01
杭州鼎晖	10,518.05
泰康人寿	7,849.29
德福二期	5,886.97（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订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张云	5,651.49
广州盈锭	1,491.37
吴志全	1,412.87
夏荣强	470.96
王小亚	2,825.75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万元）
缘朗投资	2,904.24
合计	50,000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 (1) 根据本协议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23%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 (2) 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转让方对应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 (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上市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3、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本协议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且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后6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8月31日）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127.5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

（六）交割日及交割

各方同意就标的股权做两次交割：（1）首次交割，即于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2）第二次交割，即转让方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交割日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1、首次交割

（1）首次交割日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首次交割日为就上市公司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当日，且首次交割日不得晚于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

因上市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非转让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不属于转让方违约；但各方仍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办理该等手续而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转让方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非上市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不属于上市公司违约；但各方仍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办理该等手续而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首次股权交割

于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转让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以下交割材料：

- (i)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后，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并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载明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出资证明书原件；该等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
- (ii) 经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的就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股东名册原件，且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制备于标的公司；
- (iii)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后，载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且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等修正案应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并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iv)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后，载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且经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合资经营合同应由上市公司、国药投资及各转让方重新签署。

以上 (ii) (iii) (iv) 需受让方配合共同完成。

（3）首次交割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各方	目前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0%	--	--	23%
国药投资	0%	--	--	30%
GL	21.00%	5.05%	2,527,472.53	9.35%

各方	目前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杭州鼎晖	20.10%	4.84%	2,419,152.28	8.95%
泰康人寿	15.00%	3.61%	1,805,337.52	6.68%
德福二期	11.25%	2.71%	1,354,003.14	5.01%
张云	10.80%	2.60%	1,299,843.01	4.81%
广州盈锭	2.85%	0.69%	343,014.13	1.27%
吴志全	2.70%	0.65%	324,960.75	1.20%
夏荣强	0.90%	0.22%	108,320.25	0.40%
王小亚	5.40%	1.30%	649,921.51	2.40%
缘朗投资	10.00%	1.34%	667,974.88	6.92%
合计	100%	23%	11,500,000.00	100%

2、第二次交割

（1）第二次交割日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协议外，第二次交割日为就前述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当日，且第二次交割日不晚于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

因上市公司、国药投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非转让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不属于转让方违约；但各方仍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办理该等手续而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各转让方、国药投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非上市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不属于上市公司违约；但各方仍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办理该等手续而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第二次股权交割

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交割日，转让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

- (i)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42.55% 的股权后，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并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载明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出资证明书原件；

该等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

- (ii) 经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的就标的公司 42.55%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股东名册原件，且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制备于标的公司；
- (iii)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42.55%的股权后，载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且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等修正案应加盖标的公司正式公章并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iv)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42.55%的股权后，载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且经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合资经营合同应由上市公司、国药投资及各转让方重新签署。

以上 (ii) (iii) (iv) 项需要受让方配合共同完成。

(3) 第二次股权交割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各方	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23%	--	--	65.55%
国药投资	30%	0.00%	--	30%
GL	9.35%	9.35%	4,675,824.18	0.00%
杭州鼎晖	8.95%	8.95%	4,475,431.71	0.00%
泰康人寿	6.68%	6.68%	3,339,874.41	0.00%
德福二期	5.01%	5.01%	2,504,905.81	0.00%
张云	4.81%	4.81%	2,404,709.58	0.00%
广州盈锭	1.27%	1.27%	634,576.14	0.00%
吴志全	1.20%	1.20%	601,177.39	0.00%
夏荣强	0.40%	0.40%	200,392.46	0.00%
王小亚	2.40%	2.40%	1,202,354.79	0.00%
缘朗投资	6.92%	2.47%	1,235,753.53	4.45%
合计	100%	42.55%	21,275,000.00	100%

3、各方同意：(1) 本次购买资产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应作为一个互为前提的整体交易，转让方无义务仅完成前述整体交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购买资产的第一笔

交易对价支付及首次交割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及交割同步进行；（2）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同步分别向上市公司和国药投资提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割材料；否则，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均不得接受，并有权拒绝接受前述交割材料。

未免疑义，转让方进行首次股权交割的前提是已经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足额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转让方进行第二次交割的前提是已经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足额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否则，前述任一交割前提未满足，转让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次股权交割。

（七）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各方将就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进行友好协商，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时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具体安排的正式协议。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业绩，相关方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相关方将就业绩差额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另行商议确认并签署相关协议。

（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2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相关方将就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另行商议确认并签署相关协议。

（九）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65.55%的比例享有，若以收益法

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 65.55%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享有，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 65.5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过渡期内的盈利与亏损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在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十）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预付款，则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照其应向各转让方支付的预付款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分别计算并向各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各转让方已足额收到预付款。

如因上市公司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各转让方仍未足额收到预付款及迟延付款违约金的，则任一转让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有权按照各自应转让股权占标的的股权比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并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余额（如有）。

如因任一转让方的违约，转让方在收取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后，转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进行本次交易，该违约转让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

2、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照其应向各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分别计算并向各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各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

如逾期超过 30 日，各转让方仍未足额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及迟延付款违约金的，则任一转让方有权自主决定，

(1) 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有权按照各自应转让股权占标的股权比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并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余额（如有），上市公司应对等交付已经受让该转让方的全部标的股权（如有）；

(2) 将其收取的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交易对价）（如有）对应的标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

3、各方同意，若因违约转让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首次交割，每逾期一日，该违约转让方应以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向上市公司支付迟延交割违约金，直至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如逾期超过 30 日，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仍未完成首次交割，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该违约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但由于非转让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4、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未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向各转让方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分别计算并向各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各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

如逾期超过 30 日，各转让方仍未足额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及迟延付款违约金的，则任一转让方有权：

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并按照其应转让股权占标的股权比例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可以在已收取的预付款中扣除）后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余额（如有）；上市公司应对等交付已经受让该转让方的全部标的股权。

5、各方同意，若因违约转让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第二次交割，每逾期一日，该违约转让方应以第二笔交易对价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 8% 向上市公司支付迟延交割违约金，直至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完成第二次交割之日。

如逾期超过 30 日，该违约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仍未完成第二次交割，则上市公司

有权终止该违约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但由于非转让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6、任一转让方若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以致在本协议签约日后对标的公司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市公司有权在第二次交割日前终止该转让方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违约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

上市公司若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以至在本协议签约日后对任一转让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该等转让方有权终止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退出本协议，按照各自应转让股权占标的股权比例扣除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的相应部分作为终止违约金，并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及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余额（如有），或将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对应的标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

7、为免疑义，尽管有本协议上述各项约定，（1）当转让方应转让而未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达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4.55%时，上市公司有权全面终止本协议，每位转让方均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并支付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每位违约转让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计算违约金金额，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由于是违约转让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并给各方尤其是上市公司带来巨大损失，因此，各方在此确认，对于前述每位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全部由违约转让方承担，且各违约转让方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针对守约转让方需要支付的部分，守约转让方无需向任何方实际支付；（2）因转让方违约导致国药投资和上市公司累计受让股权比例不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时，上市公司有权全面终止本协议，每位转让方均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并由违约转让方就前述全部款项向上市公司支付按照银行贷款

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同时按照每位违约转让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计算违约金金额，违约转让方之间为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在本协议上述第 1 点至第 7 点约定基础上，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在重要方面违反本协议列明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如发生前述第 1 点至第 7 点约定的情况，且守约方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则自守约方发送解除通知之日，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股权比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各方均有权向商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申请撤回、撤销之前递交的关于本次购买资产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各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以配合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及董事会组成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的状态；如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商委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及国药投资应在解除本协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转让方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组成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状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商委备案手续，并在 2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但是守约方根据本协议选择留存已收款项并对应地向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估值交付标的股权可除外。

10、各方同意，根据前文约定有权终止某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一方，应向某方及其他各方发出终止某方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且该等终止的效力自通知送达某方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及其他

1、本协议于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并经各企业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如公章适用当地法律）成立，并经甲方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其中，本协议第 5.1 条（即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五）交易对价的支付”之“1、预付款支付”）、第 12.7 条（即自预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转让方的相关承诺）、第 15.1 条（即本节“一、《购买资产协议》”之“（十）违约责任”第 1 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前述变更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前述变更的内容为准。

4、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在相关方之间解除或终止：

- (1)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某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3) 有权方选择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5、特别地，甲方向乙方（十）承诺：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将商议收购乙方（十）在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标的公司 4.45% 的股权。

6、特别地，自预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二次交割日止，转让方承诺：除向国药投资转让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项下的股权外，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转让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强生物

乙方（一）：德福二期

乙方（二）：杭州鼎晖

乙方（三）：泰康人寿

乙方（四）：GL

乙方（五）：张云

乙方（六）：广州盈锭

乙方（七）：吴志全

乙方（八）：夏荣强

乙方（九）：王小亚

乙方（十）：缘朗投资

本协议中，甲方为受让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合称“转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各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各方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5,687.61 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27.5 亿元，即本次购买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

各方确认，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其中上市公司支付的订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转让方应付的预付款。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根据原协议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23%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RMB632,500,000）。如上市公司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前述约定，上市公司应按照原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转让方对应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剩余金 额(万元)
GL	10,989.01	2,912.09
杭州鼎晖	10,518.05	2,787.28
泰康人寿	7,849.29	2,080.06
德福二期	5,886.97（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 订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1,560.05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剩余金 额(万元)
张云	5,651.49	1,497.65
广州盈锭	1,491.37	395.21
吴志全	1,412.87	374.41
夏荣强	470.96	124.80
王小亚	2,825.75	748.82
缘朗投资	2,904.24	769.62
合计	50,000.00	13,250.00

3、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原协议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且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后 6 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按原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127.50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117,012.50 万元（RMB1,170,125,000）。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GL	25,717.03
杭州鼎晖	24,614.87
泰康人寿	18,369.31
德福二期	13,776.98
张云	13,225.90
广州盈锭	3,490.17
吴志全	3,306.48
夏荣强	1,102.16
王小亚	6,612.95
缘朗投资	6,796.64
合计	117,012.50

（四）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	-----------	-----------	-----------

2、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营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如有）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5)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因实施管理团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发生）不应在计算实际净利润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时扣除。

（五）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六）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在本协议中载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迟于2022年。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本协议中载明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本协议

中载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合格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出具盖章版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需要补偿的事实、盖章版专项审核报告的完整复制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以及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在收到该等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42.55%*27.5 亿
- (2)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2.55%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各方同意，删除原协议第九条“减值测试及补偿”。

（八）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鉴于中联评估系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评估，因此根据原协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的承担及享有按照下述约定执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65.55%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65.55%向上市公司补足。

过渡期内的盈利与亏损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在原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应在第二次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原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转让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足责任，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盖章版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关于需要补足的事实、盖章版专项审计报告的完整复制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足的具体金额，以及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如有）的65.55%按照其在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前持有标的公司的相

对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九）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缘朗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45%的股权，就该部分股权，上市公司将与缘朗投资友好协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批程序后并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2021年迈新生物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违约

各方同意，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上述“（六）业绩补偿的实施”及“（八）过渡期损益”项下的现金补偿金（该等现金补偿金的到期未付部分简称为“逾期款项”），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年化利率8%计算并向上市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上市公司已足额收到该笔逾期款项。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免疑义，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仍按照原协议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于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并经各企业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如公章适用当地法律）成立，并于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前述变更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前述变更的内容为准。

4、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在相关方之间解除或终止：

（1）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原协议解除或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指本协议各方或标的公司，如适用）遭受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要求、行政命令的修订、调整或新颁布且该等修订、调整或新颁布（且该等修订、调整或新颁布禁止本次交易或将导致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即上市公司拟自转让方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65.55%的股权落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2、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十二）不可抗力”第一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为免疑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如因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而给自身造成扩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各方应配合将本协议恢复原状，即各转让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包括交易订金、预付款、已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如有）及其孳息，各方配合办理将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组成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状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商委备案手续。

若转让方欲留存已收交易订金、预付款并对应地向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估值交付标的的股权，转让方应与上市公司届时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十三）其他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需要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各方同意，如因在每一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则由转让方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协调其他各方共同予以解决；如因在每一交割日及以后发

生的任何事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且该等事项的解决需要转让方给予配合的，转让方应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配合。

3、各方同意，各转让方独立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为分别行使的，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5、乙方（六）承诺并保证，其将采取延长经营期限等措施以确保其在履行完毕本协议及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之前保持有效存续。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名词与术语含义应与原协议相同。

7、本协议一式贰拾陆份，各方各持贰份；其余肆份由上市公司持有，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集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和肿瘤细胞筛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租赁房产及土地”之“（2）租赁土地”。

就该等租赁土地，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迈新生物上述租赁、使用该地块、租用该地块上原横坑村委大楼和操场及进行原址改造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闽清县农业局及闽清县自规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迈新生物上述租赁、使用该地块，并租用该地块上原横坑村委大楼和操场及进行原址改造的行为，没有因此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白樟国土资源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迈新生物租用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2017年1月1日

至今，未发现土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国土部门处罚。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性用地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列明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5,687.61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65.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262.50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根据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被设定任何形

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查封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就交易对方所知，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按照约定登记至九强生物名下。

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九强生物主要从事生化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布局。通过收购迈新生物，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主要股东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

11、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九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致同对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9459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4372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566.95	10.48%	48,011.85	25.75%
应收票据	2,345.77	1.09%	6,013.13	3.22%
应收账款	55,227.91	25.64%	44,660.75	23.95%
预付款项	3,867.48	1.80%	2,115.75	1.13%
其他应收款	1,469.58	0.68%	872.39	0.47%
存货	14,952.53	6.94%	11,374.90	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9.51	1.96%	1,336.17	0.72%
其他流动资产	1,331.39	0.62%	12,762.79	6.84%
流动资产合计	105,991.13	49.21%	127,147.72	68.19%
长期应收款	1,356.16	0.63%	610.36	0.33%
固定资产	26,389.86	12.25%	23,392.53	12.54%
在建工程	874.34	0.41%	-	-
无形资产	678.38	0.31%	594.72	0.32%
商誉	28,180.14	13.08%	28,180.14	15.11%
长期待摊费用	261.68	0.12%	393.9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95	0.60%	624.7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82.62	23.39%	5,528.38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12.13	50.79%	59,324.82	31.81%
总资产合计	215,403.26	100.00%	186,472.5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6,472.54 万元和 215,403.26 万元。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147.72 万元和 105,991.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19%和 49.21%。从结构上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重相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24.82 万元和 109,41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81%和 50.79%。从结构上来看，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00.00	45.88%	-	-
应付票据	-	-	3.27	0.02%
应付账款	2,395.28	13.08%	3,321.97	20.44%
预收款项	1,265.11	6.91%	1,456.50	8.96%
应付职工薪酬	0.44	-	0.29	-
应交税费	1,637.31	8.94%	1,728.72	10.64%
其他应付款	1,093.26	5.97%	1,908.69	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16	3.18%	6,398.17	39.37%
其他流动负债	223.27	1.22%	386.55	2.38%
流动负债合计	15,596.81	85.19%	15,204.16	93.55%
长期应付款	-	-	626.23	3.85%
递延收益	2,618.38	14.30%	321.81	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1	0.51%	100.07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79	14.81%	1,048.12	6.45%
总负债合计	18,308.61	100.00%	16,252.2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252.28 万元和 18,308.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04.16 万元和 15,59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55%和 85.19%。从结构上来看，公司流动负债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从金额上看，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相较上年末略有上升，增幅为2.58%，主要原因为支付子公司美创新跃100%股权收购对价的应付款项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同时因资金周转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48.12万元和2,711.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45%和14.81%，在总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从结构上来看，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重相较上年末增幅为158.73%，主要为递延收益的增加，来源于高端血凝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财政拨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80	8.36
速动比率（倍）	5.84	7.61
资产负债率	8.50%	8.7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变动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2.0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次/年及1.68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8次/年及1.99次/年，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86.17	77,417.82
营业收入	84,086.17	77,417.82
二、营业总成本	46,543.48	43,366.51
营业成本	26,256.03	24,224.19
税金及附加	969.24	1,139.13
销售费用	9,695.18	9,534.30
管理费用	3,181.32	3,032.65
研发费用	7,031.55	6,103.71
财务费用	-589.85	-667.47
其中：利息收入	749.75	1,050.93
加：其他收益	1,625.14	1,284.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07	7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列示）	-144.90	-68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列示）	-1,305.9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4.26	-
三、营业利润	37,775.35	34,727.67
加：营业外收入	683.39	326.47
减：营业外支出	268.84	58.76
四、利润总额	38,189.91	34,995.38
减：所得税	5,025.04	4,928.85
五、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417.82 万元和 84,086.17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0,066.53 万元和 33,164.8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宽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渠道，同时加大对新试剂产品的研发，从而开拓了市场且增加了客户黏性，导致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和利润增加。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毛利率	68.77%	68.71%
净利率	39.44%	38.84%
期间费用率	22.97%	23.25%
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7.66%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按照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

从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功用来看，标的公司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中的免疫组化范畴，产品主要用于病理诊断。

2、行业概述

（1）体外诊断的定义及试剂分类

体外诊断是指采用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在体外通过采自机体的一部分（如血清、体液等）用于对人类的疾病的诊断、检测及流行病学的调查，国际上统称IVD（In Vitro Diagnostics）。由于体外诊断能为医生提供大部分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目前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外诊断试剂是指用于对人体样本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具体包括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2014年，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将体外诊断试剂归为医疗器械进行管理。该办法将体外诊断试剂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分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并实施分类管理，其中：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特别地，第三类产品注册管理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类产品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病理诊断的定义及流程

体外诊断行业与检验医学相互联系，体外诊断是检验医学的工具，同时检验医学是体外诊断的用户和市场。目前国内通常所讲的医学检验业务实际上是包括了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两大类。医学检验技术主要利用微生物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学科检验技术对血液、体液、分泌物、组织、毛发等机体成分及附属物进行检测，为临床医生提供客观的检验结果。而病理诊断是一种通过显微镜对组织、细胞进行观察作出诊断的方法。病理诊断的原理是由病理医生通过显微镜观察疑似病灶部位的细胞形态、组织结构、颜色反应等情况作出诊断，是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检查方式，往往把病理诊断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病理诊断除诊断这一主要功能以外，还能指导临床的治疗，判断疾病的预后疗效等。

病理诊断流程包括取样、制片、诊断、报告四个步骤。取样包括病灶穿刺、术中切取、体液脱落细胞收集等方式；制片方法依据体液标本与活体组织标本的差异有所不同，主要的活体组织石蜡切片包括固定、脱水、透明、包埋、切片、染色等流程；完成制片后由病理医师通过显微镜阅片，根据切片中细胞、组织的形态结构、颜色反应等特征作出诊断；诊断报告经上级病理医师审核后签发。取样过程中是否取得关键的病变标本、制片过程中标本制片清晰度是否达标、病理医师是否有足够的专业知识直接影响到最终的诊断结果。病理诊断常用的技术方法有苏木精-伊红染色法（HE染色）、免疫组化技术和原位杂交技术等。其中，免疫组化技术是指用标记的特异性抗体对组织切片或细胞标本中某些抗原的分布和含量进行组织和细胞原位定性、定位或定量研究，用来判断组织的病理生理状态，以进行疾病的明确诊断。免疫组化技术操作需经过组织固定、脱蜡和水化、抗原修复、细胞通透、一抗和二抗孵育、封片和观察等步骤。

病理诊断根据发展阶段不同可分为传统病理技术（组织病理、细胞病理）、免疫组化病理和分子病理。组织病理属于有创检查，适用于临床确诊阶段，尤其是癌症的确诊，

所需的诊断时间较长,诊断准确度高;细胞病理属于无创或微创检查,适用于癌症普查,包括宫颈刮片、痰涂片、胸腹水、尿液涂片及各种组织穿刺涂片等,以宫颈癌筛查应用较为普遍;免疫组化病理是以免疫组化技术对标本进行处理,作出进一步精确诊断,主要应用于确定肿瘤的组织发生和肿瘤分型、判断某些恶性肿瘤的转归和预后;分子病理是结合了PCR、基因芯片等分子诊断技术,建立在核酸分子水平上,可以确定肿瘤的基因突变类型,用于后续靶向药物的指导以实现精准医疗。其中,免疫组化是病理诊断中非常重要的方法,理论上所有的蛋白都可以在免疫组化中检测出来;除诊断之外,免疫组化在判断预后、预测治疗效果、精准医疗等方面也有极大的辅助作用。尽管相对传统方法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免疫组化病理诊断是在原始切片的基础上进行,故与传统组织病理诊断形成互补的关系。

病理诊断作出的是明确诊断,往往作为大多数疾病的最终诊断,因此被称为疾病诊断的“金标准”。而免疫组化技术作为病理诊断的常用方法之一,在肿瘤诊断中具有尤其重要的临床应用价值,具体包括恶性肿瘤的诊断与鉴别诊断、确定转移性肿瘤的原发部位、肿瘤的进一步病理学分型、确定软组织肿瘤的组织学分类、发现微小转移灶、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等。

（3）市场容量

体外诊断产业是伴随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新科学技术在医学检验学、基础医学和药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应用。目前全球医疗决策中约有三分之二是基于诊断信息作出的,但在诊断方面的支出只占医疗总支出的约1%,进一步提升诊断技术和手段,增加诊断支出,可以为疾病预防和治疗提供更科学的决策依据,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支出、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根据Evaluate Med Tech于2018年9月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2017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为526亿美元,预计在未来几年将以6.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在2024年达到796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技术的提高,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进入快速健康发展阶段,诊断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也在逐步增加。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604亿元,同比增长18.43%,预计仍然将维持18%左右的年增长率。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

展滞后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20%左右，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10%左右；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不足2美元，而体外诊断市场较为成熟的发达国家人均每年支出约为25-30美元。虽然近年来国内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使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病理诊断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癌症新增病例数持续走高与病理诊断收费标准的提升共同扩大了国内病理诊断市场容量。一方面，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统计数据，全国癌症新增病例由2010年的315.7万例上升至2015年的429.16万例，五年增幅达35.94%。病理诊断作为癌症诊断的“金标准”，市场需求随之提升。另一方面，根据广东省政府披露的《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病理诊断是2015-2017逆势提升收费标准的医疗检验项目。在检验控费大趋势下，病理诊断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逆势提升29.61%，体现政策对病理诊断发展的支持，长期利好病理诊断行业发展。

对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免疫组化病理，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显示，我国免疫组化行业产值从2012年的1.09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5.73亿元，五年复合增速约39.36%。市场规模方面，2017年我国免疫组化试剂需求量约1,000万盒/瓶，均价约180元/盒/瓶，免疫组化试剂需求市场规模约18亿元，2012-2017年复合增速为14.27%。试剂盒需求量方面，从2012年的420万盒增长到2017年的1,000万盒，五年复合增速约18.95%，明显高于市场规模增速，而试剂单价平稳下降，从2012年的220元/盒/瓶降至2017年的180元/盒/瓶。免疫组化普及程度正逐步扩大，许多肿瘤包括胃癌、肠癌、肺癌也开始常规做免疫组化诊断，随着免疫组化病理诊断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还将持续上升。

3、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

我国检验医学的发展长期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这极大阻碍了我国临床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发展。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我国临床诊断试剂行业逐步引入外资，开始了产业化进程。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604亿元，同比增长18.43%，预计仍然将维持18%左右的年增长率，

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此外，McEvoy&Farmer认为，中国人口数量占世界总人口数量的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1.5美元，远低于发达国家的25-30美元，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15%-20%的增速，增长空间广阔。

（2）癌症新增病例走高与收费标准上升，推高病理诊断需求

癌症（恶性肿瘤）是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近年来，我国癌症新增病例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癌症新增病例由2010年的315.7万例上升至2015年的429.16万例，五年增幅达35.94%。此外，根据广东省政府披露的《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病理诊断是2015-2017逆势提升收费标准的医疗检验项目。在检验控费大趋势下，病理诊断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逆势提升29.61%。病理诊断作为癌症诊断的“金标准”，随着癌症新增病例持续走高与诊断项目收费标准上升，市场需求随之不断提升。

（3）免疫组化病理行业主要由外资主导，进口替代将成未来趋势

目前，我国免疫组化市场主要由罗氏、Dako、徕卡等外资品牌主导。

免疫组化试剂方面，在我国免疫组化产业发展初期，国内企业的研发机构数量少，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大量企业往往从免疫检测试剂盒等领域逐步切入免疫组化市场。随着技术发展，我国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能和国外企业抗衡的产品，但这部分企业还相对较少。迈新生物作为国内较早获得CFDA免疫组化产品三类注册证的免疫组化试剂生产企业，竞争优势显著。

而在仪器设备方面，虽然罗氏、徕卡、Dako等外资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2016年，迈新生物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从仪器参数看，迈新生物的机器在主要功能上与罗氏、徕卡等外资品牌相近，且在检测通量方面占据显著优势。迈新生物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一次可同时检测72张玻片，大大提高了肿瘤病理免疫组化的检测效率。未来，进口替代需求将逐渐提升，以迈新生物为代表的全自动设备的进口替代成为主逻辑。

4、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行业准入壁垒：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免疫组化抗体试剂因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也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属于第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从产品研发、临床试验、研发现场考核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直至许可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技术壁垒：病理诊断产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的特点。试剂方面，目前国内企业总体研发水平较低。而在仪器和设备方面，目前国内免疫组化仪器和设备的市场仍以罗氏、Dako、徕卡等外资品牌为主，核心零部件较为依赖进口，在全自动化仪器的研发上也较为落后。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都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人才壁垒：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病理诊断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销售服务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的综合能力，技术服务人员需要具备医学、病理学、医学检验学、生物学、电子工程学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长期实践经验。此外，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营销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才，管理人员还必须在具备体外诊断产品相关知识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才能具备专业管理能力。因此，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及管理团队成为行业新进者的障碍。

资金壁垒：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研发生产条件与设备的要求较高，投入较大；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持续研发投入资金巨大；建设专业的、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上述三点形成对新进入者较大的资金壁垒。

销售渠道壁垒：对于体外诊断产品行业而言，终端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各级医院。对于病理诊断中的免疫组化诊断产品领域，免疫组化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配套性，这种特性对免疫组化产品生产者为医院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免疫组化产品生产商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医院共同建立与该诊断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助于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诊断仪器的正常使用期内，医院不会轻易更换诊断产品供应商。在相同条件下，医院倾向于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具有良好信誉及快速响应能力的供应商延续合作关系，行业新进者要在短期内与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存在较大难度。

质量与品牌壁垒：病理诊断产品的检测结果直接为临床医生对疾病的诊断及疗效评价提供准确依据，产品质量是临床检验机构选择产品首要考虑的因素；国际知名诊断企业十多年的市场营销推广确立了进口诊断产品在国内临床检验机构的品牌优势、诊断标准，形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质量与品牌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病理诊断，属于疾病的体外诊断，病理诊断各阶段的进步，离不开相关仪器设备研制和试剂耗材的有力支持。目前，日常检测应用的抗体有数百种以上，可供选择应用的抗体有上千种。近年来，我国免疫组化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产品国产化意识日益增强，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大力开展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免疫组化试剂和自动化染色系统。

①抗体

免疫组化中所使用的抗体，又称为一抗，根据其制备方式可分为单克隆抗体和多克隆抗体。单克隆抗体因其特异性高广受使用者的喜爱和青睐，在病理科使用的抗体中占绝大多数。我国能够生产、销售病理科免疫组化抗体的企业有3种类型：i.跨国免疫组化企业，如罗氏、Dako、徕卡等公司，这些公司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ii.国内多数免疫组化小型企业，无抗体开发、制备能力，通过购买浓缩抗体作为原材料将其分装或加工成即用型抗体；iii.国内少数免疫组化企业，如迈新生物，拥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能够生产体外诊断级别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②检测放大系统

免疫组化染色中抗原抗体结合微弱且不可视，通常使用一种可与一抗特异性结合，且将抗原抗体结合信号放大的染色系统，这种联合作用的系统称为检测放大系统。最早的检测放大系统是采用直接法在抗体的末端直接标记荧光染料或可见色源，但染色信号微弱。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出现了间接检测放大系统——生物素检测系统，后因内源性生物素易造成假阳性结果逐渐不被使用。聚合物法检测系统是目前免疫组化检测放大系统的主要方法，将二抗和酶都链接在聚合物上形成赘合物与第一抗体结合，有效解决生物素法的假阳性问题，使免疫组化技术更特异、更敏感、更简化，主要代表Dako公

司的EnVision检测系统、迈新生物的MaxVision检测系统、徕卡的Novalinker检测系统等。

③染色

手工免疫组化染色是指免疫组化染色过程中主要步骤，如试剂滴加、孵育时间、孵育温度、冲洗等都由人工完成。手工免疫组化染色是病理技术人员需要掌握的基本操作技能之一。自动化免疫组化指免疫组化染色过程中主要步骤都由电脑软件和机械自动化控制，根据仪器自动化程度可分为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两种，区别在于能否自动完成免疫组化的脱蜡和抗原修复步骤。与手工染色相比，自动化染色的优势主要体现为染色结果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可重现性，利于操作程序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劣势主要体现在成本相对较昂贵，灵活性相对较小。但不论是手工还是自动化免疫组化染色，制定标准的染色流程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是染色结果可靠性的保障。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定价实行招投标模式

我国病理诊断试剂产品定价目前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不同于国家对药品价格的严格指导，在定价招投标模式下，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年度拟采购的诊断试剂进行招标，一般而言，只要投标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且质量合格的厂商均能中标，中标后生产厂商才有资格按其中标价格区间在该地区销售产品。此外，某些三甲医院为确保诊断产品的高质量性能，对年度拟采购的产品实行自主招标，一般而言，其对生产厂商的准入条件要求较高，中标后厂商方具备资格按中标价格区间向医院供货。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病理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具备规模和品牌优势的生产厂商将获益。

②销售模式差异化

我国目前病理诊断试剂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生产厂商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另一种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直销模式的优点在于生产厂商可以更为直接的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缺点在于销售费用一般较高，经销模式则相反。然而，像医院病理科这样采购量较大、采购频率较为稳定的下游直销客户，有可能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

（3）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病理诊断，属于疾病的体外诊断，病理诊断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

业，更是检验癌症的“金标准”，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4）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病理诊断试剂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医院、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等，市场需求与医疗事业发展和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联系紧密。从全球来看，病理诊断试剂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发达国家；从国内来看，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6、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其发展前景对行业的影响分析

病理诊断产业链的上游原料包括生物和化学原材料以及各种机械零配件，具体有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原料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目前，我国病理诊断试剂原料供应商较多，原料行业发展迅速，基本能提供生产体外临床诊断试剂所需原料，部分高端产品需要进口，随着我国生物科技的不断发展，预计原料自给率会进一步提高。

病理诊断试剂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医院病理科、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和体检中心等。由于病理诊断试剂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刚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逐步提高，预计行业下游需求将会不断提升。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癌症新增比例走高推升病理诊断需求

癌症（恶性肿瘤）是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近年来，我国癌症新增病例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癌症新增病例由2010年的315.7万例上升至2015年的429.16万例，五年增幅达35.94%。病理诊断作为癌症诊断的“金标准”，随着癌症新增病例不断上升，未来将有较大病理诊断需求。

②病理诊断收费标准提升推动病理诊断快速发展

根据广东省政府披露的《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病理诊断是2015-2017逆势提升收费标准的医疗检验项目。在检验控费大趋势下，病理诊断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逆势提升29.61%，体现政策对病理诊断发展的支持，长期利好病理诊断行

业发展。

③病理AI提升病理诊断效率

病理AI指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数字化的病理切片进行诊断，诊断流程主要包括标准化切片的制作、切片数字化扫描、AI算法读片、AI提示阳性切片人工复核等环节。引入病理AI辅助甚至替代人工进行一些常规的病理诊断及癌症筛查，能够有效弥补人工诊断效率低、弥补行业内病理医生不足、缺乏统一质控管理等问题。病理AI的发展将直接推动上游病理工业市场的发展。病理AI的开发包括数据积累、算法开发、场景应用等环节，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是进行有效算法开发的关键。目前，病理AI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技术发展，未来AI病理诊断技术将逐步实现自动化诊断，将辅助病理医生提高诊断效率，并提升诊断灵敏度，病理AI远程系统及独立实验室也有助于基层医疗诊断水平的提高。

④国家政策助推第三方病理服务发展

目前，病理检验受制于我国病理医生的严重短缺和公立医院资源的分布失衡，引入社会力量加以解决是现下最有效的解决方式。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利好第三方病理检验机构发展的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办医、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给予和完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病理学检查的标准和规范，优化第三方检验机构病理资源配置，助力病理诊断的普及。为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鼓励病理诊断中心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且病理诊断中心应当与三级医院病理科建立协作关系。第三方病理服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拉高市场需求，同时驱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2）不利因素

①病理医生少、病理资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病理诊断目前面临的主要约束在于病理医生的缺乏以及病理资源分布失衡。

2018年末，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为840.41万张，原卫生部《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每100张床位配置1-2名病理医生，则实际需要的病理医生为8.4-16.8万人，而截至2018年末，我国目前在册的病理医生（包括执业医师和助理执业医师）为1.8万人，则病理医生的缺口至少为6.6万人。此外，根据《2015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显示，2014年美国病理执业医师数为2.8万人，每名医师服务人口数为1.1万人，而

我国2014年病理执业医师数为1.025万人（不包含助理），每名医师服务人口数为13.6万人，我国病理医师人均服务人数相比海外发达国家明显较少，病理医生严重缺乏。

此外，我国病理科在各级医院中发展不均衡，绝大部分的病理医生就职于三级、二级医院、大部分病理诊断开展于三甲医院，三甲医院在病理诊疗中免疫组化数量与比率均显著高于其他级别医院。根据《2015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2014年我国61.8%的执业病理医生分配在三级医院，仅有0.9%的病理医生分配在一级医院，而2014年一级医院的数量占有所有公立医院的44.3%，资源分配严重不均衡，一级医院平均每百张床位仅0.02名病理医生。病理科作为基础学科，其诊断会直接影响到基层医院各类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同时，三甲医院病理诊断中免疫组化覆盖率在90%以上，而三乙医院、三级合格医院免疫组化覆盖率在50%上下。

因此，病理医生需求缺口大及病理资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制约了行业发展。

②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

目前，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病理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料尚不能自产，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诊断酶、抗体、抗原、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化合物和底物等，其中诊断酶占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的60%左右。我国诊断酶进口比例很高，约占需求量的80%以上。原材料依赖进口，已成为制约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③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我国免疫组化病理市场仍主要由外资主导，在免疫组化仪器设备市场，罗氏、Dako、徠卡等外资品牌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又以 Ventana（罗氏子公司）生产的免疫组化仪器占据优势地位，且由于其仪器是密封体系只能用罗氏的抗体；而在免疫组化试剂方面，Dako 产品在行业内品牌认知度较高，罗氏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迈新生物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一家专注于肿瘤精准医疗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

售、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诊断和研究用单（多）克隆抗体、免疫组化检测系统和配套试剂、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和分子病理诊断系统等，遍布全国各地，“迈新”已成为中国肿瘤疾病诊断领域著名品牌。

迈新生物曾受CFDA邀请参与我国医药行业标准“YY/T1181-2010《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的起草、修改和制定。公司目前已通过ISO9001和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双认证，同时是全国较早获得CFDA三类注册证的免疫组化生产企业。

迈新生物重视自身研发投入以及与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已成功研制八十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性能指标优越，实现抗体国产化。公司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了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研发中心，成功研制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Titan），并凭借该病理系统成功入选“（首届）福建企业‘创新100’企业”。

2、市场格局

体外诊断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市场集中度较高。据IVD Technology统计，美国、西欧和日本为全球前三大体外诊断市场，市场份额分别为41%、25%、9%，发达国家市场相对成熟，发展较为平稳。国际体外诊断市场目前以罗氏、雅培、贝克曼库尔特、丹纳赫和西门子为主的“4+X”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行业前十的公司销售收入均在10亿美元以上，产品线十分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且在各自细分领域都极具竞争力，占据全球80%的市场份额。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2017年，5家海外巨头组成了体外诊断行业的第一梯队，共占据国内36.8%的市场份额，其产品性能好、检测精密度高，主要面向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下游客户；其次，国内优质的体外诊断公司如迈瑞医疗、科华生物、达安基因、新产业等组成了第二梯队，虽然在经营规模和产品种类方面稍逊于海外巨头，但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行业龙头也在飞速成长中；最后，国内一大批中小型企业组成了第三梯队，600家企业共占据约40%的市场，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益不明显。

免疫组化病理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7年我国免疫组化市场规模约为18亿元，预计2025年免疫组化病理检验市场规模超过40亿元。目前，国内免疫组化市场仍由外资主导，主要以罗氏、Dako、徠卡等外资品牌为主，其中Ventana（罗氏子

公司）的免疫组化仪器的优势地位更为明显；Dako的抗体的品牌认知度较高。随着近几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免疫组化技术不断成熟，未来将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在这一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巨头，具体如下：

（1）罗氏诊断

罗氏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是世界上领先的以研究为基础的医疗保健公司之一。罗氏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有两大业务部门，分别是罗氏制药、罗氏诊断，这两个业务部门的活动紧密协作，致力于提高社会大众健康。2010年，罗氏全球的员工数量已超过80,000名，研发项目投资超过90亿瑞士法郎。罗氏集团全球销售额达到475亿瑞士法郎。美国的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是罗氏全资拥有的集团成员之一，此外罗氏也是中外制药株式会社（Chugai）的控股方。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之一，罗氏在抗肿瘤、抗病毒、炎症、代谢和中枢神经系统领域拥有切实有效的差异化药品；同时罗氏也是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的市场领导者，以及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

（2）Dako

Dako公司由Niels Harboe博士于1966年在丹麦创立，主要产品涉及免疫化学、流式细胞、免疫组化、原位杂交和微生物检验等，主要为病理学实验室提供抗体、试剂、仪器和软件。

（3）徕卡

徕卡是一家拥有156年悠久历史的国际公司，秉承“富于创新、专业化、高品质”的品牌策略，服务于医药、生物和临床等众多领域。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光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显微镜，是一家集显微镜、图像采集产品、图像分析软件三位一体的生产企业，而其中成立的组织病理部门又为组织病理学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提供全面的病理产品。产品从组织标本的采集和运送、取材、标本识别、冰冻切片、组织脱水、包埋、石蜡切片常规染色到IHC和ISH高端染色、染色/封片工作站等，为实验室提供全系列组织学整体解决方案。

近年来，我国免疫组化行业发展迅速，加之国内政策对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支持，

国产品牌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系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是生产经营进口、国产免疫组化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检验试剂及病理行业仪器、耗材的专业性公司。该公司代理美国INVITROGEN、SANTA CRUZ、VECTOR、CALTAG、CHEMINCON、R&D及GBI等世界著名公司的产品，进口销售免疫组化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原位杂交试剂、流式细胞仪试剂和各种检验试剂盒千余种。2011年被OriGene Technologies收购。

（2）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是一家集细胞学诊断、免疫组化诊断及分子诊断等病理诊断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结合技术指导与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所及电子商务平台。目前拥有医学、生物学、分析化学及自动化控制等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该公司建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从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和ISO13485:2003的质量体系认证。

（3）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基因集团子公司。该公司位于上海闵行区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研发及生产基地，并已通过ISO 9001:2008和ISO 13485认证。该公司致力于临床分子病理、特别是肿瘤个性化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及技术推广，主打产品为免疫组化及分子产品。在临床分子病理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化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数字化病理图像分析等方面，为临床提供系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4、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在技术、品牌、市场、质量控制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迈新生物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生物医药高

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免疫病理试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肿瘤免疫病理和分子病理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近年来免疫组化产品资质、性能审查和注册管理等方面日趋严格，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2）研发技术优势

病理诊断行业是一个以技术更新驱动，病理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机械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相互渗透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技术和相关人才有较高要求。免疫组化产品研发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且本着为病理诊断结果和肿瘤患者负责的精神，免疫组化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体系，技术壁垒强。

迈新生物现已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高规格的、稳定的研发管理和生产团队。同时，依赖于现有业内资深专家团队资源以及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院校的合作经验，迈新生物积累了强大的产业内外多方专家/技术资源，拥有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单克隆抗体技术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未来战略布局和规划。

（3）产品优势

迈新生物凭借多年病理诊断技术的业务积累，不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迈新生物现已拥有标准化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先进的硬件设施和一流的技术团队，拥有完善的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自动化仪器研发平台、诊断试剂开发平台、分子病理产品研发平台、临床研究平台。丰富而优化的产品结构具有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空间。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降低单一类别产品的市场波动和经营风险，增强了公司保持业绩稳定的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生产资源优化配置以提高运转效率和降低总体生产成本。

（4）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迈新生物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品质较为认可的稳定优质客户。迈新生物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拥有众多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

为了保证终端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下游企业客户往往倾向于和产品供应稳定性较好的生产企业进行长期合作，一经确定则在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内不会轻易改变，使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的合作黏性较强，有利于增强迈新生物产

品服务溢价能力,有效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公司业务所属细分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管理优势

迈新生物主要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执业背景,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同时,迈新生物注重引进外部专业化管理人才,管理层结构正向着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方向转变。迈新生物拥有专业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活力。

5、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一方面,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品牌实力、资本规模、生产能力、产品品种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虽然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并得到市场认可,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原有的生产能力、营销服务体系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标的公司亟须通过新项目的扩建提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数量,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28.86	28.29%	14,498.87	36.10%
应收票据	-	-	316.12	0.79%
应收账款	20,097.31	38.60%	16,043.26	39.94%
应收款项融资	270.69	0.52%	-	-
预付款项	137.07	0.26%	512.71	1.28%
其他应收款	72.78	0.14%	125.65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154.80	9.90%	4,438.27	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7	0.05%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9	0.02%	9.57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0,497.07	77.78%	35,944.44	89.49%
固定资产	3,108.80	5.97%	3,654.63	9.10%
无形资产	10.04	0.02%	13.04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01.18	0.39%	363.94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0	0.48%	188.9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15.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9.72	22.22%	4,220.56	10.51%
资产总计	52,066.78	100.00%	40,165.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总资产分别为 40,165.00 万元、52,066.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比为 89.49% 和 77.78%。2019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增加 11,901.78 万元，增幅为 29.63%，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此三项合计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金额分别为 34,980.40 万元和 39,98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97.32% 和 98.73%。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4,498.87 万元和 14,728.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为 36.10% 和 28.29%，金额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00	0.03%	2.47	0.02%
银行存款	14,723.86	99.97%	14,496.40	99.98%
合计	14,728.86	100.00%	14,498.87	100.00%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应收账款分别为 16,043.26 万元和 20,09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94% 和 38.60%，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54.05 万元，增幅为 25.27%，与 2019 年营业收入 28.68% 的增幅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5%、10%、30%、50%、80%、100% 计提坏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2% 以上。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9,779.17	988.96	18,790.21	93.50%
1—2 年	1,307.95	130.80	1,177.16	5.86%
2—3 年	151.31	45.39	105.92	0.53%
3—4 年	23.20	11.60	11.60	0.06%
4—5 年	62.06	49.65	12.41	0.06%
5 年以上	13.51	13.51	-	-
合计	21,337.22	1,239.91	20,097.31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5,875.77	793.79	15,081.98	94.01%
1—2 年	880.10	88.01	792.09	4.94%
2—3 年	179.33	53.80	125.53	0.78%
3—4 年	79.84	39.92	39.92	0.25%
4—5 年	18.70	14.96	3.74	0.02%
5 年以上	72.92	72.92	-	-
合计	17,106.65	1,063.39	16,043.26	100.00%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主要为医院，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9.45% 和 15.56%。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省肿瘤医院	916.20	4.29	67.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84.18	3.21	34.21
江苏省人民医院	628.14	2.94	31.51
福建省立医院	556.49	2.61	31.35
康德乐（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534.66	2.51	69.48
合计	3,319.66	15.56	233.67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917.71	5.36	45.89
江苏省人民医院	800.39	4.68	44.77
康德乐（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630.05	3.68	36.55
湖南省肿瘤医院	519.75	3.04	52.62
福建省立医院	460.19	2.69	23.01
合计	3,328.09	19.45	202.83

③存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迈新生物存货余额分别为4,438.27万元和5,154.8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05%和9.90%，占比较为稳定。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金额增加716.53万元，增幅为16.14%，主要系试剂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备货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一抗、二抗试剂，库存商品主要为试剂产成品、染片仪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9.70	124.37	1,585.33
在产品	89.74	-	89.74
库存商品	3,686.07	232.18	3,453.89
发出商品	25.83	-	25.83
合计	5,511.34	356.55	5,154.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1.96	26.67	2,045.29
在产品	104.92	-	104.92
库存商品	2,412.73	124.67	2,288.0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4,589.61	151.34	4,438.27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两项合计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金额为 3,654.63 万元和 11,10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6.59% 和 96.02%。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固定资产分别为 3,654.63 万元和 3,108.80 万元，2019 年末较上年末金额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54.24	873.75	-	2,680.49
运输设备	271.23	221.56	-	49.67
机器设备	1,116.21	852.00	-	264.22
电子设备	433.45	333.59	-	9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64	36.08	-	14.56
合计	5,425.78	2,316.97	-	3,108.80

②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无形资产分别为 13.04 万元和 10.04 万元，主要由专利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0.46	0.96
专利使用权	9.58	12.08
合计	10.04	13.04

③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3.94 万元和 201.18 万元，主要由装修款构成。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万元均为大额存单。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14	0.17%	19.25	0.19%
应付账款	3,660.99	29.86%	3,760.39	37.40%
预收款项	374.28	3.05%	379.89	3.78%
应付职工薪酬	5,743.10	46.84%	3,975.63	39.54%
应交税费	2,447.25	19.96%	1,774.72	17.65%
其他应付款	13.06	0.11%	105.44	1.05%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83	100.00%	10,015.32	99.60%
递延收益	-	-	40.00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00	0.40%
负债合计	12,259.83	100.00%	10,055.3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总负债分别为 10,055.32 万元和 12,259.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内占比为 99.60% 和 100.00%。报告期内总负债增加 2,204.51 万元，增幅为 21.9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应付账款分别为 3,760.39 万元和 3,660.9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40% 和 29.86%。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99.39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原材料实现自产、替代了外部采购导致当期采购减少。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75.63 万元和 5,743.1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9.54% 和 46.84%。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1,767.48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和布局，盘活员工激励机制，增发年终奖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5.63	9,404.66	7,637.18	5,743.10
(2) 职工福利费	-	186.96	186.96	-
(3) 社会保险费	-	287.87	28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9.90	269.90	-
工伤保险费	-	4.96	4.96	-
生育保险费	-	13.01	13.01	-
(4) 住房公积金	-	119.32	119.32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80	24.80	-
合计	3,975.63	10,023.60	8,256.12	5,743.1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56	7,046.30	3,361.23	3,975.63
(2) 职工福利费	-	212.92	212.92	-
(3) 社会保险费	-	126.22	126.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17	116.17	-
工伤保险费	-	3.02	3.02	-
生育保险费	-	7.03	7.03	-
(4) 住房公积金	-	75.08	75.0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53	20.53	-
合计	290.56	7,481.05	3,795.98	3,975.63

（3）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应交税费分别为 1,774.72 万元和 2,447.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5% 和 19.96%。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

末增加 672.53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59
速动比率（倍）	2.88	3.15
资产负债率	23.55%	25.04%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资产负债率呈略有下降，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	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	1.2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年及 2.39 次/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收款效率提高，款项回收速度加快；同时由于产品销量增长，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增长。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 次/年及 1.07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试剂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从而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营业收入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8,289.26	65.40%	25,005.75	74.38%
其中：营业成本	5,126.83	11.85%	5,317.28	15.82%
税金及附加	210.78	0.49%	163.57	0.49%
销售费用	14,255.46	32.95%	9,880.52	29.39%
管理费用	6,304.35	14.57%	7,140.61	21.24%
研发费用	2,451.59	5.67%	2,494.16	7.42%
财务费用	-59.75	-0.14%	9.60	0.0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60.47	0.14%	27.70	0.08%
加：其他收益	129.20	0.30%	229.68	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	0.24%	30.67	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11	-0.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7	-0.60%	-404.22	-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	-0.07%	-26.69	-0.08%
三、营业利润	14,485.96	33.49%	8,440.68	25.11%
加：营业外收入	2.64	0.01%	0.25	-
减：营业外支出	10.66	0.02%	8.55	0.03%
四、利润总额	14,477.94	33.47%	8,432.38	25.08%
减：所得税费用	2,270.69	5.25%	1,546.21	4.60%
五、净利润	12,207.25	28.22%	6,886.16	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51	28.25%	6,895.88	20.51%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迈新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7.00 万元和 43,257.42 万元。收入增幅为 28.68%，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免疫组化试剂业务方面扩大销售渠道、加强了营销网络，同时近年来加大对在免疫组化抗体方面的研发，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创新，使得试剂品牌更加获得终端客户医院的认可，竞争力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免疫组化商品销售构成，占比在 99% 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42,902.04	99.18%	33,444.06	99.49%
检验服务	355.39	0.82%	172.94	0.51%
合计	43,257.42	100.00%	33,617.00	100.00%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迈新生物毛利润分别为 28,299.72 万元和 38,130.59 万元，增幅为 34.74%。报告期内 99% 以上的毛利润来自于免疫组化商品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37,848.52	99.26%	28,233.91	99.77%
检验服务	282.07	0.74%	65.81	0.23%
合计	38,130.59	100.00%	28,299.72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4.18% 和 88.15%，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88.22%	84.42%
检验服务	79.37%	38.05%
合计	88.15%	84.18%

公司对部分一抗和二抗原料实现自产，从而减少了外部采购，降低了营业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迈新生物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24.89 万元和 22,951.65 万元，增幅为 17.5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08% 和 53.05%，呈略微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255.46	32.95%	9,880.52	29.39%
管理费用	6,304.35	14.57%	7,140.61	21.24%
研发费用	2,451.59	5.67%	2,494.16	7.42%

财务费用	-59.75	-0.14%	9.60	0.03%
合计	22,951.65	53.05%	19,524.89	58.08%

（1）销售费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9,880.52 万元和 14,255.46 万元，增幅为 44.2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39% 和 32.95%，占比呈略微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增加了业务推广费，以及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5,837.71	40.95%	4,008.00	40.56%
职工薪酬	3,993.42	28.01%	2,619.47	26.51%
会议费	1,838.66	12.90%	1,047.80	10.60%
咨询费	890.14	6.24%	178.47	1.81%
包装物	400.79	2.81%	285.34	2.89%
差旅费	360.00	2.53%	374.63	3.79%
股权激励	329.80	2.31%	824.57	8.35%
物料消耗	208.49	1.46%	133.86	1.35%
交通运输费	192.37	1.35%	220.74	2.23%
业务招待费	112.03	0.79%	100.00	1.01%
其他	92.05	0.65%	87.64	0.89%
合计	14,255.46	100.00%	9,880.52	100.00%

（2）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140.61 万元和 6,304.35 万元，降幅为 11.7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24% 和 14.57%，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股权激励费用在 2019 年内的分摊减少所致。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88.66	58.51%	3,182.65	44.57%
股权激励	776.00	12.31%	1,939.85	27.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357.32	5.67%	270.52	3.79%
注册检测费	327.45	5.19%	457.41	6.41%
房租及办公费	280.30	4.45%	303.29	4.25%
质控费	246.83	3.92%	155.58	2.18%
冲减长期待摊	132.14	2.10%	213.64	2.99%
聘请中介费	77.01	1.22%	35.34	0.49%
业务招待费	64.93	1.03%	91.59	1.28%
差旅费	55.87	0.89%	179.66	2.52%
其他	297.85	4.72%	311.09	4.36%
合计	6,304.35	100.00%	7,140.61	100.00%

（3）研发费用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2,494.16万元和2,451.59万元，降幅为1.7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2%和5.67%，占比略微下降。主要由于股权激励费用在2019年内的分摊减少所致。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4.37	53.61%	1,188.03	47.63%
研发用料及耗材	547.30	22.32%	685.36	27.48%
折旧及摊销	185.14	7.55%	200.17	8.03%
研制费用	143.84	5.87%	102.32	4.10%
咨询服务及代理费	101.13	4.13%	62.53	2.51%
其他	95.13	3.88%	93.95	3.77%
股权激励	64.67	2.64%	161.80	6.49%
合计	2,451.59	100.00%	2,494.16	100.00%

（4）财务费用

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9.60万元和-59.75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和-0.14%。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60.47	27.70
汇兑损益	-1.06	36.16
银行手续费	1.79	1.14
合计	-59.75	9.60

4、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迈新生物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86.16 万元和 12,207.25 万元，增幅为 77.27%；如剔除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428.37 万元和 13,224.13 万元，增幅为 4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895.88 万元和 12,220.51 万元，增幅为 77.21%；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免疫组化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率为 20.48% 和 28.22%，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分为 20.51% 和 28.25%，报告期内略微上升，主要原因为标的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对于部分原材料实现了自产，节约了营业成本，同时通过内部管理提高了运营效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生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较全的生产厂商之一。目前主要诊断试剂种类有肝功类、肾功类、血脂类、心肌损伤、特种蛋白和糖代谢类生化指标，以及血栓与止血监测和血型监测指标等相关试剂。上市公司自有品牌“金斯尔”是行业内知名品牌，产品覆盖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大多数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胱抑素C、同型半胱氨酸、胆汁酸（TBA）、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肌酸激酶同工酶（mass法）等生化诊断试剂；以及D-Dimer, FDP, AT-III 为代表的出凝血检测诊断试剂及其配套MDC3500全自动血凝仪组成的封闭检测系统；和以ABO正反定型卡，抗筛卡为代表的血型检测诊断试剂。在高端诊断试剂（如胱抑素C、同型半胱氨酸、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领域，公司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集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免疫组化染色仪器和系列试剂，产品主要用于临床诊断，服务于病理科日常诊断工作。迈新生物在中国免疫组化细分领域拥有较高声誉，是国内较早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免疫组化产品生产企业。专利方面，标的公司现拥有超过30项授权专利；试剂方面，标的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免疫组化肿瘤诊断、研究用即用型抗体和浓缩型抗体及其辅助产品；仪器方面，企业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开发实验室，研发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Titan）。

标的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与上市公司不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整体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市场份额将显著提高，同时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拥有更多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服务，将拥有体外诊断领域更多品类的产品。

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布局配置体外诊断市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配套的一次重要战略并购。交易完成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线得到丰富。公司可以在向医院客户提供生化诊断试剂、血凝试剂、血型卡等检验科相关产品的同时，持续供给免疫组化诊断试剂，实现产业链整合，完成整个医疗检测实验室的全系列配置，增加用户的使用粘性。同时，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原有经销渠道进行整合分类，同时推广公司的仪器和试剂，相互促进。此外，公司将进行技术研发整合，实现优势资源匹配互补，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备考（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5,991.13	49.21%	146,488.20	3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12.13	50.79%	225,111.39	60.58%
资产总计	215,403.26	100.00%	371,599.59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96.81	85.19%	158,119.15	9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79	14.81%	2,711.79	1.69%
负债合计	18,308.61	100.00%	160,830.94	100.00%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均衡，仍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商誉，商誉由2017年收购子公司美创新跃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形成。总体来看，本公司资产结构仍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负债结构方面，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2、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0%	43.28%
流动比率（倍）	6.80	0.9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有息负债占比较低，同时随着品牌声誉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对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流动比率较高。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虽然提高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2019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毛利润	57,830.14	95,960.73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净利润	33,164.87	45,372.12
毛利率（%）	68.77%	75.36%
净利率（%）	39.44%	35.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53%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由备考财务报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能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和市场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1、战略协同

上市公司产品线主要以体外诊断产品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通过本次重组，迈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市场与经销商渠道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优势产品协同销售、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市场协同

从销售和市场的角度来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本次并购完成后，整体而言，双方的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销售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做到强强联合。

具体而言：

客户覆盖上，虽然标的公司已有 4,000 多家客户，但其与上市公司的重点客户重叠度不高，上市公司和联合投资者可通过向重点客户和优势客户引入迈新生物产品，进一步提升迈新生物市场覆盖和销售水平。

销售模式上，迈新生物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即直接面对医院。直销模式下，为保证回款和控制坏账率，迈新生物业务增长幅度受到一定限制；而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代理商系统，国药投资拥有发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体系。通过引入代理商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迈新生物的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将会得到很大提升。

销售人员上，迈新生物目前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的客户覆盖能力相对有限，且依靠现有重点客户的自然增长率足以保证其达到每年业绩目标。上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营销网络，对全国营销网络划分成若干销售大区进行管理，每一大区配有一名大区经理及若干销售人员，负责管理、维护辖区内的经销商与直销用户，交易双方可以整合彼此的销售体系，促进整体的销售人员组织架构建设，提升销售能力。

（三）为实现重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管理、市场、客户、财务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将依靠自身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积累与经验，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势，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加强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此，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管理的整合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务，研发、生产、销售等其他经营业务仍由原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2、市场渠道的整合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涵盖生化诊断、血凝诊断和血型检测三个领域，是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试剂制造商之一，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标的公司是以免疫组化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病理诊断生产企业，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双方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存在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将各方的优势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3、客户资源的整合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本公司业务以生化诊断、血凝诊断及血型检测试剂和仪器为主，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免疫组化试剂和仪器，双方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对原有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协助对方进行客户开发以实现产品的补充销售，在客户资源共享、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实现全面覆盖市场，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4、产品研发的整合

标的公司构建了企业产品研发平台，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稳定长期的合作伙伴，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临床机构、高校以及企业等均有密切交流与合作，致力于诊断以及伴随诊断用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研发、抗体原料的生产及免疫组化配套试剂、自动化仪器的开发，紧跟病理诊断领域前沿发展，依据自身优势实现了多项产品和技术突破，在新产品研发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技术能力，将对本公司的研发团队给予有力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优势资源匹配互补，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提升效率。

5、生产的整合

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免疫组化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年产丰富的液体试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是对本公司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生产能力的重要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两个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通过市场需要合理分配产能，提高效率、协调一致、优势互补，在生产效率、人员安排等方面实现规模效应。

6、供应链的整合

在行业监管日益严格的环境下，IVD 行业对供应链的及时性、运输过程质量控制、运输合规性等方面的要求在逐步提高，生产厂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运营成本会大幅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整合北京、福州两个原料采购和产品供应中心，在供应商确认、审核、谈判方面，在成品规格配置、库存控制方面，在优化物流和供应成本控制方面协调一致，为保证原材料供给、缩短交货期、提供大批次产品和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保障。

7、财务管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整合，使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财务核算等方面达到本公司的统一标准。本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集中管理模式将发挥优势，有效整合财务资源，强化财务目标管理，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8、企业文化整合

本公司秉承“忠实诚信，充满激情”的企业文化精神，尊重人才、为用户提供最佳服务和追求卓越的经营表现为企业价值观的三大基本内容，致力于打造以人为本的文化氛围，全力发掘每一位人才的资质和潜能，引导并造就一支敬业、高效、竞争、协作的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双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融合彼此优秀的企业文化，对于企业愿景在管理层上达成一致，将公司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 IVD 企业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落到实处；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媒体的功能，加强品牌推广，扩大内外宣传，加强内部信息的传递，从多方面的提升标的公司对于本公司企业文化的理解与认识；本公司将分阶段安排高管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企业价值观及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沟通交流，并通过员工培训、团队建设活动等多种方式，使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建设具有统一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相互促进的新文化。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0%	4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87
毛利率	68.77%	75.36%
净利率	39.44%	35.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728.86	14,498.87
应收票据	-	316.12
应收账款	20,097.31	16,043.26
应收款项融资	270.69	-
预付款项	137.07	512.71
其他应收款	72.78	12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154.80	4,4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7	-
其他流动资产	11.79	9.57
流动资产合计	40,497.07	35,944.44
固定资产	3,108.80	3,654.63
无形资产	10.04	13.04
长期待摊费用	201.18	36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0	1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9.72	4,220.56
资产总计	52,066.78	40,165.00
短期借款	21.14	19.25
应付账款	3,660.99	3,760.39
预收款项	374.28	379.89
应付职工薪酬	5,743.10	3,975.63
应交税费	2,447.25	1,774.72
其他应付款	13.06	105.44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83	10,015.32
递延收益	-	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2,259.83	10,055.32
股本	4,777.50	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982.77	7,787.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3.70	186.5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88.75	2,028.8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514.47	15,6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7.20	30,156.66
少数股东权益	-60.25	-4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6.95	30,10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6.78	40,165.00

（二）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257.42	33,617.00
其中：营业收入	43,257.42	33,617.00
二、营业总成本	28,289.26	25,005.75
其中：营业成本	5,126.83	5,317.28
税金及附加	210.78	163.57
销售费用	14,255.46	9,880.52
管理费用	6,304.35	7,140.61
研发费用	2,451.59	2,494.16
财务费用	-59.75	9.6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0.47	27.70
加：其他收益	129.20	22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	3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11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7	-4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	-26.69
三、营业利润	14,485.96	8,440.68
加：营业外收入	2.64	0.25
减：营业外支出	10.66	8.55
四、利润总额	14,477.94	8,432.38
减：所得税费用	2,270.69	1,546.21
五、净利润	12,207.25	6,88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51	6,895.88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08.26	28,51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58	4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4.68	28,95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1.03	1,40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8.63	6,31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87	2,8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9.13	9,79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1.67	20,3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01	8,6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0	3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2.90	3,03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9	35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	3,0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6.89	3,35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9	-3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5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	1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22	1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5	1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7.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25	1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3	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	8,31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8.87	6,1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8.86	14,498.8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295.81	62,510.72
应收票据	2,345.77	6,329.25
应收账款	75,325.21	60,704.01
应收款项融资	270.69	-
预付款项	4,004.55	2,628.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42.37	998.04
其中：应收利息	-	286.88
存货	20,107.33	15,81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3.28	1,336.17
其他流动资产	1,343.18	12,772.36
流动资产合计	146,488.20	163,092.16
长期应收款	1,356.16	610.36
固定资产	29,498.66	27,047.16
在建工程	874.34	-
无形资产	688.42	607.76
商誉	182,309.69	182,309.69
长期待摊费用	462.86	75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65	8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2.62	5,5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11.39	217,674.93
资产总计	371,599.59	380,767.09
短期借款	8,421.14	19.25
应付票据	-	3.27
应付账款	6,056.27	7,082.35
预收款项	1,639.38	1,836.39
应付职工薪酬	5,743.54	3,975.92
应交税费	4,084.56	3,503.44
其他应付款	131,368.82	182,276.63
其中：应付利息	10.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16	6,398.17
其他流动负债	223.27	386.55
流动负债合计	158,119.15	205,481.98
长期应付款	-	626.23
递延收益	2,618.38	36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1	10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79	1,088.12
负债合计	160,830.94	206,570.10
股本	50,178.79	50,178.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08.73	-432.88
减：库存股	8,292.65	8,986.77
盈余公积	20,115.07	17,031.35
未分配利润	136,702.18	106,06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094.66	163,855.00
少数股东权益	13,674.00	10,341.99
股东权益合计	210,768.66	174,19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599.59	380,767.09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27,343.59	111,034.82
减：营业成本	31,382.86	29,541.47
税金及附加	1,180.03	1,302.70
销售费用	23,950.64	19,414.82
管理费用	9,485.67	10,173.26
研发费用	9,483.14	8,597.87
财务费用	-649.60	-657.87
其中：利息费用	124.14	332.19
利息收入	810.22	1,078.63
加：其他收益	1,754.34	1,51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	3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7	76.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9.0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37	-1,08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	-26.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61.31	43,168.35
加：营业外收入	686.03	326.71
减：营业外支出	279.50	6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67.84	43,427.75
减：所得税费用	7,295.73	6,47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72.12	36,9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72.12	36,957.5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除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或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现金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股东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张云	股东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王小亚	股东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吴志全	股东
夏荣强	股东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于2011年8月25日、2014年9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0月30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017年10月30日，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后解除。

2017年10月30日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九强医疗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及租赁医疗器械	100	-	设立
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医疗试剂及医疗器械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销售医疗试剂及医疗器械	65.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用设备销售	-	62.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学检验科服务	-	65.5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录鸣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医用设备研发销售	-	63.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希	持有本公司 13.35% 股份、董事、总经理
罗爱平	持有本公司 12.14% 股份、董事
孙小林	持有本公司 10.04% 股份、董事
邹左军	持有本公司 7.72% 股份、董事长
程辉	持有本公司 7.14% 股份
周晓燕	持有本公司 6.17% 股份
庄献民	持有本公司 1.83% 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曾志强	本公司董事
丁健	本公司独立董事
付磊	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春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韬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全跃	本公司监事
包楠	本公司职工监事
北京东方网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罗爱平持股 90%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罗爱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四通电脑有限公司	股东罗爱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孙小林妻弟陈敏波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Lee Tat Industrial Co.	股东孙小林妻妹陈敏榕持股 100%

深圳市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程辉持股 20%
嘉宸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曾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曾志强担任主管合伙人
成都正广兴家庭医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志强担任董事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曾志强担任董事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曾志强担任董事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健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健担任独立董事
奥明(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健担任董事
北京华世天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健担任董事
江河创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磊担任独立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磊担任独立董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监事姜韬担任高级工程师
北京捷联浩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全跃持股 25.54%，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杨军艳	子公司北京美创董事
曹大霖	子公司迈新生物董事
张莉	子公司迈新生物董事
周颖	子公司迈新生物董事
李振福	子公司迈新生物董事
姚清锋	子公司戴诺斯董事
施作霖	子公司迈新生物监事
郑美云	子公司迈新生物监事
闫闻闻	子公司迈新生物监事
邓永江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林齐心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施赟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王耀武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杨清海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郑旭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范昕林	子公司迈新生物高管
陈惠玲	子公司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陈赞烽	子公司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傅椿辉	子公司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熊玉林	子公司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辉	子公司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迈新生物股东王小亚的控股公司

2、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北京东方网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IT 服务	77,408.48	34,71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杨军艳	房屋经营租赁	-	211,2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25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25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年发生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795,807.91	13,908,981.9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款项	北京东方网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0.00	-	7,413.00	-

其他应收款	杨军艳	4,673.40	244.89	-	-
其他应收款	林齐心	90,000.00	4,50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军艳	-	17,982.16
长期应付款	杨军艳	-	6,262,325.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杨军艳	5,891,771.68	63,981,707.21

4、关联方承诺

无。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地方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待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有关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在不对九强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九强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九强生物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4）2020年6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以及取得以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联合投资者及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

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付款先决条件未能如约达成，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另行商议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预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除向国药投资转让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项下的股权外，不向九强生物以外的任何人转让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这将有力地提高交易的确定性，降低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不利影响。

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仍可能有其他竞争者向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价格，这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者无法完成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目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存在上市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有一定相似度，但双方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整合无法顺利完成，或整合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本次交易协

同效应的发挥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整合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迈新生物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50.42万元、20,031.72万元，且迈新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282.14万元，并同意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如果遇到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自身经营问题等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迈新生物在本次交易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中联评估对迈新生物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迈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39,867.2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275,687.61 万元，评估增值 235,820.41 万元，增值率 591.51%。经市场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04,291.25 万元，评估增值 264,424.05 万元，增值率 663.2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据此，

根据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商誉154,129.55万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即按照42.55%的比例承担责任，故补偿义务没有得到充分覆盖。虽然迈新生物盈利能力较强，每年净利润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因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出现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指出要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

2017年5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深化与提速，医疗市场格局正在日益发生变化，对医疗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改变和冲击。公立医院改革、集中采购试点以及带量采购的推进、两票制、医疗费用增速控制、GMP飞行检查等系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将深刻影响医疗产业的各个领域，如果标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从国内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免疫组化相关技术大多被外资企业所垄断，免疫组化一抗、检测系统以及自动化染色系统等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少数欧美国家手中，国内绝大部分免疫组化相关试剂和自动化染色系统长期依赖于进口。近年来，我国免疫组化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产品国产化意识日益增强，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大力开展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免疫组化试剂和自动化染色系统，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服务质量打破了外企系的垄断地位，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销售病理科免疫组化抗体的企业有3种类型：①跨国免疫组化企业，如Roche、Leica、Dako等公司，这些公司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②国内多数免疫组化小型企业，无抗体开发、制备能力，通过购买浓缩抗体作为原材料将其分装或加工成即用型抗体；③国内少数免疫组化企业，如迈新生物，拥有抗体开发、制备和生产能力，能够生产体外诊断级别的免疫组化单克隆抗体。

目前免疫组化行业“头部企业”正在利用行业转型时机加大兼并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同类产品的推出，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随着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需要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行管理强化，实现整体健康、有序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协同效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5.55%股权。虽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上市公司将对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医院及其他免疫组化试剂的使用者。医院作为试剂终端使用者，对于合同的签订及付款账期具有较大决定权。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43.26万元和20,097.31万元，报告期内增速为25.27%，对应的坏账金额为1,063.39万元和1,239.91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33,617.00万元和43,257.42万元，报告期内增速为28.68%。如未来受到医疗政策如医保控费的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坏账计提金额增加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组化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货主要为成品和半成品免疫组化试剂。2018年末及2019年末，标的存货账面价值为4,438.27万元和5,154.80万元。虽然标的公司会定期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和原料采购，但由于原材料、产品具有一定保质期，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3、汇率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原材料一部分来源于海外采购，且拥有一家位于美国的子公司，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4、海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位于美国，其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和其他突发情况如全球性疫情的影响，当地国贸易政策和法律变化可能会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免疫组化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高质量的诊断试剂是获取业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否能快速、便捷、准确地提供检测结果是免疫组化产品质量的主要衡量标准，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试剂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虽然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技术研发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关键。虽然标的公司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并制定了一系列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政策，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研发风险

病理诊断行业是一个以技术更新驱动，病理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机械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相互渗透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免疫组化产品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的特点，研发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具有指导临床用药或明确诊断价值的抗体试剂还需经过注册检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认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成果转换失败。

因此，虽然标的公司现已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高规格的、稳定的研发管理和生产团队，但由于免疫组化产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研究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具体而言，目前我国免疫组化（试剂和仪器）研究和生产与国外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原有基础上国内企业持续高力度地投入产品开发创新，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才能推动产业高速发展。敏感度更高、特异性更好、亲和性更强的免疫组化诊断抗体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科技的进步，免疫组化技术的标准化概念日趋突出，自动化的免疫组化染色系统的开发是免疫组化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一季度GDP为206,5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标的公司一季度业务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一方面，医院门诊量、住院量均有所下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低于常规水平，病理科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亦有所降低，终端需求存在暂时性下滑。另一方面，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人员流动服从严格管控，物流不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的销售额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开始稳步复工，国内疫情形势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加速传播趋势，目前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境外输入案例，新冠疫情的发展局势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七）租赁物业风险

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并且其租赁的农用地存在流转程序、超租赁期限、土地使用瑕疵等问题，该等租赁房屋及土地瑕疵及解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租赁房产及土地”。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及土地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标的公司需要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可能产生额外的搬迁成本，使得标的公司付出额外费用及遭受经济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九强生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九强生物本次重组尚需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具体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美创新跃100%股权，交割分三次进行。美创新

跃分别于2017年6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9年2月27日完成了首次交割、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的资产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执行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其他

1、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2019年8月22日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至《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等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自然人张小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小萍系交易对方王小亚之配偶，王小亚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小萍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8/23	买入	7,000
2019/08/26	卖出	7,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王小亚及张小萍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张小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小萍自2019年8月22号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方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外，张小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及王小亚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小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迈新生物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总经理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2、自然人曹师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曹师越系国药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曹师越利用其本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3/11	买入	5,000
2019/03/12	买入	3,000
2019/03/15	买入	1,000
2019/04/04	买入	2,000
2019/04/09	买入	4,000
2019/04/16	买入	2,800
2019/04/17	买入	2,000
2019/06/25	买入	1,200
2019/06/27	买入	5,200
2019/06/28	买入	4,800
2019/08/02	买入	500

(2) 曹师越利用其配偶温美华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6/27	买入	2,8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曹师越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自然人郭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郭新宇系国药投资员工岳卓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2/26	买入	1,000
2019/03/07	买入	4,000
2019/03/08	买入	1,200
2019/04/15	卖出	9,200
2019/04/18	买入	5,100
2019/04/30	卖出	5,100
2019/06/25	买入	5,700
2019/07/02	买入	4,3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郭新宇及岳卓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岳卓未向郭新宇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郭新宇及岳卓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郭新宇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然人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晓芬系标的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之配偶，张晓芬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8/23	买入	15,000
2019/8/28	卖出	800
2019/9/5	卖出	3,200
2019/9/6	卖出	11,000
2019/9/11	买入	500
2019/9/12	买入	2,000
2019/9/16	卖出	2,000
2019/9/17	买入	500
2019/9/30	买入	600
2019/10/14	卖出	1,600
2019/11/20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2/9	买入	1,600
2020/2/4	卖出	1,600
2020/5/8	买入	500
2020/5/12	卖出	500
2020/5/15	买入	1,000
2020/5/26	卖出	1,000
2020/6/2	买入	1,000
2020/6/3	卖出	1,000

就上述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张晓芬及杨清海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张晓芬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芬自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张晓芬及杨清海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张晓芬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迈新生物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总经理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杨清海与张晓芬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自然人程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程辉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	------	---------

2019/04/11	卖出	2,000,000
2019/05/31	卖出	100,000
2019/08/19	卖出	430,000
2019/08/20	卖出	140,000
2019/08/21	卖出	180,000
2019/08/22	卖出	200,000
2019/09/04	卖出	150,000
2019/09/06	卖出	250,000
2019/09/09	卖出	400,000
2019/09/16	卖出	50,000
2020/02/20	卖出	80,000
2020/02/21	卖出	50,000
2020/02/24	卖出	20,000
2020/02/25	卖出	50,023
2020/05/12	卖出	500,000
2020/05/13	卖出	492,500
2020/05/14	卖出	207,500
2020/05/15	卖出	500,000
2020/05/18	卖出	300,000
2020/05/19	卖出	100,000
2020/05/20	卖出	720,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程辉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25日就本人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程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在上述股票交易实施前程辉制定了减持计划，程辉及本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前，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17,879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i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且将继续根据该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程辉自2016年起就持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程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其未参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与决策；在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程辉不知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程辉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自然人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谭永祥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双赫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20/02/21	卖出	3,000

就上述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谭永祥及双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双赫未向谭永祥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谭永祥及双赫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谭永祥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程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在上述股票交易实施前程辉制定了减持计划，程辉及本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前，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17,879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i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且将继续根据该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程辉自2016年起就持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程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与决策；在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程辉不知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程辉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副总经理双赫未向谭永祥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双赫和谭永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谭永祥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自然人刘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文萍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白杨的母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3/22	买入	7,200
2019/03/25	卖出	8,000
2019/04/08	卖出	17,300
2019/10/08	买入	3,000
2020/02/24	卖出	3,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刘文萍及白杨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白杨未向刘文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刘文萍及白杨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文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然人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顾晓东系国药投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顾然的父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11/01	买入	1,000
2019/11/28	卖出	1,000

就上述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顾晓东及顾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顾然未向顾晓东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顾晓东及顾然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顾晓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1	8,412,792	7,561,329	买入
2019/2/23-2020/6/11	851,463		卖出

(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1	1,310,300	-	买入
2019/2/23-2020/6/11	1,311,900		卖出
2019/2/23-2020/6/11	1,6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其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做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九强生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九强生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七、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

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19年8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前第1个交易日 (2019年8月21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7月24日)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6.00	14.71	8.77%
创业板指(399006.SZ)	1,609.83	1,553.72	3.61%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5,361.28	5,201.08	3.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69%

公司股价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上涨8.77%，剔除同期创业板指（399006.SZ）累计涨幅3.61%后，上涨幅度为5.16%；剔除同期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累计涨幅3.08%后，上涨幅度为5.6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积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承诺

及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5,403.26	371,599.59	72.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97,094.6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93	-
营业收入	84,086.17	127,343.59	51.44%
利润总额	38,189.91	52,667.84	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64.87	41,175.41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业务领域为免疫组化诊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

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主要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三、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同时，国药投资拟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于该等交易后公司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

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该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程序及整体安排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公允、准确，评估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

11、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金杜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九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10 66231936

传真：010 66231979

联系人：南鸣、金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靳庆军、贾棣彦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李金才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人员：李春华、金春敏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 85665588

传真：010 85665120

经办人员：桑涛、黄怀颖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鲁杰钢、沈振江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 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邹左军

刘希

罗爱平

孙小林

曾志强

庄献民

丁健

胡春生

付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姜韬

李全跃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希	_____ 庄献民	_____ 张宜
_____ 于建平	_____ 刘伟	_____ 王建民
_____ 薛玉炜	_____ Dan Sheng（盛丹）	_____ 双赫
_____ 周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靳庆军

贾棣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桑涛

黄怀颖

负责人：_____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鲁杰钢

沈振江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4、华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 7、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电话：86-10-82247199

传真：86-10-82012812

联系人：王建民、包楠

-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C座503-507

电话：010 6623 1936

传真：010 6623 1979

联系人：南鸣、金明

三、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